马克思主义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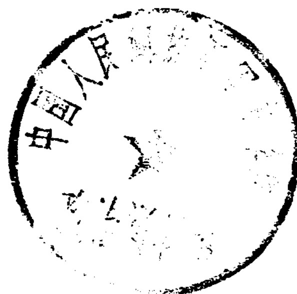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


2 018 1591 9

马克思主义哲学

江苏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

2F84/16

马克思主义哲学

江苏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兴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10,000

1981年7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1—50,000册

书号：2100·007　　定价0.74元

责任编辑　赵德水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1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4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根源…………………………………………… 6

第二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一、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 9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1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13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15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18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19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21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世界统一于物质……………………………………23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28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31
二、运动和静止……………………………………34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36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38
二、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同物质运动的特性是不可分的……………………………………………41
三、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43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一、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45
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47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49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51
第二节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物质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54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56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59
第三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61
二、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64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66
二、世界是无限发展的……………………………………70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的表现…………72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76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对立和统一
一、矛盾的同一性……………………………………79
二、矛盾的斗争性……………………………………81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82
第二节 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一、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84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86
三、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87
第三节 事物矛盾的多样性
一、矛盾性质、地位的差别性…………………………89
二、解决矛盾的形式的多样性…………………………94
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95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和量
一、质…………………………………………………98
二、量 ………………………………………………100
三、度 ………………………………………………101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103
二、质量互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104
三、量变和质变中的对应关系 …………………………107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
一、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108
二、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 ……………………………111
三、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114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一、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统一 ……………………………116
二、辩证的否定 ……………………………………………118
三、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对任何事物都应
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120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120
二、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122
第三节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一、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125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27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诸对范畴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及其作用
一、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基本规律 …………………130
二、范畴的性质和它在认识中的作用 ………………132
第二节 本质和现象

一、什么是本质和现象 ……………………………134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135
三、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137
第三节 内容和形式
一、客观事物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138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140
三、注重事物的内容，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 ………142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一、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143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145
三、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增强科学预见性 ………………………………………………147
第五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事物发展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148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50
三、通过偶然性掌握必然性，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153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涵义 ………………………155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57
三、掌握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规律，促进革命的发展 ………………………………………………159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

根本对立 ……………………………………………161
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162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
论的原则区别 …………………………………………163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164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66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170
二、由认识到实践 ……………………………………174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175
第四节　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 ………………………………………177
二、分析和综合 ………………………………………179
三、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181
第十章　真理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183
二、客观真理没有阶级性 ……………………………185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188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189
第三节　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一、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 ………………………192
二、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193

三、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96
第四节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一、真理和谬误 ……………………………………197
二、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198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第一节 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00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及其根源 …201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及其伟大意义 …………204
第二节 社会发展的客观辩证过程
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06
二、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210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212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科学的方法论 ……………………………………………213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第一节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一、生产力 …………………………………………215
二、生产关系 ………………………………………218
三、生产方式 ………………………………………219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220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221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222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224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226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一、经济基础 ……………………………………233
二、上层建筑 ……………………………………234
三、社会形态 ……………………………………235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236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238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241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242
三、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246
第十四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249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252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255
第二节 国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257
二、国家的职能 ……260
三、国体和政体 ……263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265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267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268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271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274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277
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斗争的复杂性 ……281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284
二、道德 ……286
三、科学 ……289
四、艺术 ……291
五、宗教 ……294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297
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299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正确评价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02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305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308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309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它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总的看法、总的观点。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经常同外界的种种事物接触，这就必然会产生对这些事物的看法。起初是对各种具体事物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看法，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眼界逐渐扩大，人们把对各种具体事物的看法加以概括和总结，就逐渐形成了对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总的看法。这种对世界的总看法就是世界观。人们的世界观常常通过对各种具体问题的观察和处理表现出来。不过，一般人对世界的总看法往往是朴素的、零星的，还没有系统化，还没有形成自觉的理论体系。而哲学作为一门科学，是经过概括和提高的，是按照一定的原理组成的完整的理论体系。所以，哲学也就是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世界观。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有密切的联系，哲学的发展不能离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这是因为，对事物的普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离不开对具体事物的特殊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是世界的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而哲学所研究的和涉及的问题则是有关整个世界普遍的问题。自然科学是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及其运动规律的理论知识体系。例如，生物学是研究生物有机体的遗传、变异、吸收、排泄等新陈代谢的运动规律；化学所研究的是物质的组成、结构、性质及变化的规律。社会科学是以人类社会生活、人类社会历史、人类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在阶级社会里，它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知识的结晶。例如，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历史学则是按照年代顺序、通过历史事件，研究具体的民族或国家的社会的运动规律。思维科学是以人的思维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例如，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这就告诉我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所揭示的都是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而哲学是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例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相互联系的，还是孤立的？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那么，这些变化的原因是在事物的内部，还是在外部？是杂乱无章的，还是有规律的？世界及其规律是能够认识的，还是不能认识的？社会发展变化是由什么力量决定的？这些都是哲学所要研究的问题。

任何哲学都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概括出来的，不过，有的是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有的则是歪曲的概括和总结罢

了。

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各门具体科学又有指导意义。从事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研究的人，都会受一定的哲学思想的指导，不过，有的哲学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在科学研究中作出贡献；有的哲学则会把人引入歧途。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受一般的制约，两者既不能相互割裂，也不能相互代替。认为哲学是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企图用哲学囊括和代替具体科学；或者认为具体科学本身就是哲学，企图以具体科学贬损和代替哲学，都是错误的和有害的。

哲学属于上层建筑，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哲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各个阶级的哲学，就是以其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集中地反映了本阶级的要求，并为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哲学上的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①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又是关于方法论的学说。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总的看法，用这样的看法去指导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就是方法论。通常我们说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就是讲的方法论问题。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错误的世界观产生错误的方法论，而正确的世界观则是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因此，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65页。

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上的派别很多，从古到今，各派哲学家对世界作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彼此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斗争的焦点就是精神和物质，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这也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②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第一，这是同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这一根本特点相联系的。世界上存在着纷繁复杂的各种现象，但所有这些现象都可以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哲学研究的既然是整个世界的普遍问题和一般规律，因此，这两大类现象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各派哲学必须首先回答、不能回避的问题。

第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家们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基础和前提。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哲学的不同路线和方向。例如，对世界的统一性、空间和时间、因果性、规律性等一系列哲学问题的解决，都是以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为转移的。

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我们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了我们的思想路线是否正确。

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谁是本

---

①、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

原，即谁是第一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即思维能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就是唯物主义。反之，凡是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物质是由精神产生的，就是唯心主义。哲学上存在着许许多多派别，但是，归根到底都超不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基本的派别。哲学上的二元论企图把物质和精神看作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二元论是哲学上的折衷主义，它动摇于两大基本哲学派别之间，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派。只要它承认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就是关于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即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志。肯定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的是可知论，否定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的是不可知论。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所有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都坚持思维与存在有同一性，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都是可知论者。有少数哲学家，如以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为代表的不可知论者，否认人的思维有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休谟认为，感觉是人的认识的唯一对象，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觉的范围；至于在感觉之外客观世界是否存在是无法知道的。康德认为，人的知识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种是外来的感觉，一种是先天的范畴和空间、时间等先验形式，两者结合一起就构成现象界，这是人类所能认识的领域。康德虽然承认外部世界的存在，但又认为人只能看到外部世

界的现象，而不能透过这些现象看到它的本质，否认人类具有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哲学上的不可知论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极端有害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①

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首先要回答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同时，还要回答世界上万事万物是否存在着联系，是否能够发展，如何发展，为什么发展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别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标志。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发展的原因是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与此相反，形而上学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孤立的、静止的，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如果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或位置的移动，而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总是从属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不是与唯物主义相结合，就是与唯心主义相结合。全部哲学史，都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历史，同时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根源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产生和发展，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以及它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劳动人民和先进阶级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斗争实践过程中，在日常生活的范围内，逐渐认识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必须使自己的行动符合实际情况，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同时，先进阶级在变革社会的斗争中，也逐渐认识到必须面对现实，客观地分析形势，估计力量对比，制订计划，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实际情况，方能取得斗争的胜利。这些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经过先进的思想家的概括和总结，使之系统化和理论化，便形成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本质上是正确的、革命的，一般说来，它是先进阶级的世界观。

唯心主义观念萌芽于蒙昧无知的原始社会，但它作为系统化的理论是在阶级社会中形成的。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开始分离，社会出现阶级对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被迫承担全部沉重的体力劳动，脑力劳动成了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剥削阶级和他们的思想家，由于脱离生产实践，往往片面夸大精神活动的作用，并把它绝对化。在他们看来，不是劳动者为他们创造生产资料，而是他们为劳动者提供生活资料；不是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而是社会精神生活决定社会物质生活。他们把精神、意识看作世界万物的本原，或者把世界看成是神和上帝创造的。一切剥削阶级，为了论证其剥削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都把他们的统治秩序和剥削制度说成是永恒不变、万古长存的。这些荒谬的

观点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们加以系统化和理论化，便形成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哲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歪曲客观世界本来面目的错误哲学，一般说来，它是剥削阶级的世界观。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是有它的认识论根源的。世界上的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充满着矛盾斗争。人的认识是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一阶段、方面，片面地加以扩大，使它脱离客观现实，就会产生主观性、片面性，导致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列宁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哲学的社会阶级根源表明，哲学是有阶级性、党派性的。哲学上不同派别的斗争，反映了社会上对立阶级的利益。在阶级社会中，"无党性"、"超阶级"的哲学是根本不存在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虽然阶级消灭了，但仍然存在着先进和落后、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产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思想的认识论根源还将长期存在。所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将会长期继续下去。

第二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随着社会生产、阶级斗争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在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唯物主义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个主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 2 卷，第715页。

要的历史形态：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十七、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也经历了三个主要的历史形态：古代的朴素辩证法；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在其历史发展中，两者经历了由自发地结合，到相互分离，再到科学基础上的统一。

一、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是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产生的。当时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水平都很低，人们对自然界的复杂现象还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说明，只能根据日常生活的经验和直接的感觉，进行粗略的概括。它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的初级形态。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的特征是，试图在某些一定的有形体中，在某些特殊的物质形态中，寻找具有无限多样性的自然现象的统一。中国古代有“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世界的五种最基本的物质元素。西周末年的史伯说：“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古代希腊的朴素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万物不是神创造的，而是某些具体的原始物质变化发展的结果，一切事物又可以还原为原始物质。如泰勒斯、赫拉克利特等认为，宇宙万物始源于水、火。德谟克利特则认为，世界的原始物质是原子，万物都是由微小的不可分的原子构成的，不同形状和不同重量的原子构成了不同的物体。古代印度的遮缚迦派认为万物是由“四大”（地、水、火、风）构成的。这些都是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一般还具有初步的辩证法思想，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自发的朴素的结合。它肯定世界一切

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其中万物皆变、皆动、皆生、皆灭。并且初步估计到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对立势力（冷和热、阴和阳、正和反等）的相互作用和斗争结果。如我国古代《周易》说："一阴一阳之谓道。"《老子》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古代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一切皆流，无物常住，"统一物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等等。反映了古代原始的辩证法思想。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从总体上看，它是在一定程度上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在当时来说是一种比较正确的世界观。但是由于阶级的和历史条件的限制，它还带有很大局限性。朴素的唯物主义只具有感性的直观的性质，把统一的世界归结为某一种或某一些具体的物质形态，对于自然界形形色色的现象，不能科学地加以说明，而且在说明历史现象时还是唯心主义的。朴素的辩证法，只是直观的初步的描述整个世界的轮廓，不能具体说明世界各个部分本质的内在的联系，对世界的发展也不能作出科学的说明。所以，随着历史的发展，它们就不可避免地被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代替。

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比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高一级的唯物主义形态。它出现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了，在自然科学方面，机械学和数学有了很大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建立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

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首先在英国发生，形而上学唯物

主义在英国得到显著发展，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培根、霍布斯和洛克。他们创立了唯物主义“经验论”，把客观物质世界作为研究的对象，认为一切知识的真正来源是人的感觉经验。他们肯定自然界存在着客观规律，人们只有从经验中研究和发现自然界的规律才能够征服自然界。培根还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的著名口号。这些都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是，由于培根和洛克把当时还处于搜集、整理材料阶段的近代自然科学的考察、研究方法，简单地移植到了哲学上，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解释世界，因而失去了朴素的辩证法性质，导致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到了十八世纪，英国资产阶级获得了政治上的胜利以后，也就放弃了唯物主义，又恢复了唯心主义和宗教迷信，以维护其统治地位，这时就出现以大主教贝克莱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贝克莱公开否认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导致了极端荒谬的唯我论。

十八世纪的法国是当时资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产生了法国唯物主义，这种哲学思想成为当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它的代表人物有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他们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举起了彻底的无神论的旗帜，反对灵魂不灭的宗教迷信，与唯心主义，特别是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从而捍卫了唯物主义。

欧洲十七、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起过进步的作用，是当时先进的哲学派别，但为时代所限，存在以下一些局限性：（1）机械性。它用力学的尺度来衡量自然界和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过程及现象。（2）形而上学性。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观察世界，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3）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不过，

尽管有这些局限性，但它在唯物主义发展史上却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在德国也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出现了以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由于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它既不满意现状又没有足够的勇气向封建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更畏惧人民群众的革命风暴，所以，他们虽然有的提出了辩证法思想，有的提出了唯物主义思想，但都是不彻底的，更没有能够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唯心主义的最主要的代表，他从“绝对精神”出发，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之前就存在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既不是某一个人的精神，也不是人类的精神，而是整个宇宙的精神，称之为“绝对精神”。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就是描绘“绝对精神”的辩证发展过程。所以，黑格尔哲学一方面把从康德以来的德国古典哲学中唯心主义观点发展得更为系统了；另一方面，也把辩证发展的思想发展得更为系统化了——他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精神看作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的阶段，并试图揭示这些阶段的内在联系。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终结和唯物主义的兴起。费尔巴哈就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他坚决地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仍然是形而上学的，它不能反映当时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而走上了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适应这个要求而出现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级形态。在实践和科学的基础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科学的完整的世界观。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欧洲。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文化遗产，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资本主义社会里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产物。早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到了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各主要工业部门，已经大部分采用机器生产，各种机器大工业在欧洲各国迅速地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确立了统治地位。由于工业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打破了以往各个民族的闭关自守的状况，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有可能将各国的情况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从中发现共同的规律。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无产阶级的队伍迅速地壮大和发展起来了，形成了近代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断激化，1831年和1834年在法国里昂爆发了两次工人起义；1836年至1848年在英国发生了宪章运动；1844年 6月在德国爆发了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这些斗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这些斗争由于

没有正确的世界观指导，先后都失败了。工人运动的发展，迫切需要正确的理论来指导。所以，这时具备了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历史条件。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又是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密切联系着的。恩格斯指出：建立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需要具备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①十八世纪以前，自然科学主要地处在搜集材料阶段，到了十八世纪末，自然科学就进入了综合材料阶段。由于大工业、航海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自然科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其中最突出的是三个重大的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进化论。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建立了细胞学说的基本原理。他们认为细胞是全部动植物体的构造和发育的基础，动植物都是从单细胞按一定规律，通过细胞分裂发展而成的。英国物理学家焦耳、德国医生迈尔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在总结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发现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它表明：无论机械能，热、电、光、磁等物理能，以及化学能和生物能，都是物质的不同运动形式，它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经过多年考察和研究，提出了进化论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不同的生物，都是由最简单的原始生物进化而来的。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的辩证的相互关系，揭示了客观世界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就有力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牢固的自然科学基础。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来源。它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部分，特别是批判地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优秀成果。德国古典哲学中最著名的代表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黑格尔是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但在他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它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取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把辩证法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创立了唯物辩证法。费尔巴哈是个唯物主义者，他承认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但是他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不彻底的，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仍然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它的机械论和历史唯心主义，批判地吸取了它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把它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科学地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对世界的看法，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它承认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的认识不过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又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推广到研究社会历史领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有机统一，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完整体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无论辩证

法或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以前就产生了。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是自发的结合，是不科学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十七、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把辩证法同唯物主义密切地统一起来，给予辩证法以现代科学的形态，把唯物主义改造成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旧哲学中，对于社会历史的认识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推广和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破天荒第一次把关于社会历史的学说变为科学。这样就把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避难所——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正如恩格斯所说："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恩格斯还指出：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产生，宣告了旧的历史观的破产，"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人类社会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已经得到深入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了自然，研究了历史，研究了无产阶级革命，科学地概括了认识的各种优秀成果，全面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从而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体系。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过去的哲学家往往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所谓“科学的科学”，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哲学家在很多方面往往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联系，用主观臆测来补充缺少的知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完成了一次伟大的革命，使作为“科学的科学”的旧哲学被彻底改造了。哲学的任务变成了研究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承认自己的阶级性，并自觉地使自己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武器。过去的哲学总是把自己解释为“超阶级”的东西，而实际上却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是为一定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是它的实践性。它和以前的哲学不同，它不仅仅要说明世界，而且把主要的任务放在变革世界方面。马克思说：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都不了解革命实践的意义，他们都鄙视实践。他们或者把精神看作高于一切，从头脑中引伸出一些原则，强加于客观世界，唯心地解释世界。或者，对世界也作一些唯物主义的解释，但却又否认人们的能动作用，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活动的意义，不能自觉地改造世界。

---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与一切旧哲学不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要求我们自觉地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和目的，科学地解决了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完成了哲学的革命变革。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相反地，它在斗争中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不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且在同一切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地概括和总结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新经验，写出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哲学的贫困》、《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自然辩证法》、《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光辉著作，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在总结二十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根据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写出了《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哲学

①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笔记》、《国家与革命》、《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等不朽著作，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写下了《实践论》、《矛盾论》、《反对本本主义》、《论十大关系》、《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光辉著作，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四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也就是正确地认识和改造世界。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根据。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从根本上分清什么是唯物主义，什么是唯心主义；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形而上学；什么是正确路线，什么是错误路线，等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确定了一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是实现政治路线

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民主、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实践证明，当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时，我们的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就比较正确。如果离开了这条思想路线，我们的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就会出偏差。因此，要实现党的政治路线，就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为我们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指明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实现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在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对于任何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都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经验证明，任何科学成果的取得，都是尊重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结果。区别只是在于自觉还是不自觉。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只为各门具体科学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提供总的指导原则和方向，而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不断排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干扰和侵袭，使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科学研究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哲学与自然科学有密切的关系。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当然离不开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研究是一种认识活动，它离不开理论思维，离不开世界观的指导。自然科学家必然要受哲学的支配，恩格斯讲："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

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①有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能够为科学研究提供普遍的指导原则和辩证的思维方法，有助于少走弯路。有些科学家所以取得成就，正是由于他们在实际研究工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了唯物的态度，也就是承认研究对象的客观存在。自然科学研究必须以承认自然界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我们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争取在科学技术工作中作出更多的贡献。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还能够使我们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从而帮助我们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自觉地为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斗争。在当前，只有认真地、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才能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做一个无产阶级革命者，才能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点，又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什么是理论联系实际呢？毛泽东同志说：“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讲，就是‘有的放矢’。‘矢’就是箭，‘的’就是靶，放箭要对准靶。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关系，就是箭和靶的关系。”②就是说，我们要用马克思列宁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2页。

②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7页。

主义的普遍原理做指导，具体分析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联系实际是多方面的：一是联系历史实际，学习革命理论要总结历史经验。二是联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要深刻理解和正确贯彻党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三是联系思想实际，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要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不但要有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还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包括科学文化，而且包括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之间的同志式关系等等。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我们要努力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要热爱祖国，发扬革命精神，严守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局部服从整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还要批判和反对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清理"左"的思想影响。四是联系专业课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指导我们的业务学习。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必须认真读书。马克思主义是一门科学，只有认真学习和研究，才能真正掌握它的具体内容。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作指导，认真地研究各种实际问题。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成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达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也就是改造世界观的过程。要树立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不仅要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经受锻炼，而且还必须经过艰苦的学习，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这样，才能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而物质世界又是按照自己所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它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并与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世界统一于物质

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世界上形形色色的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形态和不同表现。虽然世界上也存在着精神现象，但它仍然是物质所派生的，是物质的属性和反映，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精神现象是没有的。因为，除了物质及其属性外，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了。列宁说："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①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念。人们在日常的生活实践中，都体验到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工人做工，不怀疑厂房、机器的客观存在；农民种田，不怀疑土地、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

农具和种子的客观存在；受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的劳动人民不怀疑地主、资本家的存在，同样也不怀疑自己的存在；科学工作者不怀疑自己所研究的对象的客观存在，因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是物质的不同形态，任何科学的结论都是客观存在的正确反映。所有这些事实无可辩驳地证明，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独立存在的。你感觉到它，它是这样存在，你没有感觉到它，它也是这样存在。凡是没有受过系统的唯心主义影响的人，都会从生活经验、社会实践中获得现实世界是客观实在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

物质世界是无限多样的。世界的多样性在于物质表现形态的多样性。自然科学证明，整个世界具有无限多样的物质。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千姿万态，纷繁复杂。在"天上的"（地球以外的）世界中，有日月星辰。在地上的世界中，有山岳海河，树木花草，飞禽走兽。还有号称"万物之灵"的、有意识的、过着社会生活的人类。在人类社会中，有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人口、民族、家庭等等。世界是无限多样的，随着生产、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世界多样性的认识愈来愈广泛，愈来愈深入。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从实体物质上主要表现为结构层次的无穷尽性。从目前测到的最大的总星系到最小的"基本粒子"，是一个许多层次结构的总体。这个层次表现为"基本粒子"、原子、分子、物体、行星、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对于电磁现象的研究，又发现了"场"这种物质形态。场虽然与物体分子、原子等实体物质不同，没有固定不变的形状、大小、不可入性等性质，但却具有能量、质量、动量等物质属性，它仍然是物质。原子物理学的发展表

明，原子里不仅有粒子，还有场，原子核和电子靠电磁场联系着，而原子核内的质子和中子又靠介子场联系在一起。实物和场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不同表现形态。现代天文学对中子星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宇宙间物质的多样性。1967年底，发现了高速自转的中子星。它发出极为规则而短促的无线电脉冲，脉冲周期很短而稳定。现在认为，中子态是继固态、液态、气态、等离子态之后的物质存在的第五种形态即物质的第五种聚集态。中子星的物理特征是，质量和太阳相当，体积却非常小，直径仅二十公里左右，因此密度达每立方厘米一亿吨。表面温度达一千万度，辐射能为太阳的一百万倍，而且有极强的磁场，强度达10^{12}—10^{13}高斯。这种超高温、超高密物质，在地球上是不可思议的，但在茫茫宇宙中却是客观存在。综上所述，我们看到，现实世界是个无限多样性的统一 世 界。

物质世界是统一的。世界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上无穷无尽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精神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和表现。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恩格斯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原理的正确性。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的各种天体都有自己的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就拿地球来说，它作为宇宙天体中的一个行星，至今已有五十多亿年左右的历史。人类自产生至今只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这就证明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天体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着的物质的东西。现代科学依靠射电望远镜、光谱分析法，对宇宙射线和陨石化学成分的分析，都证明遥远的天体也是由已知的化学元素或“基本粒子”组成的。宇宙飞船取回的月球岩样，经过化学分析，也证明它同地球上的物质成分大体是一样的，宇宙空间和人体内部的主要元素是氢、氧、氮、碳、磷、钙、铁七种，这就雄辩地证明，整个宇宙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生命物质是从无生命物质演变而来的。在三十亿年前，地球上出现了适于生存的原始大气、水分、温度和化学元素，开始了从无生命向有生命的飞跃。地球上生命的起源和发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无机物合成有机物；有机物分子又聚合成生物大分子；生物大分子发展成能进行自我更新的蛋白体；蛋白体进化形成细胞。现有的动物和植物都是从单细胞发展而来，是由少数原生生物经过遗传和变异的相互作用，经过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长期演化过程而达到的结果。现代生物学已经可以用人工合成牛胰岛素和核醣核酸；遗传工程的研究和实验可以改良物种和创造新物种。这就证明，生命是物质自身长期发展的结果，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各种生物体之间都具有统一性。

社会发展史表明，人是从猿进化而来的，人类出现之后才产生社会。人类社会不同形态的更替，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果。而生产方式同自然界的物质客体间的关系一样，也是一种物质性的关系。

科学发展的成就已经证明，整个物质世界是无限多样性的统一，是辩证的统一，是自身包含着差别的统一。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一切事物都是物质的种

种形态，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

哲学长期发展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世界统一于物质的观点才是正确的。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从实践经验、科学材料中得出的综合的哲学结论。从人类的认识发展史中可以看到，同样的科学事实，按照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总结和概括，就会得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哲学结论。这就说明，仅有科学的材料还不行，还必须有正确的哲学概括，才能牢固地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对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曾经作过许多机智的、深刻的论证，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不能自觉地辩证地思考，在涉及到统一性与多样性、共性与个性、无限与有限等一系列问题上，就往往陷入形而上学，因而不能科学地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唯心主义否认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精神，世界统一于精神。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中国古代的孟轲说："万物皆备于我"。宋朝的陆象山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英国的大主教贝克莱说："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按照这种观点，如果离开人的感觉和意识，那就不会有客观世界。这是极端荒谬的、反科学的，因为它违背了客观事实，最后必然导致荒谬的唯我论。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不是某一个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而是在世界之外的某种精神力量的产物。中国的朱熹把它叫做"理"，古希腊的柏拉图把它叫做"理念"，德国的黑格尔把它叫做"绝对精神"。这种观点与宗教宣扬的上帝创世说是一样的。尽管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

义的说法不一样，但本质上都认为世界是统一于精神的。这种观点显然是对于世界本来面貌的歪曲。

二元论认为，世界的本质有两个：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它们平行地发展着，不分先后，不分主次，所以世界不是统一的。二元论实际上是一种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折衷倾向，在一些问题上它倾向于唯物主义，在另一些问题上又倾向于唯心主义。但是在解释物质和精神关系的时候，最终倒向唯心主义，所以，二元论不是一个独立的哲学派别。

总之，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成果证明，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自觉地奠立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材料，继承历史上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传统，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统一的科学方法论，才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作了正确的哲学论证。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哲学上的物质范畴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前提，然而对于什么是物质的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作出了科学的解决。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质归结为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水、火，或气，等等。这反映了人类对于物质世界的认识，还处于幼稚的阶段。

十七、十八世纪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对于物质的认识进了一步。他们以当时的科学材料为依据，揭示出具体物质形态的各种属性，认为原子是构成一切物质的最基本最简单的元素，把原子的属性，如质量不变、广延性和不可入性等，说成是一切物质形态的不变的属性。这种认识的积极意义在于坚持以自然本身所具有的某种状态和属性来解释自然，而

不把它归之于感觉和神。然而它错误地把对于物质世界相对的有限的认识绝对化，把物质世界个别的形态、属性夸大为一般的不变的本质，这是一种对于物质的形而上学的见解。它既不能理解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又经不起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上发现了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并发现了原子中有电子，推翻了关于原子不变性、不可分性等观念。这些重大的发现，引起了物理学的革命。然而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却由此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了"的错误结论。唯心主义就乘机向唯物主义发动进攻，叫嚷"物质消灭了"，唯物主义已经被"驳倒了"等等。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对物质的认识过程说明，把物质归结为具体的物质结构、属性和形态，是有局限性的，给唯心主义留下了可乘之隙。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由马克思创立的。列宁依据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的新成就，给物质下了个科学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具有深刻的内容和重要的意义。第一，它揭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指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的唯一特性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的客观实在。物质乃是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本原，意识不过是物质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是人脑的产物。所以，物质是第一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是物质产生意识，而不是意识产生物质。这样，就批判了唯心主义的谬论，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第二，它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物质世界不是存在于彼岸世界的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而是可以认识的。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现在没有认识的，将来可以认识。这就证明了不可知论是错误的。

第三，它对物质最本质的特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认识的局限性。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从个性中把握共性，从相对中看到绝对，指出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是对千差万别事物的最本质、最普遍的概括，它适用于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只能进一步证实它和丰富它，而不能推翻它。这样，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学说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者都承认物质是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但是，由于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同，两者又有原则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回答整个世界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此，它是绝对的，不变的。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是关于物质构造及其属性的学说，它回答自然界物体的构造和性质；它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化而变化，因而是相对的。例如，在十九世纪末以前，人们曾经认为原子是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具有不可入性和固定的质

量，并按照古典力学的规律运动着的，这是关于物质结构的一幅机械图景。到了十九世纪末，发现了电子和放射性，证明原子并不是什么不可分的最小单位，电子的本性也不是机械性的，而是电磁性的。于是关于物质结构的机械图景就被电磁图景所代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又发现了电子的衍射现象，证明电子并不是原来设想的普通球体，而是既有微粒特性又有波的特性的微观客体，以后又发现其他微观客体也具有这种“二象性”。它们的运动，服从于既不同于古典力学规律，也不同于古典电磁理论规律的量子力学的规律。于是物质结构的电磁图景又被量子(波粒子)图景所代替。三十年代以后，对原子核内部和宇宙射线的研究，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基本粒子”，揭示了它们的极其复杂的特性，并且发现物质除了实物粒子的形态以外还有场的形态。目前已发现三百多种“基本粒子”。“基本粒子”也并不基本，它们是由物质的更深的层次——层子所构成的。由此可见，物质结构的观念是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但是，物质结构观念无论怎样发展变化，都不仅不能推翻，反而进一步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性。把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统一起来，有助于我们对物质世界的深入研究，从而取得科学的新成就。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又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是

物质的存在形式。恩格斯指出："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① 物质和运动是统一的。

物质总是运动着的物质，任何物质形态都是通过一定的运动形式而存在，运动是物质自身所固有的属性，是物质自身的运动。科学证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从宇宙天体到微观客体，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所有物质形态，都无时不在运动着，无时不在变化着。地球是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太阳带着它的九个大行星和无数的小行星以每秒200公里左右的速度朝着织女星和帝座星之间跑去。太阳、织女、帝座等这组区域恒星又以每秒320公里的速度在银河系中运动。庞大的银河系本身又是以大约每秒600公里的速度在运动。恒星内部还进行着激烈的热核反应。一切物体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也都处在不断运动中。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也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就人类社会发展的总体来看，是一个依次更替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物质不可能同运动分割，这不仅表现为物质都在运动中；同时任何物质形态都是通过一定的运动形式来表现它的存在。某种特定的物质形态之所以成为特定的物质形态，正因为它具有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例如，生命表现为新陈代谢的过程；人类社会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如果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结束了，那末，与它相应的物质形态也就不再是这种特定的物质形态了。所以恩格斯说："运动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的物体的性质是从运动的形式得出来的。"①

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运动不能脱离物质而存在。例如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主体；分子是热运动的主体；电子是电运动的主体；原子是化学运动的主体；"基本粒子"是高能物理运动的主体；活的有机体是生物运动的主体；人脑是思维运动的主体；处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是社会运动的主体。

现代自然科学越来越证实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性。例如，相对论证明，物体的质量是随着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速度愈高，质量变化愈大。但是，日常可见的物体，由于运动的速度很低，质量的变化非常微小，可以略去不计。即使地球绕太阳公转的速度每秒约30公里来说，每公斤质量也只增加一亿分之五公斤，变化也很小。只有当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质量变化才会显著增大。如在加速器中，当电子的速度达到0.98c(即光速)时，电子质量就等于它静止质量的五倍。相对论还揭示了质量和能量的关系，即具有多少质量的物质就会相应地具有多少能量，当质量和能量的某一方面发生变化时，另一方面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都证实了质量和运动的不可分的原理。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统一的客观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特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不理解运动是物质自身固有的根本属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机械运动，而又把机械运动归结为外力推动的结果。这就在实质上否认了物质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也就是离开运动去考察物质。这样，就会在物质以外去寻找运动的源泉，就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危险。例如，在力学方面有重大贡献的物理学家牛顿，在寻找物质运动的最后源泉时，便得出了上帝是“第一推动力”的错误结论。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怪论。现代科学发现电子和正电子相撞可以转化为一对光子。因为光子没有静止质量，现代“唯能论”者就歪曲地解释这一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把光子看成纯粹的能量，而又把能量同无主体的“运动”等同起来，硬说物质转化成了某种非物质的“纯粹能量”，因而物质“消失了”。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实际上，光子并不是赤裸裸的运动，而是既有微粒特性又有波动特性的物质实体。“唯能论”者设想有一种离开物质而单独存在的“纯粹的能”，这就是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有的“唯能论”者还宣称“能”是“纯粹符号”，是由意识、精神决定的，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列宁说：“**想象没有物质的运动的这种意图偷运着和物质分离的思想**，而这就是哲学唯心主义。”①

二、运动和静止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形式，但并不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认为它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态。

运动是绝对的。辩证唯物主义把运动概括为一切物质运动形式所固有的最普遍的本质，即物质的一般变化过程。恩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74页。

格斯指出，运动，就一般意义上讲，“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是物质的存在方式，运动和物质不可分割，运动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所以，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

静止是相对的。所谓静止，就是事物的性质、状态和过程的常住性、稳定性。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看见的统一、团结、联合、调和、均势、相持、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状态，都是静止所显现的面貌。静止有两种情形：其一是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事物的质的稳定性。例如，生物有机体在它没有死亡之前，总是这个生物有机体，它处于一种稳定状态。但它内部在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的运动，有些生物分子的结构和次要性质也在变化。如果新陈代谢的运动一旦停止，就变成死物，原来的稳定状态就破坏，转变为其他物质。其二是对特定的运动形式来说是静止的。例如火车停靠在南京站，相对于地球来说，它是静止的。但是它又随同地球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运转，而且构成火车这个物体的分子，原子也在不停地运动变化。所以，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是绝对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

物质世界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统一的。毛泽东同志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的。"①物质的绝对运动中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相对静止状态，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运动展现了事物无限发展的趋势，决定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永无止境。相对静止是构成绝对运动的一个因素，是测量运动的一种尺度，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物质所以表现为千千万万的不同形态，正是由于它们的相对静止状态，才能区别事物，才能认识和把握千千万万的事物的具体状态，才能分别对不同的事物进行具体的科学的分析研究。不然的话，就否认了一切事物的质的区别，在人们眼前所出现的一切将是混沌一团，瞬息万变，无从捉摸的东西。

正确认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对于反对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诡辩论有着重要意义。形而上学否认运动的绝对性，夸大静止状态，把相对静止绝对化，把暂时状态永恒化，把特殊的情况一般化，离开运动去考察物质，就会得出世界不变的错误结论，最后导致信仰主义。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抹煞了各种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导致不可知论。例如，中国的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庄子·齐物论》）。结果弄得是活人还是死人，都无法确定。古希腊哲学家克拉底鲁对老师赫拉克利特关于"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夸大了一步，说："人一次也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从而走向荒谬。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物质的运动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同物质的多样性相联系，运动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所达到的认识，把宇宙中各种各样的物质运动归结为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按照物质本身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顺序是：（1）机械运动，是由原子和分子组成的宏观物体彼此相对地在空间的位移，如地球绕日运行，火车在轨道上奔跑，车轮绕轴旋转等；（2）物理运动，是"基本粒子"的运动以及由这些粒子形成的场的运动，电磁运动和分子的热运动等；（3）化学运动，是分子的形成、分解和转化运动；（4）生物运动，即生命运动，是生物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运动；（5）社会运动，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变化和发展。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包括着更多的更具体的运动形式。例如，在机械运动中，有直线运动、曲线运动、匀速运动、加速运动等等。在物理运动中，有热辐射、光辐射、电子运动、核子运动等等。物质的运动形式和物质的形态一样，是无限多样的。人们对于运动形式的认识，必然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而变化。所以，物质的运动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样的，这有绝对的意义，而人们对于物质运动形式的分类只有相对的意义。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高级的运动形式是在低级的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例如，没有"基本粒子"的运动，就不可能有原子的运动；没有原子的运动，就不可能有分子的运动；没有分子的运动，就不可能有生命的运动；没有生命的运动，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的运动。高级的运动形式包括但不能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它具有同低级运动形式相区别的本质特点。例如，有机体的生命运动，当

然一刻也不能离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否则新陈代谢就无法进行，有机体就要死亡，然而生命活动又更为复杂，决不能把它归结于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要认识生命的本质，必须把握生命运动所特有的基本特征和规律，如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如果把高级运动形式看成为低级运动形式的简单堆砌，就无法科学地解释世界上的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现代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派新马尔萨斯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就是把社会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学运动形式，用“自然选择”、“生存竞争”等生物学的规律来说明社会现象，这显然是荒谬的。

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例如，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成了化学运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在相互转化前后，运动(能)的量是不变的，能量的总数在从动能(机械力)转化为电、热、位能等的过程中，以及在发生相反的转化过程中，都是不会发生变化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运动是不能被创造或被消灭的，它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运动是永恒的、绝对的。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物质的运动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空间和时间也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

动。"①在空间和时间之外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

空间是指物质存在的广延性。一切客观存在着的物体都有某种广延性，就是说都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或者说都有一定的位置、规模和体积。它同周围的其余物体之间必然存在着上下、左右、前后的空间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该物体的相对位置。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确定空间任何一点的位置的坐标系，只能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线。如要测量一个物体的体积，必须有长、宽、高三个数值。三维空间是唯一现实的空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只能存在和活动于三维空间中。现代物理学中的"四维世界"的含义，是把空间和时间结合起来。为了描述某一个空间中运动的物体的变化着的坐标，人们就必须把空间因素和时间因素结合起来，用四个数值去测定物体的位置。而现代数学中的"多维空间"的概念，它是科学上运用的一种抽象，并不表示现实的空间是多于三维的。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它是物质运动过程的顺序更替和前后联系的表现。任何一个物体总是产生在先，消灭在后，有长短不等的持续性。它也和周围出现的事物构成某种先后相继的关系和顺序，如某一件事物发生在另一事件之前、之后或同时，不和其他事物发生时间关系的事物是没有的。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物体的持续性，以及它和其余物体在时间顺序上的先后之差，都可以用一个数值表示出来。时间总是朝着由过去、现在到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将来的一个方向流逝，人们常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时间的这种一去不复返性，即不可逆性，是由事物发展过程绝对不会完全重复决定的。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同空间和时间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无法存在的。因为物质的运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之中进行的，没有这个形式，物质的运动就不存在。宇宙中的任何物体，都有它自身的时间的历史和空间的存在形式。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经历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就表明为时间，它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又都是有自己的空间位置、体积和规模，它也是客观存在的。另一方面，空间和时间也离不开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神秘莫测、无法度量的空间和时间，是根本不存在的。恩格斯说：“物质的这两种存在形式离开了物质，当然都是无，都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存在的空洞的观念、抽象。”①这就是说，空间和时间只是在物质运动中才显示出来，只有在物质运动中才表现出它的本质。离开了运动着的物质，就无所谓空间和时间。因此，物质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直接统一，空间和时间的性质同物质运动的状况直接相关。例如，空间和时间的量度就离不开物质的运动。自然科学中空间和时间的量度单位，就是以某物体在一选定参考系中的尺度或稳定运动为依据的。近代利用某些物质原子的内部过程作为空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间和时间的量度标准，总之，一切运动着的物质都存在于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之中。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客观的，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因此，空间和时间也必然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着。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因而也就否认空间、时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人的先天的直观形式；马赫则把空间、时间看作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是用来整理认识材料的工具。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在地球上出现人和人的意识以前，自然界就已经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了。

二、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同物质运动的特性是不可分的

辩证唯物主义从物质的存在形式上来理解空间和时间，因而空间和时间的本质属性是同运动着的物质密切相联的。

空间和时间的特性随物质运动特性的变化而变化。自然科学的成果证明，欧几里得和非欧几里得几何学的不同，就说明空间的特性是依赖于物质形态的。欧几里得几何学是近似地反映了普通有限的地面空间的特性；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则反映了天体运行的大尺度宇宙空间或微观粒子活动的小尺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度的微观空间的特性。非欧几里得几何学的创立，说明了没有不受物质运动制约的不变的空间特性。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与物质和运动的相互联系。狭义相对论证明，当物体对某一个参考系以接近光速的速度运动时，参考系的观察者就会测出，物体沿着运动方向的长度缩短了，物体内部的变化过程放慢了。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长度收缩”和“时间延缓”的现象，已被现代科学的精密实验所证实。但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却感觉不到这种差别，这是因为日常生活中物体都是作缓慢运动的，这种缓慢的物质运动在空间和时间特性上的变化极其微小，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只有当物体运动的速度接近光速时，物体的空间和时间特性的变化才变得明显起来。例如，当物体运动的速度相当0.9c时，物体的变化过程就比原来慢四倍，物体的长度就缩短为原来的四分之一。广义相对论指出，重力场的时空特性取决于物质质量分布：质量愈大，分布愈密，重力场强度愈大，空间的曲率就愈大，时间的流逝愈慢。广义相对论的结论也为天文学的精密观察所证实。这些科学成就，都证实和进一步丰富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同物质运动特性不可分离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但不能理解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不可分性。例如，牛顿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观点就是这样。在牛顿看来，空间是和物质脱离的空架子，时间总是绝对均匀流逝着。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现代自然科学的大量成就证明，在现实世界中决没有同物质运动割裂开来的纯粹不变的所谓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割裂开来，最后就会走上唯心主

义。

哲学的空间和时间概念和自然科学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空间和时间具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性，它是绝对的、普遍适用的、不变的。自然科学对于空间和时间的具体认识则是相对的、可变的，它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愈益深刻、丰富。正如人们关于物质构造的观念的可变性并不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们的空间和时间观念的可变性也并不否定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人们关于空间和时间的概念总是对客观的空间和时间的反映。

三、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物质世界是无限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和时间也是无限的。空间的无限性是指宇宙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时间的无限性是指宇宙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所以，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无限性的表现形式。

自然科学证明，茫茫宇宙在空间上是无限的。我们的太阳不过是具有一千五百多亿颗恒星的银河系中的一颗恒星，而银河系又不过是已发现的十亿个恒星系中的一个。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关于空间的眼界日益扩大着。如果说人们在古代只能依靠肉眼看到比较狭小的宇宙空间的话，那么在现代依靠射电望远镜已经可以观察到距离地球一百亿光年的星系。然而，这也不是宇宙的“边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还将会观察到更遥远的星系，认识到更广大的空间，并且永远不会发现宇宙的边缘。从微观世界来看，物质微观结构不仅有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还有更深的层次。现在人们已认识到强子具有层子结构。胶子实验证据的发现，以

及在低温超导铌球实验中发现了三分之一电荷的粒子，这就证实了强子是由带分数电荷的“层子”构成的理论，可见，宏观世界是无限的，微观世界也是无限的。宇宙在时间上也是无限的。如果说人们在古代还只能凭着有限的材料设想有限的时间的话，那么在现代随着天体演化学、地质学等各门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可以对几亿年、几十亿年、甚至几百亿年以前的过程进行研究。然而这也不是宇宙时间上的“开端”，随着科学的进步，人们还将追溯到更遥远的过去，并且永远不会发现宇宙的“开端”。我们的大宇宙，回顾过去是无限的，展望将来也是无限的。

无限的空间和时间存在于有限的空间和时间之中，无限性和有限性是对立的统一。就宇宙而言，空间和时间是无限的；就每一具体的个别事物而言，则空间和时间都是有限的。无限宇宙的空间和时间，正是由这种无数的具体事物的有限的空间和时间构成的。这就是空间和时间的无限与有限的辩证统一。我们只有从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中来理解无限性，才能彻底承认空间和时间的真正无限性。如果否定了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就会给“上帝”和鬼神之类的宗教观念留下地盘，陷入唯心主义。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空间和时间原理，对于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同一切宗教迷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离不开空间和时间，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办任何事情都要考虑到时间、地点的因素，注意“抓住时机”，把握事物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以防止“左”的或右的倾向。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一、物质运动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

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世界上所有事物的发展和变化，都不是孤立的、杂乱无章的，而是相互联系的、具有某种确定不移的秩序，也就是说，都有其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性。例如，日月星辰按一定的轨道运行，地球上春夏秋冬四季的依次更替，每个生物有机体都有其产生、发展和死亡的过程，人类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等等，这一切表明了各种形态的物质运动都有自己的规律性。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①没有规律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

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联系和必然趋势。它隐藏在事物运动的各种现象的背后，是现象和过程的内部本质，也是事物的必然联系，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的秩序。规律还有普遍性和重复性的特点，它是反映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因而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又因它是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起作用的，所以，只要具备了一定的客观条件，规律就会重复出现，反复起作用。

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了物质运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存在，也就肯定了物质运动本身所固有的规律的客观性。物质运动的规律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0页。

是由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部矛盾及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它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自然界或社会，都按照它们自己的规律发展着。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承认不承认，规律都同样地客观存在着、都同样地发生着作用。人们既不能制造也不能消灭规律。人一生下来就遇到现成的条件和在这些条件下起作用的规律，这是无法任意选择的。人们要达到预想的目的，都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规律。任何违反规律的行动，是注定要失败的。

自然界的发展规律是客观的。整个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都一再证明了规律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的东西。在人类出现以前，地球和整个宇宙就已经存在着，自然规律就在起作用。在人类出现以后，自然规律同样在起作用。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都有相适应的运动规律。例如，各个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的运行轨道、相对速度等等都是按照万有引力、惯性等客观规律运动变化的。生物界物种的进化是按其"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客观规律进行的，所以自然规律是客观的。

社会发展规律也是客观的。社会规律是在社会领域中起作用的，有它的特殊性，它的作用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的。这样，似乎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客观规律，而是人们的意志和愿望。实际上，人类社会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它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社会规律离不开人的活动这一事实，不能改变它的客观性质。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的规律，等等，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地在发生作用。不

仅如此，就连人们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意志和愿望，而不产生其他的意志和愿望，也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可以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找到根据。

唯心主义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它们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把规律看成是人的意识的产物，是人们随心所欲地创造出来的。如康德说："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实用主义者认为世界受偶然性支配，规律不过是人们为了暂时利益而作出的有用假说。客观唯心主义把事物发展的规律说成是"上帝"、"天命"的安排，或"绝对精神"的表现。如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先就存在着，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是"绝对精神"在"背后"起作用的表现。各派唯心主义尽管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但都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

物质运动的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规律偶像化，否认人们在规律面前的作用，这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规律是客观的，是物质运动本身所固有的，人们不能创造、改变和消灭规律。但能认识它、利用它来改造自然界，改造人类社会，并且限制某些规律对人类生活的破坏作用。规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对十分丰富的现象进行分析研究，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认识规律。科学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客观规律，并用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比如，人们认识了水的规律，就可以变水害为水利，灌溉农田，利用水力发电，使水变为工农业生产的能源。

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既然现实世界是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物质世界，那末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就不应该从主观想象出发而应该从实际出发，即从客观的、变化发展着的、具体的实际情况出发。

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就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毛泽东同志指出："'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所以，"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从现实事物本身引出固有的而不是主观臆造的规律性，作为人们行动的向导。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也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倡导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科学态度和优良作风。在实际工作中，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还是从本本出发、按个人主观意志办事，这是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还是坚持唯心主义思想路线的根本问题，是有没有无产阶级党性的问题，也是关系到革命事业成败的关键问题。恢复和发扬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一个统一的物质世界，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的大脑的机能，按其内容来说，是人的大脑对物质的反映；同时意识对物质又具有反作用。这就进一步划清了同唯心主义的界限，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第一节　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物质世界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而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地球早在人类及其意识产生之前就已存在着。地球上曾经有几十亿年没有生物，更没有具有高级神经系统的人类，因而也没有意识。大约在二三百万年前才出现了人类，有了人类才产生了人的意识。

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由低级到高级长期的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物质产生意识，大致经历了下面几个基本的阶段：由无机物的某种简单的反应特性到生物的刺激感应性。无机物没有感觉或意识，只具有与感觉相类似的反应特性，即物体相互作用而发生的物理的、化学的变化。例如，岩石风化、铁质生锈、热胀冷缩等等。无机物经过长期的物理的、化学的

变化过程，才逐渐向有机物转化，这一转化的结果，出现了生物，随之也就出现了生物的反映形式。生物反映形式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表现为刺激感应性。刺激感应性和无机物的反应有着根本的区别，它能使生物有机体有选择地对外界刺激作出反映，使其适应变化了的外界条件，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如向日葵能随着日照方位的移动而转动，变形虫、鞭毛虫能趋近食物和逃避敌害等。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由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如果仅仅具有刺激感应性，就无法适应环境，维持生存。于是，动物有机体逐步产生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以后又发展成为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动物有机体就是通过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同周围环境发生联系，初步具有反映外界刺激和自己内部发生着的那些物质过程的能力，这种反映能力就是动物的感觉。在大脑构造复杂的高等动物那里，还能将各种感觉联系起来，构成种种联想，产生简单的动机和情绪，这就是动物的心理或萌芽状态的意识。

由动物的感觉到人的意识的产生。随着类人猿向人的转化，产生了更复杂更完善的大脑，这是较之神经系统的出现具有更大意义的质的飞跃，从此出现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人的意识。人的意识不同于动物的反映形式，因为动物的反映形式只是适应环境的产物，而人的意识是同人们的社会实践紧密联系着的；动物的反映形式只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人的意识能透过事物的现象，反映事物的本质；动物的反映形式不通过语言，而人的意识却离不开语言。可

二机、三月二十六 ② ·二机

见，人的意识与动物的感觉或动物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总之，意识是高度发展、高度完善并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产物，而人脑则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所以，归根到底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为重要的它还是社会的产物。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那么，是什么力量使得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呢？辩证唯物主义的回答是劳动。劳动是使类人猿变成人的决定因素，也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

作为思维器官的人脑结构的日益完善化，是在劳动的推动下实现的。人类的祖先类人猿，由于生存条件的变化，它们的前肢和后肢有着某种分工，由前肢担任了某些类似人手的工作，而后肢则成为专门行走的器官，逐渐学会了直立行走，这就使前肢解放出来，使它们从利用自然物为工具，逐渐发展到能制造简单的工具。从此，类人猿的"手"变成了人类的手，类人猿的活动变成了人类的生产劳动。劳动不仅使猿手变成了人手，而且还使猿脑变成了人脑。由于劳动，日益扩大了人的活动范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人类的大脑就能从外界获得更多的信息，从而使脑的结构日趋完善，并促进大脑机能的发展。这样，就使得猿脑逐渐变成了人脑，使动物心理发展成为人的意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作为思维工具的语言，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人类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在社会生产中，由于协同动作、交流经验的需要，使人们相互间产生了交流思想的迫切需要。这样，“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从而就产生了语言。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是思维的表达方式。语言的产生，使人脑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活动，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没有语言，人就不能形成概念，思维就无从进行，更谈不上交流思想了。人类借助于语言和文字的作用，使知识的积累获得了新的手段和途径，进一步促进了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和意识的发展。

意识的丰富内容，也是在劳动过程和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交往中取得的。人类的生产劳动推动了社会的发展，改变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日益丰富了意识的内容，从而形成了各种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离开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离开了社会交往，就不可能有人的意识。人们从深山野林中找回的一些“狼孩”、“熊孩”，由于从小脱离人类社会和生产劳动，由野兽哺育长大，生活习性就与野兽一样，就没有人的意识。

综上所述，意识不是由纯粹的生物学过程造成的，而首先是由生产劳动造成的，劳动是人类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人类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产物。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就没有人类的意识。

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和一切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也有原则的区别。

一切唯心主义者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他们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不是物质产生意识，而是意识产生物质。客观唯心论者如黑格尔，把人的意识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主观唯心论者把一切事物说成是感觉或观念的组合，这就等于主张头脑也不过是感觉的组合。马赫主义者阿芬那留斯还荒谬地认为，头脑不是意识的器官，意识也不是头脑的机能。他断言：思维也不是头脑的产物，甚至也不是头脑的生理机能。显然，这种观点早已被现代科学的成果所驳倒。唯心主义各派尽管说法不一，但都是头脚倒置的违背科学的谬论。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虽都肯定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但是由于受到自然科学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都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有的唯物主义者如斯宾诺莎等人，虽然正确地肯定意识只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他们不知道意识仅仅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属性，而认为一切物质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意识，从而得出了“物活论”的错误结论。也有的唯物主义者如费尔巴哈，虽然他能一般地承认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和特性，但他却离开人的社会性去考察人的意识，仅仅从生物学或生理学的角度去解释意识现象，这仍然是片面的和错误的，因而也不能彻底驳倒唯心主义。

第二节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物质的反映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人脑的活动是意识产生的生理基础，意识不能离开人脑的活动。现代科学证明，脑的出现，是生物为了适应环境、生存斗争的需要而长期进化的结果。大脑顶部覆盖的大脑皮层是大脑中最主要的部分。人的大脑皮层达到了高度复杂和高度完善的程度，它集中了约150亿个神经细胞，各个神经细胞之间都相互联系，形成一个具有无数个相互联系的神经网络。大脑皮层分为若干个功能区，通过周围神经分别与相应的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相联系，各自执行着不同的机能。特别重要的是，人脑建立了感受和执行语言的中枢，而猿脑则根本没有。因此，意识只是人脑的属性。现代科学不仅详细地研究了各种神经细胞的生理功能，而且已开始深入研究神经细胞的化学成分和分子结构。据初步推测，核醣核酸(RNA)很可能就是储存记忆的物质基础，它可以组成不下于一千万亿种有特色的型式，用以储存种种信息。对人脑结构的研究表明，大脑就是进行意识活动的中枢，离开了人脑就没有意识。意识产生的过程大体是：当外部刺激作用于人的感官时，感官就会沿着传入神经把这种刺激传达到大脑的特定部位，并引起大脑皮层的活动，经过大脑神经系统的分析和综合作用，然后沿着传出神经传到相应的运动器官，引起人对外部刺激的应答性行动。意识就是大脑对客观外界的刺激和内部器官提供的信号所作的反映。人在熟睡时，大脑皮层处于抑制状态，因而没有意识活动。当人做梦时，大

脑皮层的部分细胞还处于兴奋状态，因而只有断断续续的混乱的意识现象。如果大脑受伤或患某种疾病，使大脑组织受到破坏，大脑的生理过程就会受到阻碍，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由此可见，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活动是一点也不能离开人脑的。

意识形成的生理过程是经过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所谓反射，就是人体对体外和体内刺激的有规律的反应。反射活动可分两大类：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某种实物刺激的直接回答，它是由遗传获得的一种本能的反射活动。如食物进入口腔就会分泌唾液。条件反射则是由代表某一现实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它是后天获得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吃过梅子的人，以后看到梅子就会大量分泌唾液。条件反射是高等动物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由于人脑的活动比其他高等动物的脑的活动更为复杂，因此对人来说，不仅能对实物信号形成条件反射，而且能对抽象信号(语言或文字)形成条件反射。如俗话所说的“谈虎色变”，就是这种抽象信号的条件反射。接受实物的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神经活动叫做第一信号系统，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神经活动叫做第二信号系统，动物只有第一信号系统，而人类不仅有比动物更高级的第一信号系统，而且还有动物所没有的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的建立，使人摆脱了实物信号的局限性，可以借助语言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使思维成为可能。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条件反射学说不仅说明了意识是大脑的机能，而且说明大脑产生意识的过程就是条件反射的过程。

以上事实表明，大脑的思维过程是同生理过程以及物理过程、化学过程分不开的，精神活动是同物质活动分不开的。但是，不能把思维仅仅归结为这种过程，因为意识和上述各种运动过程有本质的区别。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在欧洲出现的庸俗唯物主义者，把整个思维过程完全归结为大脑的机械的、物理的、生理的过程。在他们看来，大脑产生思想，就如肝脏分泌胆汁一样。他们把意识和物质看作是同一个东西，歪曲了意识对物质的真实关系，把唯物主义庸俗化，从而抹煞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这是完全错误的。

二、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是意识依赖于物质的一个方面。但是仅有人脑，还不会自动产生意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还表现在意识是物质世界的反映。从生理基础来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从内容来看，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摄影、模写、摹本，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存在于主体之中，并且依赖于主体的状态，是存在于头脑中的非物质的东西。虽然意识按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但按其内容来说则是客观的。列宁指出："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如果没有客观外界的山川、田野、草木、虫鸟，也就不会有山川、田野、草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木、虫鸟的映象。人的大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如果不从客观外界取得原材料或半成品，它就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成品。虽然意识的这种模写决不会和客观世界的原型完全相同，但是模写一定要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为前提。可见，意识依赖于物质，反映者依赖于被反映者，脱离了客观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

不但科学的、正确的思想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且各种错误思想和理论，各种荒唐的玄想、宗教迷信观念，也无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只不过是一种歪曲的、虚幻的反映罢了。宗教中的各种神的形象都可以从人间找到它的原型。其他如地狱天堂、牛头马面之类的东西，也同样可以从客观世界中找到组成这些观念的因素，它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把这些客观因素加以歪曲、夸大和任意联系的结果。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采取那些形式呢？首先是感觉，它是意识的低级形式，是对外部世界的直观的外表的反映，是物体作用于人们感觉器官的结果。只有当人们的感官具体接触到客观对象时，才能产生关于这一客观对象的形状、颜色、声音、气味、软硬、冷热等方面的感觉。感觉虽然是意识的低级形式，但它却是构成一切复杂意识的基础，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

感觉并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但是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这不仅因为人类的感觉器官是劳动的产物，较之动物的感觉器官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而且人的感觉还是社会的产物。人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反映客观世界的，这就使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恩格斯说：“鹰

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锐敏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人们对外界的反映不仅采取感觉的形式，而且采取思维的形式。思维是在感性形式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对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性的反映。思维这种反映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的反映的本质特点。理论思维和形象思维都属于这种形式。思维所反映的，不再是事物的外部特征或属性，而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和规律性，因此，它比感觉更深刻、更全面。思维虽然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的特点，看起来好象远离了客观世界，但不论任何抽象的概念、理论，它还是来自客观世界，它的内容仍然是客观的。例如数学是一种高度抽象的概念体系，但它仍然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世界虽然并不存在抽象的数目、点、线、面积等等，但其原型仍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即使是微积分中所运用的概念，有些看起来好象是任意想象的，但实际上这一切想象的数量的原型仍然是由自然界所提供的。数学概念是如此，其他一切概念和理论也莫不如此。

总之，感觉直接来源于客观世界，思维来源于感觉，归根到底也来源于客观世界。意识，无论是低级形式的感觉，还是高级形式的思维，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都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由于控制论、信息论的发展，使人们开始模拟人脑的功能，制造了能代替人的某种思维活动的电子计算机，亦称电脑。现在人们已经能够用电脑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证明定理，整理资料，翻译文章，进行经济管理，甚至还能用计算机下棋、看病等等。可以预料，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发展，人类将会愈来愈多地掌握大脑思维活动的规律性，并采取相应的办法加以模拟，使电脑也将得到相应的发展。电脑代替了人的某些脑力劳动，使人类的脑力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人本身的肉体条件和精神条件的限制。它在许多单项功能上，甚至可以大大超过人脑的活动能力，从而把人从一些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极大地提高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电脑所以能够代替、模拟人的大脑的一部分活动，就在于电脑和人类思维都具有共同的物理机制，电脑的电子运动和人脑的思维活动之间具有同一性，能够互相转化。人脑的思维活动包含着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运动形式，电脑可以把人脑中包含的物理、化学、生物的运动转换成电子运动，转换成机械的或物理的运动。所以，人的部分思维活动才可以用电脑的电子运动来反映或表现。同时，电脑的理论基础是控制论和信息论。控制论的系统、信息、反馈等理论，反映了机器"有机体"和人类思维活动的某些共同的特点和规律。例如，电脑和人脑都有自身内部的通讯和自我调节，以抗拒外界的干扰和保持自身稳定的能力。两者都表现为一个自动控制的过程，表现为一定的信息输入和输出，都是一个接受信息和使用信息的过程，反映了共同的控制规律。电脑物化了人的这

几种智能，这就使电脑可以模拟一部分人脑的活动，从而制造出能代替人的某种思维活动的人工智能，为研究人脑的思维活动开辟了新的途径。电脑的出现，有力地证明了人的思维活动不管多么复杂，它仍然是以客观的物质过程为基础的。电脑以物理的途径证明思维是物质的属性，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这对唯心主义在意识问题上的神秘主义观点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同时，它从另一个侧面又进一步揭示了意识的本质。然而，正如恩格斯指出："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尽管电子计算机可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活动，但电脑本身是不能思维的，它不具有大脑的本质。一切工具，包括各种机器在内，都是人的器官的延伸。简单工具是劳动器官——人手的延伸。望远镜、显微镜等是人的视觉器官的延伸。电脑作为一种工具，则是人的思维器官——大脑的延伸。模拟者和被模拟者只是在某些方面有"惊人的类似"，但决不是同一个东西。这不仅因为人的思维过程和电脑活动过程的物质基础各不相同，而且人的思维活动不只是一个自然物质的过程，它还具有社会性。在人脑和电脑的关系上，人脑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为电脑是人脑制造的，必须由人来操纵和使用。电脑的不断改善和发展，也要靠人们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活动。不管电脑将来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人类将永远是电脑的制造者、使用者和支配者，那种认为电脑可以完全代替人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脑，甚至将来还可以控制世界统治人类的说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第三节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一、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不仅是物质的反映，而且意识对物质的反映是能动的，在一定条件下意识对物质有巨大的反作用。

人不同于动物的特点，在于人能够通过自己的行动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使之适合自己的需要。而人的每一个行动又都是受意识支配并在意识的指导下进行的。动物的活动是一种由本能所驱使的无意识的活动，只有人类的行动才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①

意识的能动作用，具体说来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意识本身的发展是一个能动的过程。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来看，它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这就决定了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反映，不是机械的照镜子式的反映，不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是能够在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抽象概括，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并能根据客观事物，引出思想，提出计划，等等。第二，意识能够能动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并通过实践活动来改造世界，使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世界改变得符合主观的要求，这也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就体现了人类特有的主观能动作用。所以，所谓意识的能动作用或主观能动性，就是指的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和能力。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一种伟大的力量，它使我们周围的世界发生了翻天复地的变化。人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已经不再是意识产生以前那样的“洪荒之世”，而是“人化”了的自然界。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由于科学技术的新突破，新的革命理论的提出，都会大大地加速自然和社会变化发展的进程。

意识对物质的发展具有反作用，这并不等于说任何思想、意识都毫无例外地对事物的发展起推动、促进作用。事实表明，只有正确的思想意识，才能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意识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不同性质的反作用，都是通过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而实现的，由错误的思想、意识指导的活动，终究会在实践中遭到失败。因此，要促进事物发展，达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必须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意识对物质的巨大能动作用，并不表明意识可以不依赖于物质，恰恰相反，它总是受客观存在的制约和决定的。首先，指导人们行动的动机以及为实现这种动机而制订的相应的计划等等都只能来自客观现实。人在行动之前，总是先产生某种动机，人们为什么恰好产生这种动机而没有产生别的动机？为什么在一种情况下人们有这样的动机，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有那样的动机呢？这只能从人们所

平五九 · 第三站 三 月 二十九日 · 6

处的客观地位及其所面临的实践需要中去寻找。同样，为实现这种动机而制订的计划等也都是在实践经验基础上对于客观存在的反映。如盖房子、造飞机时需要的设计图，是以人们所认识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以前人经过实践所积累起来的经验为基础的。其次，从人们行动的结果也可看出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关系。人们在实践中要想得到预期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再次，人们的目的、主张、计划等等即使是符合客观规律的，也还得通过实践，才能使物质世界发生变化。而且，在行动中能否变为现实，还要看是否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否则，再好的计划也是没有用的。

总之，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不但不和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相矛盾，相反，对意识能动作用的正确解释，恰恰证实了这一原理的正确性。意识的能动作用不管有多大，也永远不能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

意识的能动性问题，是哲学上长期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唯心主义抓住了意识的能动方面，把它加以绝对的夸大和歪曲，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本体，是现实的创造者，鼓吹“精神万能论”，从而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则忽视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看作是消极的、被动的，把自然界看成只是人们直观的对象，而不是实践和改造的对象，因而不能解释许多复杂的意识现象，不能说明意识对物质世界的积极的能动作用，也不能彻底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以致在社会历史领域内陷入了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论证了意识的能动性，从而避免和克服

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

二、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第一，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我们做任何工作，要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就必须坚持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原理，尊重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情况，把工作建立在客观条件许可的基础上，而不能光凭主观愿望办事。经验告诉我们，只有认识和尊重客观规律，才能对客观实际作出正确的估计，分清哪些事情已经具备了条件，是可以办到的，哪些事情是要创造条件才能办到的，哪些事情是将来才能办到的。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并取得积极的效果。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愈深刻、愈正确，就愈能在实践中取得主动权，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对事物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我们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一切从主观愿望出发，不按客观规律办事，那就会受到惩罚，给工作造成损失。回顾建国以来在工作中所发生过的"左"的错误，从哲学观点上讲，就是由于主观的指导不符合我国当时的客观实际和客观可能性，不顾客观规律和条件，片面夸大主观能动作用所造成的。我们必须吸取这个沉痛的教训。

第二，发挥主观能动性又是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的主观条件。因为客观规律是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要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对客观事物进行反复的研究和实践，才能真正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在实践中，利用客观

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也总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阻力，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加以克服。为了有效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要求我们既要对客观规律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又要有不畏艰难险阻，勇于实践、勇于探索、不怕失败、坚韧不拔的革命精神。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原理，对于实践有重大的意义。这个原理告诉我们：忽视客观规律，主观能动性就不能正确地发挥；抹煞了主观能动性，尊重客观规律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片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都会使实际工作遭到挫折或失败。我们既要反对否认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又要反对极端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否认客观规律的唯心主义观点。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反对见物不见人和见人不见物的错误思想，坚持既见物，又见人，把充沛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把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它科学地阐明了物质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统一整体。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没有也不可能有与其他事物完全隔绝开来的孤立存在的事物。科学发展的全部成就，证明了这一观点的正确性。

自然界是普遍联系的。空间和时间同物质是相互联系的，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都不能离开其他物质运动形式而孤立存在，高级运动形式要以低级运动形式为基础。同时，一种运动形式可以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每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内部也是密切联系的。曾经被认为是互不依赖的各种化学元素之间，事实上也是相互联系的，化学元素的性质同原子核的电荷数具有极密切的依赖关系，各种元素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人类社会内部诸要素之间，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关系或联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从经济到政治，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都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人同自然环境也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在以各种方式改造自然环境的过程中，一方面获取生存和发展的一切物质资料，另一方面被改造着的自然环境，又进一步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决定了反映客观规律的各门科学，也是相互联系，彼此渗透的。在整个现代科学的发展中，在分化基础上的综合，日益成为主导的趋势，一系列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兴起，进一步把客观世界各种运动形式的内在联系，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的内在联系，各种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都较充分地揭露了出来。到了五十年代后期，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认识和掌握事物整体性联系的规律而诞生的系统理论及其应用——系统工程学，更加具体地和定量地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整体性、综合性的联系。它要求运用数学等方法，对整体的成分及其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式、结构和功能等等，进行综合的系统的考察，并在动态中协调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使部分的功能和目标服从于系统总体的最佳目标。系统论的产生有着不可低估的哲学意义，它不仅是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原理的具体运用，而且也是对这一原理的丰富和深化。

总之，整个宇宙是一个大系统，是一个依照一定层次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个事物都是统一系统之网上的一个成分或环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

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唯物辩证法，不仅描绘了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图景，而且深刻揭示了客观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特点。

联系，就是事物内部诸方面之间，事物与事物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唯物辩证法所讲的普遍联系，是事物的客观本性，不是人们臆想出来强加于它的。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指出："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②这充分有力地说明，思维只能反映客观存在的联系，而不能制造任何联系。

第二，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是通过无数的中间环节和转化实现的。唯物辩证法认为，整个世界是一个无穷无尽的链条和互相交织的网络，"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③每个事物都是一个具体的环节。它在一系列特定的联系中存在，它的性状由这一系列特定的联系所决定，并通过它们表现出来。从每个具体事物身上，都可以看到许多错综复杂的联系。例如，人为了生存，就必须饮食。人吃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③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的大米来自农民种的水稻，而水稻的生长来自植物的光合作用，光合作用来自太阳的光能和土壤、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水，植物吸收太阳光能的状况，又取决于天气的状况，而天气的状况又和更多的因素联系着。另一方面，水稻生长的好坏，又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经验有关，生产积极性的高低和技术经验发挥的好坏，又和现行的政策有关，现行政策是否妥当，又和决策机关的思想路线有关，思想路线正确不正确，又受到一系列历史的、现实的条件的制约等等，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种复杂联系的情景。一种事物离开了它和周围条件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成为不可理解的和毫无意义的东西。

第三，整个世界的联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具体事物的联系是有条件的，可变动的。客观世界中事物和现象之间，存在着构成现实联系的极其广泛的可能性。但由可能变成现实的联系，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例如，在一般情况下，战争和石头是没有联系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战争和石头也会发生联系。石头，可以成为战斗的天然掩体，可以成为前进的障碍物，也可以成为制造石雷等武器的材料。有时居高临下，石头还能成为具有相当杀伤力的武器。

第四，由于事物性质的千差万别和条件的千变万化，决定了事物的联系又是多样的。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等不同情况。在各种联系中，除了横的联系外，还有纵的联系，即事物发展过程中新与旧的联系，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联系，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联系。事物最深刻的联系，是事物内部矛盾各方面的联系。

掌握普遍联系的观点，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认识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客观世界的各种联系，尤其是规律性的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科学上的突破，总是表现为把原来认为没有联系的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揭示出来。例如，能源科学技术的发展，摩擦取火，就是把机械能和热能联系了起来，热机则是把燃烧的化学能、热能和机械能联系了起来，成为工业的动力。电的利用，是把热、机械、电、磁、光等运动形态联系了起来，成为新的能源。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热辐射、光辐射和其他电磁辐射等不同形式能量之间相互转化的规律，并运用于生产和科学研究。随着科学的发展，一定会有更多、更新的规律被揭示出来，用以造福人类。

二、世界是无限发展的

物质世界既然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一个事物都和其他事物处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之中，因此，客观世界就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和事物的普遍联系密切相关。联系是运动发展的前提，而且运动发展本身就是事物联系状况的改变。例如，无论是天体、地上物体的运动，还是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的运动，或者是动植物的生长运动，都和某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位置移动分不开。而每一物体的位置移动，就是和周围物体空间联系的改变。离开了不同客体之间以及每一客体内部各个方面和要素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就不可能有任何运动。

现代科学对天体、地球、生命、人类的起源和演化的研究充分表明，不论是太阳系和地球，还是生物和人类社会；不论是宏观现象，还是微观客体，都有它们自身发展的历史。世界是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是一个新陈代谢，无止境地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过程。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发展、产生和消灭。

如同运动表现为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一样，变化和发展也表现为两种形态：在事物自身内部发生的变化，这是不显著的变化，量的发展。事物由自身变化为自己的对立物，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这是显著的变化，质的飞跃。

一切事物的相互联系都是客观的。一切由于相互联系及其改变而构成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也是客观的。唯物辩证法所说的"变"，是严格地遵循着自身内部固有的联系及其与周围的相互联系发生和发展的。和主观主义随心所欲的"变"毫无共同之处。

总之，整个宇宙既是普遍联系的，又是无限发展的。恩格斯一再把辩证法规定为"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 列宁认为辩证法又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②唯物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它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全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21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面发展的学说。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组成的科学体系。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在人类认识史上，对于客观世界的状况，历来就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看法，两种不同的发展观。这“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到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根据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泉源、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根据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①列宁这段话，既指出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又揭示了对立统一即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的表现

第一，事物之间是普遍联系的还是彼此孤立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世界是许多彼此孤立着的事物的偶然堆积。在他们看来，热、光、电等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之间，物体的质量和运动速度之间，各种化学元素之间，各种物种之间，生物和环境之间，都是没有联系，完全孤立地存在着的。例如，牛顿就认为：绝对的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在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十七、十八世纪的唯物论者以及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对人的理解，也都突出地反映了这个特点。在他们视野中的人，就是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一定的阶级地位毫无联系的，是不分时代，不分社会，不分阶级的抽象的生物的人。

由于否认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形而上学自然是孤立地看问题，即脱离具体历史条件，脱离周围的具体环境去考察事物，只见局部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孤立的问题的片断，不见总的联系和过程。而唯物辩证法则主张联系地看问题，要把事物放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中去考察，放到同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去考察，把整个世界了解为各种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

第二，事物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动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以及它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都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是处于生生不已，永无止息的过程之中。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万事万物是静止不动的，只在空间上彼此并列着，并无时间上的历史发展。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是不存在的。如果说有变化，那也只是物质的机械动作和它们动量的交换，只是场所的变更，数量的增减和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没有质变，没有飞跃，没有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在欧洲十七、十八世纪的自然科学家们看来，恒星永远固定在自己的位置上；行星和卫星沿着预定的椭圆形轨道循环往复地永远运动下去，亿万斯年，永远不变；地球自古以来就毫

无变化地保持原来的样子；现在的五大洲，四大洋始终存在着，地球上一切山岳河流都是从来如此的；地球上的动植物种类，一旦被产生出来，也永远不变。宇宙不变论者瑞典的生物学家林耐就断言："造物主一开始创造了多少不同的形式，现在就存在着多少物种。"形而上学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静止和永远不变的。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被否定了。

不承认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必然要用静止的观点去看问题。孤立的观点和静止的观点是相互沟通的。形而上学的方法，必然导致思想上的绝对化、凝固化。只看到事物的现在，看不到事物的产生、发展和消失；只看到事物的相对静止，看不到事物的运动、变化，把事物说成是一成不变的东西。相反，唯物辩证法则要求用发展的观点去看问题。"我们观察现象时不仅要从各个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角度去观察，而且要从它们的运动、它们的变化、它们的发展的角度，从它们的产生和衰亡的角度去观察。"①

第三，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什么？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分歧的实质和根本之点，就在于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这是事物的内部矛盾；也存在着一事物和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这是事物的外部矛盾。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内因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总

---

①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6页。

的趋势。例如，天体内部引力和斥力的矛盾，引起了天体不停的运转。物体内部大量分子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形成了物体不同的热运动状态。化合物中各种元素化合与分解的矛盾，形成了物体的各种化学运动。生物体内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的矛盾，推动了生物的生长、衰老，进化和发展。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社会不断前进，造成新旧社会制度的不断更替。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对立面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唯物辩证法并不否认外因的作用，它认为，外因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对事物的发展无疑地起着作用，有时甚至会起到十分重要和巨大的作用。但是，外因只能是加速或者延缓事物的发展，或者是在促成内因规定的几种可能性中实现某种可能性方面，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它只是条件，而不是根据。它的作用必须通过内因，通过加强或削弱事物矛盾各方面对立统一的状况而得到实现。药物对疾病的治疗，总是当药物参予到人体的新陈代谢之中，增强了人体的抵抗力而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根据内因和外因辩证统一的观点，在革命和建设上，一定要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同时，也要以我为主地有分析、有选择地学习外国对我有用的东西，争取必要的国际援助。并且，一定要通过自身的吸收和努力，增强自身的能力，从而有效地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同唯物辩证法完全相反，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矛盾，特别是不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这是它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的总根源。形而上学由于否认矛盾，也就看不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作

用，因而也就看不到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也就无法理解一种质如何变为他种质的现象。用这观点去看事物的所谓“发展”时，也就不得不到事物的外部去寻找原因，走向“外因论”。而“外因论”，由于要到事物外部寻找事物发展的动力，最终又不得不到物质世界之外去寻找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从而逻辑地、必然地要求救于主体、“神”、“上帝”，无可挽回地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著名科学家牛顿科学地揭示了太阳系各行星运行的规律。但是，他看不到事物内部的矛盾，认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惰性”，只承认物质的吸引一面，不承认物质自身排斥的一面，因此，他不理解太阳系的运动是如何形成的。他说：“重力可以使行星运动，然而没有神的力量就决不能使它们作现在这样的绕太阳而转的圆周运动。”最后，只好求助于“神”的第一推动力。这是形而上学外因论的一个突出表现。

综上所述，唯物辩证法如实地把客观世界理解为普遍联系的，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矛盾统一体，要求人们用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去观察和认识问题。形而上学则把客观世界看作是彼此隔离、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赖的静止不动的各种事物的偶然堆积，要人们用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去观察和认识问题。形而上学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不符合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内容极其丰富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

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诸对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和核心。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

为什么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呢？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而联系的根本内容，无非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发展的实在过程，无非是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及其相互转化。离开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联系，不可能真正地理解什么是发展，为什么会发展以及如何发展。归根到底就不可能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回答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指明了联系和发展的实质。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的一把钥匙。只有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地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对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侧面揭示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既然矛盾的对立统一是联系和发展的实在内容，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源泉，那么，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诸对范畴，实际上，也就是从不同的方面、侧面说明对立统一关系的。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展开、表现和补充。质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② 列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量互变规律揭示了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说明了发展的形式和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和否定、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说明了发展的趋势和道路；其他诸对范畴，也都是分别从不同的侧面，进一步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说明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复杂图景。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即矛盾分析的方法。从唯物辩证法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观点出发，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矛盾即是事物，即是运动，即是过程，即是思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根本上说，就是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而对立统一规律，就是研究矛盾自身的一般特征、内在联系及其如何推动事物的前进的。

总之，不论从哪个方面和角度着眼，对立统一规律都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因此，在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过程中，应抓住对立统一规律，贯穿始终。但是，决不能用它代替、甚至取消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以为只要懂得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懂得了整个辩证法。根本规律不能代替其他规律，核心也不等于全部。只有学懂全部规律和范畴，才能够完整地掌握唯物辩证法，把握住客观世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全貌。

第五章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它指明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揭示了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第一节 对立和统一

一、矛盾的同一性

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都是矛盾的统一体。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既相互斗争，又相互联结。就是说，既对立，又统一，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所以，要研究事物的矛盾运动，就必须研究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结和相互斗争，即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矛盾的同一性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因而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组成事物。原来对立的双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对方的存在和发展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有正必有负，没有正就无所谓负。有排斥就必有吸引，没有排斥，吸引也就不能存在。反过来也是一样。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矛盾的双方，也是这样。有了占有生

产资料的资产者，也就必然有失去生产资料的无产者，剥夺者被剥夺了，无产者也就消灭了自身。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总是这样互相依存、互为前提，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使事物能够存在。否认了这点，也就否认了事物的存在。

第二，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贯通，其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因而，矛盾双方才能够各向其相反方面转化，各向对方所处的地位转化，使事物转化为它的对立物。正数能够转化为负数，负数也能够转化为正数；直线能够转化为曲线，曲线也能够转化为直线。电和磁、化合和分解、生物和死物、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战争与和平、成功和失败，也都是能够转化的。只要转化的条件具备了，转化就能实现。一切矛盾着的事物，都相互贯通，能够转化，使事物得以发展。所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是死的、凝固不变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

那么，为什么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呢？原来矛盾双方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自包含着对方的因素。例如，曲线中包含着直线，直线中也含着曲线；化合中包含着分解，分解中也包含着化合；生里面包含着死，死里面也包含着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是这样。以资产者为首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包含着它的掘墓人无产者。因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相互贯通，条件具备了，资本主义就转化为社会主义。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① 由于矛盾双方相互渗透，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梁，因而能够相互转化。

总之，一切矛盾着的事物，都有同一性，因而它们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使事物得以存在；又能够转化，使事物得以发展。这里，条件特别重要，没有一定的条件，就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由于矛盾着的事物有同一性，所以我们既不应该把事物当做变化无常、不可捉摸的东西，也不应该把事物当做僵死的、凝固不变的东西，而应该把事物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可变动的东西。

矛盾的同一性是现实的、具体的、有条件的，不是幻想的、任意的。只有现实的矛盾着的双方，才能够相互依存组成事物，才能够相互贯通，经过斗争，实现转化。幻想的同一性只能在神话中存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有人幻想制造永动机，结果总是失败，原因就在于他们所设想的能量转化，是违反客观存在的热力学定律的，是幻想。鸡蛋能够转化为鸡子，而石头不能转化为鸡子，原因就在于石头与鸡子的同一性是幻想。我们只有从现实的矛盾的同一性出发，具体地研究它们的条件，才能根据条件，促进事物的转化。

二、矛盾的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倾向。矛盾双方为什么具有斗争性呢？这是因为矛盾双方本来就是性质相反、相互作对的双方，例如，乘和除、正电和负电、同化和异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等等，都是性质相反、相互作对的。所以，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具有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它概括了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些领域里一切相互对立和排斥的现象。

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是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是斗争，自然界的排斥和吸引、同化和异化的对立也是斗争。因此，不能把斗争狭隘地理解为政治的范畴。矛盾的“同一”也一样，它也概括了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些领域里一切矛盾着的双方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现象，也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因此，也不能因为同一性的条件性，就把它只理解为一个具体的范畴。

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有矛盾就有斗争，斗争的结果是矛盾双方的转化和矛盾的解决。因此，那种否认矛盾和斗争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错误的。

矛盾的斗争性，也是现实的，不是任意的。人为地制造矛盾，进行斗争，只能把事情弄坏。“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它所要解决的矛盾是幻想的产物，是人为地制造斗争。我们只有从现实的矛盾出发，经过斗争，达到矛盾的解决，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

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矛盾的两种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矛盾着的双方，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同一。只有斗争性没有同一性的矛盾，或者只有同一性没有斗争性的矛盾，都是不存在的。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 矛盾的同一是斗争着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的矛盾双方的同一。不是斗争着的双方，是不能相互联结，成为矛盾的，更谈不到变化和发展了。所以，斗争性是同一性的基础，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同时，同一性又是斗争性的前提。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结，斗争就不会发生，斗争总是在矛盾双方相互联结之中进行的。所以，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由此可见，矛盾双方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矛盾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在斗争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斗争。当研究矛盾的斗争时，不要忘记是同一中的斗争。在研究矛盾的同一时，不要忘记是斗争中的同一。这对我们的革命和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制定和执行了“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巩固和发展了统一战线，使革命不断发展。今天，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利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也是既相联系、又相排斥的矛盾总体。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也必须在平衡中看到不平衡，在不平衡中力求平衡，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形而上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把矛盾的同一和斗争绝对对立起来，完全割裂开来。在看到同一的时候就看不到斗争，在看到斗争的时候就看不到同一。或者走向极端，只讲同一，否认矛盾和斗争；或者只讲斗争，否定同一，变成“斗争哲学”。这就从根本上歪曲了对立统一规律。

第二节　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一、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都是有始有终的，最后都要转化为它的对立物。而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又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并经过显著变动状态而变成新事物。事物所以能够变化和发展，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所以采取两种状态，原因就在于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列宁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为什么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呢？这是因为，对于一切事物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来说，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无论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还是相互转化都是有条件的，因一定条件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因一定条件，矛盾双方相互转化，于是统一体分解，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易逝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

矛盾的斗争性则不然，只要有矛盾就有斗争，无需什么条件。无论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的时候，还是统一体的分解，事物向相反方面转化的时候，都存在着斗争。并且，矛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盾的斗争，还引起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改变相互依存和共居的条件，创造相互贯通和转化的条件，并促使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统一体的分解，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由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于统一体中，是相对的，所以事物的静止也是相对的。由于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当矛盾的斗争还在统一体中进行，只引起力量对比的变化，还没有引起统一体分解的时候，事物的变化，就显出相对静止的面貌。当矛盾的斗争所引起的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个最高点，引起统一体的分解，新的统一体取代旧的统一体而产生，事物发生性质变化的时候，事物就显现出显著变动的面貌。由此可见，矛盾的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是事物变化和发展的动力，是事物变化采取两种状态的原因，是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根据。

现代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根据现代物质结构的原子、分子理论，化合物分子内部原子之间，由于异性电荷吸引作用的存在，使原子化合成分子。有异性电荷的吸引作用，也就必然有同性电荷的排斥作用。这种排斥作用，使原子不能无限接近，同时又使分子能够分解为原子。这种化学的吸引和排斥互相依存、达到相对平衡，使原子与原子共居于化学分子的统一体中，使化学分子保持稳定状态。但是原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的平衡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和斗争则是绝对的。所以化学分子的稳定也只是相对的。当原子或原子的外层电子的动能增加，排斥作用也就增强，这种排斥作用增强到一定程度，排斥就会战胜吸引，于是分子的统一体就分解。化学物质内部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

动的事实，说明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和共居、互相贯通和转化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和斗争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统一体的破裂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矛盾着的对立面的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是事物能够存在的原因，也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动力。毛泽东同志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

二、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是矛盾双方同一和斗争的结果。那么，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又是怎样的呢？首先，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是保持事物稳定的因素。在一定阶段上，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是事物发展的根本条件。例如，生物机体的生长、发育就离不开新陈代谢的平衡，生物机体和周围环境的平衡。人体内部没有一定的生理平衡，就会生病甚至死亡，这是人所共知的生理常识。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保证；政治局面的安定，则是经济建设的根本条件，这些都是实践所一再证实的真理。

矛盾的同一性又是矛盾转化、旧事物变成为新事物的根据。当事物发展将要进入显著变动状态的时候，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就变成了事物发展的阻力，对事物的发展起消极的作用。这时，矛盾双方相互贯通的同一性，则又为事物向相反方面的转化、旧事物发展为新事物提供依据。

矛盾的同一性还制约着斗争性。当统一体还有利于事物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307页。

发展的时候，矛盾的斗争是为维护统一体的存在、保持事物的稳定而进行的；当统一体已经成为事物发展的障碍时，矛盾的斗争是为破坏旧的统一体建立新的统一体而进行的。矛盾的斗争离开了矛盾的同一性就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

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是在矛盾的同一性中实现的。事物的发展就是矛盾的统一体的存在和发展，即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过程。所以，“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①

其次，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矛盾的斗争是保持事物相对稳定，使事物矛盾双方都能获得发展的因素。例如，生物机体内部新陈代谢的平衡，就是经过同化和异化的斗争来实现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政局的安定，必须通过斗争来实现，通过斗争来维护。

矛盾的斗争还是由旧事物变成新事物的决定力量。当矛盾双方共居于统一体中的时候，矛盾双方的斗争，使矛盾双方力量的对比不断地发生变化，使事物发生数量的变化，为矛盾的转化，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做好准备。当矛盾斗争的发展所引起的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促使统一体的分解，矛盾获得解决，使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于是旧事物就转化为新事物。

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又是通过矛盾的斗争，达到矛盾解决的过程。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又要通过斗争去解决。矛盾不断地产生，又不断地解决，事物就不断地发展。所以，“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②

三、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展

---

①、②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事物的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又是对立面的统一，是两者的结合。那么，事物又是怎样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中发展的呢？当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产生，新事物内部又包含着新的矛盾。新的矛盾双方又互相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有矛盾就有斗争，新的矛盾双方又开始了新的斗争。这时由于新事物、新矛盾刚刚取代旧事物、旧矛盾而产生，因而，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仍然是具有生命力的东西。居于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一般说来更具有生命力和发展前途。但是，它还比较幼小，还要有一个发展和壮大的过程。这样的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就决定这时矛盾双方的斗争，主要是起着巩固和发展新的矛盾统一体的作用，起着保持事物稳定的作用。从而使双方都能够在相互依存、相互斗争中获得发展。

由于事物的发展，特别是矛盾斗争的发展，使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逐步地由具有生命力的东西，向丧失生命力的东西转化。而居于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则在斗争中逐步发展，由小变大，由弱变强，逐步壮大起来。于是，事物也就逐步地由新变旧，逐步转化为旧事物。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也就发生变化，由促进事物发展的积极因素，逐步转化为阻碍事物发展的消极因素。受同一性制约的矛盾斗争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矛盾的一方就从为巩固新的统一体而斗争，变成为破坏旧的统一体，建立新的统一体而斗争；矛盾的另一方则为维护旧的统一体的存在而斗争。

由于矛盾双方斗争的性质的变化和发展，矛盾就日益激化。经过反复的、曲折的斗争，矛盾的一方就更加强大，而另一方则日益削弱。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

就会促使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破坏，而相互贯通的同一性产生并发挥它的作用，经过激烈的斗争，使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矛盾获得解决，于是统一体再次分解，新的统一体再次产生，事物再次发生性质的变化，变成更新的事物。这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经过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的一般过程。

矛盾的性质不同，发展的进程不同，矛盾的同一性也就各不相同，矛盾斗争的性质、发展情况和解决矛盾的形式，也就各有差别。不论怎样，事物的发展，都是经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来实现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①

总之，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那种认为只有矛盾的斗争性，或者只有矛盾的同一性，才是事物发展动力的观点，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第三节　事物矛盾的多样性

一、矛盾性质、地位的差别性

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矛盾，每一事物发展过程中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事物发展都是矛盾着的各个方面又统一，又斗争，使矛盾获得解决的过程。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矛盾普遍性的原理，给我们认识事物，解决矛盾，推动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事物发展指明了方向。但是，事物矛盾的性质是多种多样的，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又是复杂的，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事物矛盾又有差别性或特殊性、个性。因此，要认识事物，解决矛盾，必须分析研究矛盾的特殊性。第一，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就要研究矛盾性质的差别性。矛盾性质的差别性，首先表现在不同的矛盾方面构成了不同性质的矛盾，例如，波动性和粒子性、吸引和排斥、同化和异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等等，这些不同的矛盾双方互相联结，组成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微观客体不同于宏观物体，无机界区别于有机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也各有不同的特点。

矛盾性质的差别性还表现在同一矛盾在它发展的长过程中性质的变化，例如，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在植物生长过程中，就有某些性质的变化。如种子的发芽，成长为植株、开花、结实和衰老的差别。又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五种性质不同的生产方式。

矛盾性质的差别性，还表现为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事物矛盾的性质是多种多样的，根据矛盾双方对立的情形，一般地说，可以区分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是双方根本对立的、必须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双方的对立不具有根本的性质，不能采用对抗的斗争形式去解决的矛盾。这是两类根本不同性质的矛盾。这种情况在社会领域里表现特别明显。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我们进行斗争，解决矛盾，有特殊的意义。

第二，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还必须进一步研究矛盾或矛

盾的各方面地位的差别性，以及它们的关系的复杂性。事物矛盾双方的地位，一般说来不是平衡的，有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分。矛盾的主要方面居于支配的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次要方面则处于被支配的、服从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因而同一矛盾的双方，如果主次方面不同，事物的性质也就根本不同。例如，在氧化和还原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化学反应过程中，都存在着化合和分解两个矛盾方面，如果化合是主要的，这个化学反应就是氧化，反之则是还原。事物矛盾双方的地位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的，它们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变化。分子运动论表明，物质分子都有分子热运动和分子相互作用这两个方面。当分子热运动居于主要地位时，物质的宏观相态就显现为气态；当分子相互作用跃居主要地位时，物质的宏观相态就由气态变成液态或固态。

简单事物只有一对矛盾，复杂事物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对矛盾之间，又相互成为矛盾，形成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总体。在复杂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各个矛盾的地位也是不平衡的，首先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或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的区别。根本矛盾是贯穿于过程的始终、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矛盾。根本矛盾规定了复杂事物的根本性质，根本矛盾解决了，事物就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生物机体内部有许多矛盾，同化和异化的矛盾是根本矛盾，这个矛盾规定了生物之所以不同于死物。这个矛盾一旦停止，生物就转化为死物。同时，根本矛盾还规定和影响非根本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影响各个矛盾的关系。例如，旧中国存在着许多矛盾，其中，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

矛盾、无产阶级同官僚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根本矛盾。由于这些根本矛盾的影响，其他矛盾就同根本矛盾的双方相结合，形成以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为一方，以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为另一方的复杂的矛盾关系。这个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促使旧中国转化为新中国。其次，还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在复杂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在一定的阶段或一定的时期内，由于条件的变化，某一种矛盾就激化起来，上升为主要矛盾，其他则为次要矛盾。主要矛盾在矛盾总体中居于支配的地位，起着领导的作用，次要矛盾则处于次要的、服从的地位。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由于主要矛盾的影响，其他矛盾又会同主要矛盾的双方相结合，形成新的复杂的矛盾关系。例如，中国民主革命过程中的抗日战争时期，就形成了以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为一方，以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各个阶级各社会势力为另一方的矛盾。这个复杂的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使复杂事物的发展，由一个阶段进入另一个阶段。

那么，非根本的、次要的矛盾，是不是就只是消极地处于被领导、被决定的地位呢？不是的。因为，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对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的正确处理和适当解决，又可以为解决根本的、主要的矛盾创造条件。有时，为了解决主要矛盾，还常常从解决次要矛盾着手。列宁说："争取主要东西的斗争也可能从争取局部东西的斗争开始"。①

---

① 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5页。

总之，研究矛盾性质的差别性或特殊性，既要分析事物内部各个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的特殊性，又要分析各个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在不同的发展过程中和阶段上的特殊性，然后把这两个方面的分析，综合起来进行研究，才能把握事物矛盾在总体上和互相联结上的特殊性，才能够认识事物的特殊本质。其中，分析和区别复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过程发展各个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以及矛盾各个方面的复杂关系，对无产阶级政党领导革命和建设，对我们做好各项工作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党运用这一原理，科学地分析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各种关系的新变动，抓住了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问题，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又科学地分析了各种矛盾，抓住了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措施。这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进行这样的分析，抓准了根本矛盾，才能把握事物的根本性质；抓住了主要矛盾，才能抓住中心环节。否则，就会把事物的本质搞错，就会抓不住关键。同时，又要正确地处理和解决非根本的、次要的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①在实际工作中，要把重点论和两点论结合起来，要围绕中心做好全盘工作。既要抓住中心，又要统筹兼顾，形成一盘棋。

---

①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32页。

二、解决矛盾的形式的多样性

由于矛盾性质的差别性和情况的复杂性，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多样的。所以，还必须研究解决矛盾的形式的多样性。第一，有的矛盾双方的对立具有根本的性质，这类矛盾只能通过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形式来解决。而消灭的具体方法，又有差别。有些矛盾双方的对立会发展为对抗，这就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例如，生物进化中动物之间弱肉强食；社会生活中对抗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等等。有些矛盾，例如，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的矛盾，就不能用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有些矛盾双方的对立，虽也具有根本的性质，但矛盾的解决，并不是一方消灭另一方，而是双方同时被消灭。微观世界中电子和正电子相撞，都转化为光子，就是属于这种情形。

第二，有些矛盾双方不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而是在一致基础上的差别或对立。这类矛盾双方的一致、统一是根本的，差别、对立是非根本的。这类矛盾，不能采取对抗的斗争形式，也无需采取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形式，来使矛盾得到解决，而是通过克服或消除矛盾双方的差别或对立的方面，建立新的统一来解决。

这类矛盾的情况也是复杂的，解决的具体的形式也是多样的。有的是矛盾的一方存在着要克服的因素或方面，经过斗争，解决了需要克服的因素或方面，矛盾就得到解决。例如，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就是这样。有的则是矛盾双方均有需要克服的因素或方面，又有需要发扬的因素或方面。经过斗争，扬长避短，使矛盾得到解决，双方都得到发展，或者在新的基础上互相结合，形成一种新的事物。例如中西医互相学

习，取长补短，最后将形成一种新的医学；各种学派的争鸣，竞长争高，使每方都得到发展。

第三，还有一些矛盾双方的对立，则具有另外的特点。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和生活，政治和技术，理论和实践，民主和集中，领导和群众的矛盾，则是由矛盾双方发展的不平衡、不适应而产生的。这些矛盾则应按照不同情况采用加速矛盾一方的发展，消除两者之间的不平衡、不适应，达到新的平衡、适应来解决。

总之，事物矛盾都要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来解决。对抗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不是一切形式。一方消灭、克服另一方，也只是解决矛盾的一种基本形式，把一方消灭、克服另一方说成是解决矛盾的唯一形式，是错误的。

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每一事物矛盾的性质、各个方面的关系和解决矛盾的形式，都有特殊性。“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② 我们必须对事物矛盾作客观的、全面的、深入的分析，找出正确的方法去解决矛盾。经验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都不懂得矛盾的特殊性。经验主义者的思想被过去成功的经验所束缚，用过去的老经验来看待新事物、新矛盾，对事物的矛盾不能作出科学的分析；教条主义者是思想懒汉，以为上了书就是对的，对事物矛盾根本不作分析。因而他们都不

---

① 列宁：《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6页。

能用新的不同的方法解决新的矛盾，而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这就只能使革命和建设遭受挫折，或者将本来可以做好的事情办坏。

然而，各种不同事物的矛盾，又都有共同的本质，有普遍性。因此，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的时候，又必须要用矛盾的普遍性即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修正主义者否认矛盾的普遍性，借口事物矛盾的特点，抛弃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因而他们根本不能够获得对事物的正确认识，也不能够提出正确的方法去解决革命和建设的任务。从哲学观点来说，他们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共性和特殊性、个性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结的。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又包含着普遍性。共性是个性的共同本质的概括和总结，个性是共性的具体表现。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差别也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这个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指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必须同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的哲学基础。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对我国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反对生搬硬套别人的经验和做法的教条主义倾向，反对用过去的狭隘经验来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主义倾向。在进行具体分析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作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

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第六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过程。客观事物是质和量的统一体，量变、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事物发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

第一节　质　和　量

一、质

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有质无量和有量无质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一事物就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形形色色，丰富多采，人们所以能够把它们区分、辨别开来，就是因为它们各自的质不同。氢不同于氧，黄铜不同于黄金，动物不同于植物，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人民不同于敌人，都因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质这个哲学范畴正是用来表明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的特殊性的，表明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界限。

事物的质是内在的，是通过事物的属性或特性来表现的。事物的属性或特性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例如，氧气与很多金属、非金属、化合物联系，都能表现

出化合反应的属性；与燃烧着的物体联系，表现出助燃的属性；与动植物联系，表现出有供动植物呼吸的属性。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占有制相联系，表现其经济危机的属性；帝国主义国家与其他国家相联系，表现出其侵略、掠夺的属性。一个人的政治品质，也是通过他对人民、对敌人、对集体、对不同性质的国家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事物的质又是多方面的。具体事物常常是包含着多种运动形态和多种矛盾的统一体，事物之间的联系又是多方面的，这就使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一本教科书，有其内容方面的质，有其逻辑结构和修辞方面的质，有其纸张、印刷、装订方面的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学生，有他的政治素质，有他的体质，有他的学习成绩方面的质；一张桌子，有它木材的质，有它木工做的精致、坚固与否的质；一台机器，有它原材料的质，有它的精密度的质等等。任何人、任何一门科学要洞察事物的一切方面的质是不可能的，只能从一个方面、一个侧面来研究和把握事物一定方面的质。

在事物多方面的质中，要区分何者是主要的、根本的质，那些是非主要的，非根本的质。所谓事物的主要的、根本的质，就是使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主要的、根本的东西。例如，人区别于一般动物的主要的、根本的东西是：人的社会性，能制造工具、使用工具，进行生产劳动和有意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主要的、根本的区别，在于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者，无产阶级则是丧失生产资料成为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每个事物在既定范围内，从一定的关系去考察，它的主要的、根本的质是确定的；在不同范围内，从不同的侧面去考察，它的主要的、根本的质是不同的，因此要具体

分析，区别对待。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事物所以具有自己特殊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事物质的多样性，则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所决定。复杂事物内部包含有许多矛盾，决定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事物内部的主要的、根本的矛盾，决定了事物的主要的、根本的质。所以，我们要把握事物某一方面的质，就必须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具体区分运动着的事物的主要的、根本的矛盾和非主要的、非根本的矛盾，从而抓住由主要的、根本的矛盾所决定的主要的、根本的质。

正确认识事物质的规定性，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这是我们认识和实践的起点。如果不认识事物质的规定性，就无法区分事物，也就不能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制定正确的政策，更不能在实践中按照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对之进行改造。如果对事物质的规定性认识错误，在实践中将带来严重的危害。至于蓄意混淆、抹煞事物质的区别，歪曲事物的质，则是诡辩论的一个特征，因此，正确认识和区分事物的质是十分重要的。

二、量

质的规定性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但在质上相同的事物仍然是存在着区别的。因此，认识事物仅仅停留在它的质的规定性上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它的量。

量是标志事物质的范围、发展程度的一种规定性。量就是数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水平，以及组成事物的成分，组成物体的分子、原子和粒子在空间位置上的排列等等。量和质一样，也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

规定性。量和质的不同在于同质的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事物的量是有一定的伸缩性的，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事物质的规定性。

正如质是多方面的一样，量也是多方面的。氧气物理性质的量，有压强的大小、温度的高低等等；一个水库的量，有大小、体积(容量)等等；一个工厂的量，有规模、生产能力、工厂内部各方面的组成结构和劳动组织状况；一个人的量，有身长、体重、年龄，有科学文化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等等。任何人、任何一门科学要洞察事物的一切方面的量是不可能的，只能经过客观实践的需要，考察事物质的相应方面的量。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首先注意它的质，然后在把握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它作量的分析。认识事物的量十分重要。因为，事物具有不同的量的界限，把握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例如，植物的生长，需要肥料，但是仅仅这样的认识是不深刻的，还必须知道它需要肥料的成分和数量的多少。在化学上，通过定性分析，知道组成某物质的化学成分是什么，在实践中还无法把这种物质制造出来时，还要定量分析，把组成此物质的各种化学成分的比例关系找出来，才能把这种物质制造出来。对社会现象也是这样，要深刻认识一个国家，仅仅知道它是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性质，也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它内部的阶级力量对比状况、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劳动生产率等等量的具体状况。

三、度

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客观事物的质总是具有一定量的质，量也是一定质的量。质决定了量的活动范围，

一定的量又是质的必要条件。体现事物质和量对立统一的就是度。在这个数量界限内，事物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超出这个数量界限，事物的质量统一就会破裂，就会转化为另一事物，形成新的质量统一体。例如，每一种颜色(红橙黄绿青蓝紫)都有自己波长的量的界限，每一种气体都有自己的凝点，每一种液体都有自己的冰点和沸点，每一种金属都有自己的熔点，每一种车辆都有自己一定的载重量，每一种机械部件的正品都有自己的误差界限，农作物的密植也有一个数量界限。超过了这个度(数量界限)，就使原有的质量统一体变成另一种质量统一体的事物了。

“度”是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不是人们随意加给它的。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为人类服务。因此，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掌握客观事物的“度”，研究量对于质的制约作用，从而准确地把握事物的质，做到胸中有“数”，掌握“适度”原则。例如，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既不是越多越好，也不是越少越好，要“适度”；药物治病，量太小则无疗效，量太大会伤害病人，也有个量的界限；农作物的施肥、密植，不是施肥越多越好，种植越密越好，也不是施肥越少越好，种植越稀越好，而是施肥的数量、种植密度要“适度”、“合理”；要使地球上的抛射物体绕地球飞行，成为地球卫星，小于每秒7.9公里的速度，它不能克服地心引力的束缚，成不了地球卫星，达到或大于每秒11.2公里的速度，物体便摆脱地球的引力，成为太阳的行星，也成不了地球的卫星。只有在运动速度达到每秒7.9公里又小于每秒11.2公里的界限之内，抛射物体才能绕地球作椭圆轨道运行，成为地球卫星。在人们的认识领域，即使原来是真理性的认识，“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

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对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度”的测定，要求越来越准确，因此掌握事物准确的“度”，做到胸中有“数”，就越来越需要用数学这个工具。电子计算机在各门科学中的广泛运用，计量科学的出现，为我们研究把握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提供了准确可靠的工具和方便可行的方法。在社会生活中，正确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度”，对于我们深刻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对于我们更好地实现四个现代化，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常说工作中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过犹不及”，都是说要注意掌握事物的度。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一、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事物和事物的规定性都不是凝固的，量和质都是可变的。在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量变和质变的两种状态。

量变是事物保持原来质的前提下的数量的变化，相对于质变来说，量变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静止的状态。量变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在量变阶段，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又同一，又斗争，只有力量对比的消长，还未

---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达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地位的转化，还未导致统一物的分解。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转变为另一种质、一事物转变为他事物的突变和飞跃。质变是一种显著的变化，是相对稳定、静止状态的破坏，是发展过程中渐进性的中断。质变的原因仍然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由于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双方斗争的激化，造成矛盾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地位的转化，带来旧统一物的分解，静止和平衡状态的破坏，旧质事物的消灭和新质事物的产生。

量变和质变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从事物整体来说，量变不是质变，质变不是量变，两者不能混淆与等同。但从事物发展过程来看，两者又紧密联系：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一定量的变化，不可能发生质变，不可能根本改变事物的性质；没有质变也不可能有进一步的新的量变。所以，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它们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各有不同的作用。如果否定质变，就是否认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转化，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事物的发展，也就否认了辩证法。如果否定量变，不注意在一定条件下保持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使事物的量充分地展开，甚至错误地把量变一概看成是保守的因素，人为地制造质变，也不能使事物得到发展。这同否认质变一样，也是否认辩证法。

二、质量互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事物的变化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的。量的增加或减少，在一定限度或范围内，不引起事物质的变化，即该事物还是该事物，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如果量的变化超出这个一定限度或范围，即超出了“度”，量变就引起了质的变化，旧

质消灭了，产生新的质量统一体，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质的事物产生后，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由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量变，这样，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不断地相互转化，循环往复，无限发展，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不是人们强加给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而是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早在科学形态的辩证法产生以前，古代的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已朴素地体会到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易传·系辞下》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战国策》说："积羽沉舟，群轻折轴"。谚云："聚腋成裘"、"坐吃山空"、"防微杜渐"、"蝼蚁之穴，可以决千里之堤"、"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等等。随着社会实践和现代科学的发展，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科学性，得到了完全可靠的证明。

以物理现象为例，普通光和激光有着明显的差别。由普通光到激光，也包含着量转化为质的过程。普通光是处于高能级的原子自发向低能级跃迁时发出的光，激光是处于高能级的原子受外来光子激发而跃迁到低能级时发出的光。由于处于高能级的原子受外来光子的刺激，就会射出一个同样的光子，这样一来光子就由一个增到两个了，这叫光的受激辐射过程。新产生的激光，光波加强了，这种光源具有高方向性、高亮度性、高单色性的优点，它不同于普通光。因此，它在军事国防、工业生产、医学卫生和科学研究方面都有特殊的用途。又如，水的物理三态，宇航飞行的三种宇宙速度，不同金属的熔解和结晶等等，都是由量变转为质变的结果。

从化学现象来说，恩格斯指出："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

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门捷列也夫1869年发现化学元素的周期律，揭示了化学元素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的质的变化。随着科学的发展，进一步发现元素周期律真正的基础不是原子量而是元素原子的核电荷数，即元素的性质是随着元素原子的核电荷数量的递增而周期地变化着。从核电荷为一的氢起，每增加一个核电荷，依次出现一种不同质的元素，如氦、锂、铍、硼……整个元素周期律是严格按照核电荷数的多少排列的。

以生物现象来说，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变化，也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生物体自身存在着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逐渐被自然淘汰，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在环境的影响下，逐渐获得某些新的性状和机能，后代与其祖先的差别逐渐增加，这种变异的积累到了一定程度，旧物种就发生质变而成为新物种。再如，在植物细胞中，染色体可以加倍，从 2 倍体变为 4 倍体，这是普遍现象。如果我们把 2 倍体与 4 倍体杂交，就可得 3 倍体。 3 倍体个体发育也还正常，但到了减数分裂时，就不正常了。因为只有相对的染色体才能配对，两条染色体配一对，四条染色体配两对。 3 倍体，染色体都有三套，减数分裂时，这三条染色体不能正常配对，不能形成正常的配子，所以 3 倍体绝大多数是不育的，不结种子，不生后代。我们利用 3 倍体不育原理，培育无籽西瓜、无籽桔子等水果。可见，染色体的增加和减少，也会引起植物性状的改变。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487页。

在社会发展中，由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方式，也是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我们知道，当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时，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则处于量变阶段；当生产关系严重阻障生产力发展时，生产力的发展就必然要从根本上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生产方式的矛盾就由量变的阶段进到根本质变的阶段。这在阶级社会中，就是体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采取革命的手段起来推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腐朽阶级的斗争。

在事物的质量互变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离的。形而上学者，有的人只承认量变不承认质变，有的人只承认质变不承认量变，都是否认质量互变规律。在生物学的领域，法国古生物学家居维叶提出的生物"激变论"，就是否认古今物种的不同，是由于量变积累所引起质的变化，而是认为这种质变是由某种神迹创造的新物种，代替了那些被突然性灾变所消灭的旧物种。在社会领域，旧社会的灭亡，新社会的诞生，本来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左"倾空谈主义者，怕做艰苦细致的工作，鼓吹"毕其功于一役"，否认质变需要量的准备，需要革命力量的积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搞"早过渡"、"穷过渡"，也是否认质变需要量的准备，需要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认为可以人为地制造质变的观点，在实践上都使革命和建设遭受严重的损失。庸俗进化论者则只承认对社会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良，即量变，反对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即质变，主张以改良代替革命，实际是取消革命。

三、量变和质变中的对应关系

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事物的量也是多方面的。正如不能混淆事物的质一样，也不能混淆事物不同方面的量。事物

的质和量有着对应的关系。这就是说，事物的某一方面的质，都有和它相对应的量。量变引起质变，不仅是指量的变化要达到一定界限、程度，才能引起质的变化，而且是指事物某一方面量的变化，只能引起和它相对应的那一方面质的变化，不能引起事物其他方面质的变化，更不能引起事物多方面质的变化。在考察和研究质量互变规律时，应该注意这种质量的对应关系。例如，水的数量多少，体积大小这个量的变化，并不引起水的化学性质的变化，要引起水的化学性质的变化，需要温度这个量增加到4000——5000℃，使氢氧间的化学键发生分裂。但是，要扑灭火灾，要使一定吨位的船只在河中能航行，就不是由水的一般温度的量，而是由水的体积的量所决定。又如，一个国家领土的大小、人口的多寡，这方面量的变化并不引起国家性质的变化，引起国家性质变化的，是这个国家的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程度和阶级力量对比的根本变化。再如，一个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方面量的积累，只能引起业务工作方面质的变化，不会引起身体健康等生理方面质的变化，也不直接引起政治思想方面质的变化。

可见，研究量变、质变中的质量对应关系，对我们准确掌握事物的质量互变，增强科学预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

一、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量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量变，不仅有事物量的增长或减少，如规模的大小、体积的增减、速度的快慢、程度的高低、水平的升降等等，还包

括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的变化。如果把量变引起质变，认为只是由于数量的增长或减少达到一定限度所引起的，忽视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的变化，同样能引起事物质的变化，这样的认识是不全面的。恩格斯指出："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所以，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

化学上的同分异构体，如尿素和氰酸铵，都是一个碳原子、一个氧原子、两个氮原子、四个氢原子组成的，可是由于原子的排列次序不同(结构式不同)，成为两种不同质的化合物。蔗糖和麦芽糖，它们也是同分异构体。不仅麦芽糖的甜味不及蔗糖，在化学性质方面，两者有相同之处，也有不相同之处。蔗糖是非还原性糖，它的分子结构里没有醛基存在。麦芽糖是还原性糖，它的分子里则有醛基存在。两者都能发生水解反应，水解产物则不一样，每一分子蔗糖产生一分子果糖和一分子葡萄糖，而一分子麦芽糖则产生两个分子的葡萄糖而不生成果糖。化学中碳的同素异形体，如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碳元素组成的不同性质的单质。由于粒子的排列不同，两者性质也就有极大的不同。金刚石是无色透明的物质，它的晶体是八面体形，它的比重是3.5，它是很坚硬的；石墨是一种松软的、不透明的、灰黑色的、细鳞片状的晶体，比金刚石轻，它的比重是2.2。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在战斗中，双方力量的对比，其中有无组织性、纪律性也是十分重要的，这方面的量也会引起战斗结局这个胜败的质的不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引用拿破仑描写骑术不精但有纪律的法国骑兵和当时无疑地最善于单个格斗但没有纪律的骑兵——马木留克兵(埃及骑兵)之间的战斗，“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并称这是“量转变为质”。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各个单位，在劳动的组织上，人力、资金等的安排、使用上的合理与否，也会引起生产结果上质的差异。重视科学管理，对节约人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不仅量变形式是多样的，质变的形式也是多样的。

任何质变都是由量变引起的，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都是飞跃。由于不同事物，各有其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和它们所处外部条件的特殊性，因而它们各自的质变或飞跃的形式也不相同。不仅自然领域的质变形式和社会领域的质变形式各不相同，自然界中各种事物的质变形式各不相同，社会领域中各种事物的质变形式各不相同，还有客观事物的质变形式和思维中的质变形式也不相同。

多种多样的质变或飞跃的形式，大体可以区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两种基本形式。

爆发式的飞跃是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而实现的质变。例如，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地震、海啸、雷电现象等等。在阶级社会内，敌对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通常只有经过

暴力革命，推翻或粉碎这种剥削制度才能实现飞跃。

非爆发式的飞跃，是旧质向新质转化时不发生激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而实现的质变。例如,从无机物到生命现象的出现,物种的进化,从猿到人、语言的变革，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的解决，等等。

飞跃的形式不是绝对不变的，而是可以随着事物矛盾性质的转变以及外部条件的改变而变化的。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通常是要求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来解决的，但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如果正确处理，可以用和平改造这种非爆发式的形式来解决。

无论爆发式飞跃还是非爆发式飞跃，总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持续时间的长短，不同事物是不一样的。在地球上生命现象的出现是经过若干亿年，从猿到人也经历好几十万年的时间,而火山的爆发仅是很短时间的事情,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可以短到几十亿分之一秒。所以判断某些变化是不是质变、飞跃,不能简单的用时间的长短、速度的快慢为标准。

在革命和建设工作中，正确认识和估计各种具体事物实现飞跃所需要的时间，对防止主观盲目、急躁冒进、落后保守等错误思想，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

量变和质变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两者又不是截然分离的。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往往不是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是相互交错、相互渗透

的，量变中有质变，质变中有量变。这表现在：总的量变的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也有量的扩张。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大体有以下两种情况：其一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显现出阶段性，这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其二是事物的全局性质未变，而其中局部的质发生了变化，这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之所以发生，在于事物内部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变化的不平衡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它的根本矛盾虽未解决，根本的质未变，但是有些非根本矛盾在事物矛盾运动中解决了，即事物的某些方面发生了非根本的质的变化。这种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使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显现出阶段性来。例如，人在死亡以前，这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不断部分质变的过程。从婴儿到童年、少年、青年、壮年、老年，都是部分质变的表现。对于我们青年来说，认识青年阶段精力充沛、记忆力强，就会更加珍惜时光，不虚度年华，切记“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再如，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这也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列宁正确分析了这个变化和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得出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胜利的结论。可见认识阶段性的部分质变的重要性。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产生于事物内部各部分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即事物的根本矛盾在全局上还没有解决，但在某些局部却获得了解决，这就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由0—100℃，它的物理状态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这时水分子的热运动所产生的排斥力，还

不能克服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力，因此，水仍呈液态。可是，水的表层分子也可能获得更多的能量，克服分子间吸引力，而飞逸到空中去，变成气态。这就是部分质变。同时，水在结冰的过程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一块一块红色根据地的建立，这对全国来说也只是局部质变。

对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必须具体分析。因为，各个局部在整体这个全局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有的局部质变，不直接影响全局；有的局部质变是直接关系到全局的，这个直接关系全局的局部发生的质变，势必会引起全局根本质的变化。

总之，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是根本的质变，但它也不等同于一般的量变。根本质变是事物或过程的根本矛盾的解决，事物或过程的全局性、整体性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大的中断、飞跃。部分质变则不同，它不是根本矛盾的完全解决，它是事物或过程发生根本质变前总的量变范围内的小的飞跃，事物或过程局部的渐进过程中的小的中断。部分质变本身也必须有量的准备，是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但它不能改变事物或过程的根本性质，只是根本质变的前导。部分质变的意义在于它能促进总的量变，并为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有利的条件。

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在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由于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不可能在事物的全体上同时出现，而是首先在旧质中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全部质变的完成。例如，金属在温度达到熔点或凝点时，就开始熔化和结晶，这是质变，但是整个熔化或整个结晶，都不是在整体上同时完成的，而是首先在个别或几处地方开始

出现，然后在数量上迅速增长，直到全部熔解或结晶的实现。再如，俄国十月革命首先是在彼得格勒取得胜利的，不几天接着在莫斯科也取得胜利，临时政府被推翻了，革命很快推广到全国各地，到一九一八年一、二月间，几乎席卷全国，列宁称之为“凯歌行进”，这个“凯歌行进”过程就是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

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与一般的量变是不同的。一般的量变是事物的质处于相对稳定时的数量变化，这种变化并不立即出现新质。而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则是事物开始质变之后，新质在数量上的增长或扩大。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是较大的事物实现根本质变所不可缺少的环节。这样的事物的质变，只有经过新质的扩张，才能占领地盘，取代旧质，完成根本性质的变化。新质在量上的扩张，直接影响到质变的过程。当事物的质变过程来临时，我们应当把新质在量上的扩张，看做是合乎规律的现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态度。

三、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质量互变规律表现了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它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理的重要哲学依据。正如我们不能离开量变来谈质变、离开质变来谈量变一样，也不能离开革命发展阶段论去搞不断革命论，离开不断革命论去搞革命发展阶段论。革命是发展的、不断的，又是分阶段的。革命发展阶段论和不断革命论是统一的。

历史上的“左”、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割裂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把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绝对对立起

平三机·三月二十九日印 第四贴·④

来，曾给我国革命事业带来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仍然要树立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思想，不仅要反对不顾量的积累，急于质变，盲目冒进，同时，也要反对该变不变，停止不前。对我们青年学生来说，既要在学习上有雄心壮志，敢于攀登科学高峰，也要脚踏实地，刻苦钻研。

第七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和道路，是螺旋形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揭示了新生事物代替旧事物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节　肯定和否定

一、肯定和否定的辩证统一

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肯定和否定两种对立的因素。肯定因素是保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它肯定了现存事物的性质；否定因素是与现存事物的性质相对立、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是决定未来新生事物的性质的因素。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不断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肯定因素，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而无产阶级则是否定因素，是促使资本主义灭亡的因素，它决定了将来新社会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

事物的肯定因素，在事物产生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仍然是促进事物发展的力量，它的存在具有必然性，也是合理的。这时，保持现存事物质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肯定因素的积极作用是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但是，事物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由于事物的肯定因素是保持现存事物的因素，当现存事物逐

平三机 四月 三日印 第四贴 三

渐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即合理性时，肯定因素就逐步成为事物发展的阻碍力量，否定因素和肯定因素的进一步斗争的结果，否定因素就战胜肯定因素，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根本变化。

至于事物的否定因素，则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事物的否定因素代表着事物发展的总趋势，代表着新的更高级的事物，在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新生力量。否定因素在开始的时候是比较弱小的，后来逐步地成长、壮大，最后战胜肯定因素，从而使新事物代替了旧事物，这时事物就向前发展了一步。另一种是，事物的否定因素代表着已被战胜但还未被彻底消灭的旧事物的残余，它在已被否定的旧事物中曾经是肯定因素。这样的否定因素，则始终是阻碍事物发展的腐朽力量。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否定因素也可能再次战胜新的肯定因素，使事物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但是，这不是事物的发展，而是暂时的倒退。唯物辩证法所说的否定，并不是这种"否定"。

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 由于事物内部都包含有矛盾，这就决定了事物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既有存在的必然性，迟早又会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因此，由肯定走向否定，由存在走向灭亡，正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必然结果。在自然界中，植物的生长，在一定的时期内是合理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它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又必然是要灭亡的。在社会领域中，任何社会都只存在一定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也一样，只能存在于公有制已经建立但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它最终要被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代替。

我们在认识事物的时候，既要看到它的肯定因素，也要看到它的否定因素，更要看到它们之间的斗争。如果看不到事物的肯定因素，就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当前的性质；如果看不到事物的否定因素，就不能正确地展望事物未来的发展前途。同时，在考察事物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时候，还应当根据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来决定我们对待它们的态度。如果它们对事物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就应当予以支持；如果它们对事物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就应当予以反对。

二、辩证的否定

唯物辩证法对否定的理解和形而上学对否定的理解是根本对立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是事物发展的自我否定。一切事物从它产生的时候开始，就已经包含有否定自己的因素。新事物之所以能代替旧事物，就是由于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这两种对立的因素斗争的结果。当然，外力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不过，外力只有通过事物内部矛盾斗争才能起作用。资本主义社会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已造成了自己的否定因素——无产阶级，两种因素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代替资产阶级而成为统治阶级，社会主义社会就代替了资本主义社会。

唯物辩证法还认为，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每一个事物就其现实性来讲，它都具有存在的理由的，但任何

事物的存在又不是永恒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其存在的理由就会逐渐丧失，这时只有通过否定，事物才能进一步向前发展。因此，否定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是新质代替旧质的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事物发展的旧过程的结束，是新的发展的过程的开始。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一定时期内有其合理性，但它又不是永恒的，总是要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都是通过否定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唯物辩证法还认为，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否定并不是全盘抛弃，而是既克服又保留，既批判又继承；它抛弃的是旧事物的不合理因素，保留并发扬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因素。因此新旧事物之间既有质的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它们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

否定作为事物发展的、联系的决定性环节，是不断地克服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继承和发扬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把事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来体现的，这个过程叫做“扬弃”。恩格斯说：“扬弃”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①

形而上学对否定的理解与唯物辩证法相反，它认为否定不是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结果，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外力作用的结果，是主观随意的否定，是把事物彻底消灭；它们还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地对立起来，看不到肯定和否定之间的相互联系，认为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否定就是一笔勾销，全盘抛弃，没有任何的保留和继承。这种观点是根本错误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的。由于它看不到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而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新旧事物的联系，看不到事物的发展和变化。

三、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对任何事物都应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要求我们对待任何事物都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那种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都是错误的。例如，在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我们要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既不能无批判地全盘继承，也不能不加分析地一概否定；既要反对崇洋复古主义，也要反对虚无主义和排外主义。毛泽东同志说："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的方针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盲目搬用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受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①因此，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我们必须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正确态度。当然，对待任何事物该肯定的而不去肯定它，就会导致怀疑主义；该否定的而不去否定它，就会犯保守主义的错误。对待任何事物我们都要采取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的态度。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一、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4页。

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矛盾统一体。事物的肯定因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保持不变，这是事物的肯定阶段。由于否定因素同肯定因素的不断斗争，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就转化为它的对立物，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事物就否定了旧事物，于是事物就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这时，产生的新事物自身又有新的矛盾，原来的否定因素就变成了肯定因素，同时又产生了新的否定因素。新的否定因素经过斗争，又战胜肯定因素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就再次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再次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再次被否定，于是事物的发展又从否定阶段进到否定之否定的阶段，也即新的肯定阶段。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之后，就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①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它是更高级的新事物，是事物发展的更高的阶段。事物发展总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这样周而复始，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周期性。

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阶段为什么是事物发展的更高级的阶段呢？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中虽然两次否定了旧事物，但它是“扬弃”，它不但解决了前两阶段的矛盾，克服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东西，而且还保留、继承和发展了对新事物有益的、积极的东西。所以，它比旧事物更有生命力和发展前途，是事物发展的更高阶段。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那么，事物发展为什么又呈现周期性、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呢？这是由于事物对两次否定，是两次向对立面转化。因此，第三阶段不可避免地同第一阶段有某些相似之处，似乎又回到了出发点。但是，这决不是简单的循环，真的回复。因为，它只是某些特征、特性的重复出现，不是全部特征、特性的重复；它只是重复了某些形式，而具有全新的内容。因此，这种在更新的基础上的回复，绝不是在旧的圈子里的循环，本质上是向更高阶段的发展。

循环论把事物发展中的某些特征、特性方面的回复，看成是一种简单的循环，并且认为这种循环是一切事物变化的正常秩序。这种观点的实质是否认了事物发展总趋势中的前进性，否认了事物的发展。

事物经过两次否定而达到否定之否定就呈现出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事物发展就是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即新的肯定），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经过一个周期，事物就发展到更高的阶段。

二、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也是事物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恩格斯说："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

在自然界里，事物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例如，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在化学领域里，元素周期表中从第二周期到第三周期的变化，就是一系列的否定之否定过程，第二周期有锂、铍、硼、碳、氮、氧、氟、氖八个元素，从锂、铍到氟、氖，是从固态到气态，而转回到第三周期的钠，又变为固态，形成固态——气态——固态的变化；锂属于活泼元素，氖属于惰性元素，而转回到第三周期的钠又是活泼元素。形成活泼——惰性——活泼的变化；锂是金属，氟、氖是非金属，而转回到第三周期的钠又是金属，形成金属——非金属——金属的变化。可见从化学元素周期表第二周期到第三周期的变化，就是一系列的否定之否定过程。

植物的生长过程也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它是种子——植物——种子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这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就是植物生长的一个周期。虽然从种子又回到了种子，仿佛是向旧的东西的回复，但实际上新产生出来的种子，不仅在数量上比原来的种子要多，而且由于条件的一定的变化，产生出的种子是新质的种子。

在社会历史领域，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是普遍起作用的。例如，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只能采取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的原始公有制的形式；后来由于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原始公有制就依次被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私有制所否定；但是，这种私有制里面又包含有否定自己的因素，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又合乎规律地产生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虽然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与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有相似之处，但是在这两种公有制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不能相比的。又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

是"团结——批评——团结。"这也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体现，新的团结是建立在批评并克服了缺点、错误的基础上的，因而比原来的团结更加巩固。

在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经常会出现平衡——不平衡——平衡的现象。因此就要不断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才能够使得国民经济稳步地向前发展。

在思维领域里，人的认识也是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人的认识是由实践——认识——实践的过程，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从而使人的认识不断深化。人们对某一个具体问题的认识是一个由具体——抽象——具体的过程来实现的。

由此可见，否定之否定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一样，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不过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因此，它的作用要在事物发展的较长的过程中，在事物完成了一个发展周期之后，才能够完整地表现出来。而且这一规律在不同事物中起作用的方式是各不相同的，否定的具体形式也是千差万别的。所以，我们不能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一个公式到处乱套。否定之否定周期的起点和终点，我们也要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来确定，而不能有任何主观的随意性。总之，我们只能对具体事物作具体的分析，分析它的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研究它的现存的性质是什么，它的否定因素是什么，在具体发展过程中有些什么特点，这样才能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普遍的客观规律，才能够运用它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与黑格尔关于事物发展过程的三段式是有本质区别的。

黑格尔第一次详细地表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内容，他认为事物的发展总是按照三段式肯定(正题)、否定(反题)、否定之否定(合题)进行的。毫无疑问，黑格尔的这个表述中包含有合理的成分，但是它与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有着本质的区别。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是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思维规律而强加给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而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黑格尔认为事物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矛盾就调和了，而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之否定就是新的肯定，虽然旧的矛盾解决了，但又有新的矛盾产生，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黑格尔把三段式作为证明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工具；而唯物辩证法则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吸取了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合理因素，并把它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从而使否定之否定规律成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因此，我们不能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等同于黑格尔的三段式。

第三节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一、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螺旋形的上升或波浪式的前进的运动。我们运用这一规律来考察具体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就会发现，在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总的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但发展的道路却是迂回曲折的，而不是直线式的。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

为什么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呢？这是由于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内部否定因素同肯定因素的斗争来实现的，而事物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是复杂的。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通过旧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在斗争中逐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并战胜肯定因素来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代表旧事物的肯定因素总是要排斥和反抗否定因素，它们之间要经过反复的、激烈的斗争，否定因素才能够战胜肯定因素。不仅事物内部矛盾斗争是激烈的复杂的，而且还会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这样，事物发展必然呈现出曲折性。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 在革命中有高潮和低潮，在建设中有发展和调整，还会出现暂时的局部的倒退。但是这种曲折并不会改变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暂时的倒退也不能代替总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所以，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倒退，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现象，而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运动才是本质的东西。有时候，为进而退，退正是进的前提。

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曲折这是常有的现象，但我们要防止人为地制造曲折而阻碍事物的发展。例如"文化大革命"，由于它违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严重地阻碍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是一场历史的悲剧，历史的倒退。但这是暂时的，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改变不了的。要防止人为的曲折出现，关键是要按照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因势利导。当事物发展到必须否定才能前进的时候，不能阻碍它否定。当事物还没

① 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有发展到要否定时，则不能轻易否定。

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原理告诉我们，那种把事物发展看成是直线性上升的观点是错误的。这种观点认为事物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直线发展的，而看不到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在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那种以为不经过艰苦的斗争，不付出极大的努力，就能够很容易地取得成功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在工作中，我们既要把握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也要把握事物发展的曲折性；既要看到顺利的一面，也要看到困难的一面，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使我们的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之间的斗争，否定因素最后战胜肯定因素，这就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就决定了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和前进道路的艰巨性。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在事物发展的进程中必然要出现的，代表事物前进方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而旧事物则是指那些已经不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丧失了其存在的必然性，日益走向灭亡的东西。在判断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的时候，我们不能以它出现的时间早晚来决定，也不能以它一时力量的大小来决定，也不能以它的发展是否完善来决定，更不能以什么人的认定、册封或它的自我标榜来决定。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只有那些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东西，才是不可战胜的新生事物。

新生事物所以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客观发展过程的规

律性和新生事物的本质决定的。一是因为它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能够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二是还由于它吸取并发扬了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加进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因素，克服了旧事物中的消极的、已经过时并阻碍事物发展的因素，因而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社会领域中，新生事物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因而它又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支持，这是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的渊源。

新生事物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的，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在开始的时候力量比较弱小，不占矛盾的主要方面。同时，它还会遭到力量暂时比较强大的旧事物的抵抗甚至扼杀，往往要经过同旧事物进行长期的的曲折的斗争，才能够成长壮大起来，逐步地完善起来。但是，不管遭到多少曲折，甚至失败，新生事物总是要战胜旧事物的。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是新生事物，是由于它是在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个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它能给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场所，能够不断地改善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因而，它能赢得广大人民的充分支持。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是刚从旧社会产生出来的，它还不完善，还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旧制度的残余的影响和侵蚀。同时，人们对于怎样运用新制度，充分发挥新制度的优越性，也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实践证明，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是，它最终会完善起来，逐步地成长、

发展和壮大。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坚定地站在新生事物一边，积极支持新生事物，帮助新生事物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为新生事物的最终胜利而奋斗。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诸对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对立统一、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基本规律以外，还有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诸对范畴，它们从不同方面进一步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矛盾关系，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结合在一起，构成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及其作用

一、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基本规律

范畴是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概括和反映，是科学认识中的基本概念。从概念所反映和概括对象的范围广狭不同来说，概念有大小之分，例如，“镰刀”、“斧头”等概念，相对于“生产工具”这类概念来说，就是一些小概念，不是范畴。范畴也是概念，但只有那些比较深刻、比较普遍的概念，才叫范畴。各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所特有的一系列的范畴，如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微分和积分；物理学中的质量和速度，粒子和场；生物学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政治经济学中的生产和消费、商品和货币等，这些范畴都是概括和反映各个领域事物本质联系的基本概念。

哲学也有自己的范畴，不过它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不

同。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比较狭窄，一般只适用于某一门具体科学，不适用于其他科学。哲学范畴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最一般的本质联系的概念，具有最高的概括性和最大的普遍性，是适用于各个科学部门的最一般的概念，如“物质”这一概念就是一个哲学范畴，概括了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客观实在性，所以它对研究各门具体科学都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很多，本章着重讲述的是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等诸对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可见，不论是规律还是范畴，从反映形式来说都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但是，范畴是用概念来表述，它是以成对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侧面的联系的；而规律则是用判断来表述，它通常是把几个范畴联系在一起，用判断的形式来说明事物的发展变化。从反映的内容来说，范畴和规律都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但是，规律不只是反映一个或一种具体事物的本质，而是反映事物“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②范畴是本质的反映，规律则是本质或本质之间联系的反映。如果把范畴比作认识过程中的“环”，那么规律就是许多环节组成的链条，规律比范畴更深刻，是本质联系中更深刻的本质的反映。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的这个完整性、深刻性和全面性，就在于它能够通过一系列的规律和范畴彻底揭示世界的本质和状况。规律反映事物本质关系或本质之间的联系。例如，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世界发展的原因，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世界发展的状态和道路。范畴反映事物自身的关系、事物的先后相继或事物的转化情况，它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了世界的生动面貌。例如，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反映着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内容和形式，反映着构成事物的内在要素和结构方式的相互关系；原因和结果，反映着客观世界中的普遍联系着的事物的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关系；必然性和偶然性，反映着事物发展趋势中的稳定性和可变性的关系；可能性和现实性，反映着事物的运动、转化和发展过程中根据和条件的结合关系与实现的程度。唯物辩证法的各对范畴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只有与它的范畴结合在一起，才能使我们正确而深刻地了解事物的一切本质方面，绘出客观事物的比较完整的辩证发展的图景。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核心，也是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唯物辩证法的每一对范畴，都是对立的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因此，只有从对立统一规律出发，才能把握这些范畴的实质，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它们。

二、范畴的性质和它在认识中的作用

范畴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作为一种思维工具，从它的形式来说是主观的，从它的内容

来说则是客观的。人们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感性材料，不断深入事物的内部联系，从不同方面揭示事物的普遍本质，从而概括出不同的范畴。马克思指出："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①随着客观事物的运动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认识能力，不仅有新范畴的产生，旧范畴的被淘汰，而且原有的一些范畴的内容也会不断丰富和发展，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从而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因此，范畴具有唯物辩证的性质，一定的范畴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论，既反对否认范畴客观性的唯心主义观点，又反对否认范畴辩证性质的形而上学观点。一切唯心主义者都否认范畴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否认范畴内容的客观性。康德把范畴看作是人们先天固有的纯主观的东西，是用来整理紊乱的、没有规律的感觉经验的工具。黑格尔则认为全部逻辑范畴都是先于自然界而存在的客观事物的本原。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不懂得范畴的辩证性质，把范畴看成是彼此孤立、僵死不变的东西，这种观点与客观事实是不相符的。

范畴在人类认识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列宁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

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一定的范畴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一定的阶段，同时又是指导我们进一步认识客观世界的思维工具。事物的普遍联系形成复杂的"自然现象之网"，要认识它，就必须借助于科学的范畴。因为，任何科学都是通过范畴的联系，即范畴体系来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没有范畴，就不会有科学的思维。恩格斯说："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②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既然是对客观事物辩证本质所作的高度集中的概括，那它就适用于一切科学领域以及任何思维活动。无论研究哪一门科学，无论做什么工作，思考任何问题，都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因此，掌握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有助于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锻炼和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这对于正确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本质和现象

一、什么是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所构成的。不同事物的内在矛盾，构成了不同事物的本质。例如，化合和分解的矛盾，构成了化学运动的本质；生产力和生产关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系的矛盾，构成了生产方式的本质，等等。

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认识事物的本质，也就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现象是事物的外表形态和外部联系，是本质在外部各方面的具体表现，一个事物的本质，总是通过各种现象表现出来的。由于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所以现象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有的现象从正面反映本质，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这类现象叫做真象；有的现象从反面反映本质，或者说以歪曲的、颠倒的形式来表现事物的本质，这类现象叫做假象。假象虽然往往给人一种同事物的本质完全相反的印象，但它仍然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东西，是事物的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②因此，只要认真地加以分析比较，假象所掩盖的本质，也是有端倪可察，因而是可以识破的。

在复杂的革命斗争中，注意识别真象和假象，是极其重要的。如果不能识别真象、假象，剥去假象，看清事物的本质，就会迷失方向，犯错误，给工作造成损失。

二、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本质和现象是客观事物统一不可分割的两个侧面。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没有脱离现象的本质，也没有脱离本质的现象。本质一定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又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本质。本质和现象是互相联系的、统一的。

现象是本质的表现，不等于本质；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不等于现象的堆砌。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和对立：第一，现象是事物表面的东西，是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的，本质则是隐藏在事物的内部，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只有依靠思维才能把握。例如，一个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没有飞到天上去；一块石头被抛向天空，它必然降落地上，这类力学运动的现象多种多样，人们司空见惯，但是隐藏在内部的力学运动的本质和规律，却只有通过大量力学现象的深入研究，才能被我们认识。接触了力学运动的各种现象，并不等于掌握了它们的本质和规律。

第二，现象是不稳定的、易逝多变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这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决定的，在这个矛盾未解决以前，事物的本质相对不变。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在其被推翻以前，始终是资产阶级专政，尽管它的领导人和政策不断地变换，政权形式也在变化之中，但本质相对不变，因此，不能认为某些现象的变化就是事物本质的改变。

第三，现象是本质的个别的、具体的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比如，人们常用“五光十色”来形容自然界具有无数的、多变的颜色，这是现象，它是其共同本质电磁辐射的各种表现，而对某一种颜色来说只是这种本质的一种具体表现。一个人的各种言论行动反映了他的

思想本质，而这个人一时一地的言行只是他的思想本质的某种表现。因此，无论认识什么事物，都不能只凭一二个现象就下结论，或单凭一二句话就判断一个人的本质。看事物的本质不能只抓一鳞半爪，而必须综合各方面的现象，加以深刻的思考，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

在哲学史上，主观唯心主义者把事物归结为主观经验，因而否认除了经验现象之外，还有本质的存在。他们认为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感觉的复合"，本质是一种"虚无"，整个世界只是一种"虚幻的现象"。这种观点，实质上取消了本质和现象的联系。有的哲学派别虽然谈到了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承认事物本质的存在，但又认为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至于事物的本质，则处在现象世界的"彼岸"，是人们永远不能认识的。这种把本质和现象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是反科学的。

三、透过现象，抓住本质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提供了分析和判断事物的一种科学方法，即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我们认识任何事物的时候，既不能离开现象去认识本质，也不能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现象是人们认识事物本质的出发点，因为每一种现象都从不同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只有掌握大量的现象，才能揭示其中的本

①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质。但是，我们的认识又不能停留在表面现象上，因为事物的本质是通过多种多样的现象，有时甚至是通过一些假象表现出来的，因此，只有深刻地理解这些现象的内部联系，抓住隐藏在大量现象背后的本质，才能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而不致于被某些假象所迷惑。

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从研究大量的现象入手。只有深入实践，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占有全面丰富的材料，并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

透过现象看本质，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认识过程。客观事物既然是复杂的，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事物的本质有一个暴露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由于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也必须经历一个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的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例如，人类从接触天然放电现象到掌握电的运动规律，实现电气化；从发现天然的放射现象到掌握原子核的运动规律，广泛利用原子能，等等，都充分体现了人的认识，由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逐步地进入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过程。

第三节 内容和形式

一、客观事物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①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各种内在要素的总和，它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指事物内容诸要素结合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形态，是事物存在的方式。例如，化学物体中的元素成分是它的内容，它的排列、结构就是形式。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就是水分子的内容，而H_2O的结构方式则是水分子的形式。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就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它的形式。客观世界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和一定的形式，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事物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没有直接关系的、非本质的外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紧密相关的、本质的内在形式。例如，一幅画，精美的镜框可以增加它的美感，是很必要的。不过，这种形式并不直接包含在内容中，它的有无不影响作品的内容，也不直接影响作品的艺术表现形式，没有它，作品还是一样优美，这是非本质的外在的形式。至于这幅画中人、物布局的匀称，形象的生动，色彩的丰富等等，则是在创作时和内容不可分割地形成的，这是本质的内在的形式。唯物辩证法范畴所讲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主要是指事物的内容和它的内在形式的统一。

内容和形式的区别具有相对性。由于事物联系的广泛性、复杂性，在某一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可以成为内容，反之亦然。例如角锥体、棱柱、圆锥体是物体的一定形式，但把这些形式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了几何学的内容；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说是形式，但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则成了内容。对于特定的关系来说，内容和形式的界限又是确定的，内

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形式也不能同时又是内容。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统一，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相互作用。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离开一定的形式，内容不可能存在和发展；没有一定的内容，也谈不上什么形式。

在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中，一般来说，内容是主导的方面，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即有什么样的内容，就要有什么样的与它相适应的形式。形式必须适合于内容，为表现内容服务。例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艺术内容决定艺术形式，艺术形式一定要适应艺术内容。

当然，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同一个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或者一种形式只能体现一个内容。由于条件不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它的内容是无产阶级专政，但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同一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如资本主义时代的许多艺术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资本主义的政治内容；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过改造，却可以容纳社会主义的政治内容。但是，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并不是漫无限制的，并不是一种内容随便地可以采取任何形式，一种形式可以随便地容纳任何内容。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决不能采取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某些颓废的艺术形式，也决不能容纳社会主义的内容。因此，归根到底，形式还是由内容决定的。

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它对

于内容具有重大的作用。同内容相适应的形式，可以促进、加速内容的发展；同内容不相适应的形式，则阻碍、延缓内容的发展。例如，我国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种分配形式适应于当前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因而能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搞平均主义，就不能很好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因此，当形式和内容基本适合时，就要保持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充分发挥其推动内容发展的积极作用。如果不顾客观条件，过早地任意地否定还在起积极作用的形式，就会阻碍内容的发展，甚至造成破坏内容的恶果。当形式和内容不适合时，要自觉、适时地抛弃旧形式，采取新形式，以推动内容的发展。

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是一个矛盾运动不断发展的过程。事物的内容总是比较活跃、不断变化的，而事物的形式则比较不活跃，是相对稳定的，二者之间总是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始终。起初，形式同内容是基本适合的，它们的矛盾处在不显著的状态，由于形式落后于内容的变化，随着内容的不断发展，二者就从基本适合变为基本不适合，形成了新内容与旧形式的尖锐对立。这时，形式成为内容发展的桎梏，已经变化了的内容要求改变原有的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发展的新形式。新形式的建立，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但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新的矛盾运动。形式和内容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是二者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列宁指出："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这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就是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三、注重事物的内容，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要求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重事物的内容，同时也要注意事物的形式方面。既要反对形式主义，又不能忽视形式的作用，任何事物，只有具备好的内容，形式才有意义。如果内容不好，只变更形式，也是没有意义的。形式主义的错误，在于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违背了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我们要坚持内容决定形式，反对一切不从实际出发，不讲实际效果，机械搬用抽象公式，片面追求华而不实的表面形式等等错误倾向。例如，在经济工作中，我们要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扎扎实实地搞好生产，讲究经济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的需要，那种光图形式，不讲效率，不顾质量等等的形式主义，都是有害的，应当加以克服。

反对形式主义，并不是不要形式。不采取一定的形式，任何工作也无法进行。我们在注重内容的同时，还要重视和注意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善于根据内容的需要，选择、创造和利用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不但要利用新的形式来促进新的内容，而且要善于改造和利用旧形式来为新的内容服务。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可以有选择地吸取资本主义国家中对我们有用的经济管理形式，经过改造后，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就是自觉地运用旧形式、改造旧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但是，在改造和利用旧形式的同时，要警惕和识别旧事物利用新形式，特别是阶级敌人利用革命的旗帜和口号，招摇撞骗。马克思指出：“陈旧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

和巩固。”① 这就告诉我们：对任何问题，都不要只看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不要只根据形式判断事物，而要从内容的本质上掌握事物。只有按照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办事，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

第四节　原因和结果

一、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客观世界的各种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一种现象都会引起产生另一种现象。反过来，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别的现象引起的。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由于原因而产生的现象，则是结果。

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是前因后果。原因总是在前，结果总是在后，这是因为结果是一个被引起的新的现象，它只有在其原因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能产生。然而，并不是任何在时间上先后相继的现象，都能构成因果联系。例如，我们先见闪电，后闻雷鸣，闪电和雷鸣就不是因果关系，它们都是由于云层的猛烈放电现象造成的。只是因为光速比音速快得多，所以我们才先见闪电。可见，原因和结果之间不是简单的顺序性，更重要的是它们之间存在着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顺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内在的本质联系。

---

①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4页。

因果联系是普遍的，任何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这就是说，一切现象都是由一定原因产生的，一定原因，必然产生一定的结果；一定的结果，必然产生于一定的原因。没有原因的结果，没有结果的原因，都是不存在的。例如，在有机界中，蛋白体存在是生命的原因，生命则是蛋白体存在的结果；而生命的停止，又是蛋白体分解的原因；蛋白体的分解，则是生命停止的结果。社会历史、政治生活中的任何现象，无一不具有它产生的原因。天上地下，古往今来，任何一个结果，都是有它自己的原因的。

因果联系是客观的，它们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在实践中，不仅重复看到某一现象之后的某一现象，而且看到它们之间有着严格的因果制约性。世界上没有不受因果律制约的事物，热与电、生产与消费、认识与实践、革命理论与革命运动等等，都具有极为严格的因果制约性。尽管有些现象的原因，至今尚未被人们所揭晓，但是不明原因不等于没有原因。原因肯定是有的，总有一天会被揭示出来。揭明了原因，人们就可以推断结果；反之，知道结果，也可以找出原因。因果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人们头脑中的因果观念，是现实中因果联系的反映。人们不仅能够认识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而且能根据这种认识创造必要的条件，达到预期的目的。例如，人们为了生产和实践的需要，可以根据气温和水的物理状态之间的因果关系，实行人工降雨和人工造冰。可见，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是可以进行验证的。承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这是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

同决定论根本对立的，是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都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休谟认为因果性是人们的心理习惯，是人们的感觉不断重复引起的。康德认为因果性是人们用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的形式。马赫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唯心主义的目的论则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上帝"按照一定的目的创造出来的，只有"上帝"才是一切事物的最后原因，恩格斯尖锐地批判说："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显然，这是一种极其荒唐的宗教说教。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总是证明着唯物主义因果观的正确，给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以有力的驳斥。然而，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歪曲自然科学的新成就，胡说什么电子等微观粒子具有"自由意志"，没有因果制约性。但是现代物理学的每一步发展，都日益揭示了微观世界的因果规律。人们在变革原子核，利用原子能方面的成就，就是对微观世界中因果关系客观性的最好证明。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因果联系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辩证的。原因和结果既对立又统一。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表现在事物联系中的原因和结果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在同一关系中，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原因不能同时又是结果，结果不能同时又是原因。它们之间的界限是分明的、确定的、不能混淆的。正因为原因和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结果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所以不能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

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原因只是对结果而言才成原因，结果只是对原因而言才成结果，失去一方，他方就不存在，这是它们的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转化的，从事物发展的整个链条来看，原因和结果经常变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机械运动通过摩擦和碰撞转化为热和电，在这里，机械运动是产生热、电的原因。而热、电则是机械运动的结果。反之，热、电又可以通过蒸汽机和电动机的作功而转化为机械运动。在这里，热、电又成了机械运动的原因。而机械运动则成了热、电的结果。从理论来源于实践来说，实践在先，理论在后，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但是，从理论回到实践，指导实践来说，理论是因，实践又是果了。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在：一种原因产生一定的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反过来影响原因。土壤是植物生长的一个原因，而植物的生长也影响和改变着土壤。科学技术的进步是由于生产发展的结果，反过来科学技术的进步，又成为推动生产发展的原因。

由于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是极为复杂的，因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也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

一种情况是，一因多果，同因异果。所谓一因多果，是说一种原因可以同时引起多种结果。如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搞好了，就会在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等各个方面，同时引起多种积极的结果。所谓同因异果，是说同样一种原因，在不同场合、不同条件下，可以引起不同的

平二机 四月·三日 ② 五贴

结果甚至完全相反的结果。同样是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了好的成绩，有的人可以总结经验，鼓舞信心，更进一步；而有的人则因此骄傲自满，忘乎所以，固步自封，这些是同因异果的表现。

另一种情况是，一果多因，同果异因。所谓一果多因是说一种结果常常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如一个工厂的生产是否搞得好，就是由各项政策贯彻执行的情况，包括群众积极性的调动，技术革新的开展和经济管理的水平等各种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所谓同果异因，是说同一结果在不同场合和条件下，是由不同原因引起的。例如，同是热能，或者是化学运动引起的，或者是生物运动引起的。

形而上学的错误，就是孤立、静止、片面地看待因果联系，或者否认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复杂性，或者把原因和结果绝对化，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原因总是原因，结果总是结果，二者不能相互转化。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不能正确说明事物的因果联系，不能对事物作出科学的解释，更不能指导人们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三、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增强科学预见性

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科学研究的根本要求，也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条件。一切科学的任务，首先在于揭示事物和现象的原因，然后，根据这个原因去创造条件，产生好的结果，避免坏的结果，为人类造福。不揭示事物和现象的原因，就不能认清事物和现象的本质的内在联系，也就没有科学的认识。自然科学史表明，科学的预见对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然而科学的预见从何而来呢？科学的预见，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上的。对具

体事物的因果联系把握不准，或者理解不深，就谈不到科学预见。对事物的因果联系把握得越多越深，预见就越准确，越长远。我们做任何工作，要想工作得好，有成效，都必须对工作的发展有预见性，善于估计工作的后果，才能通过实践，创造条件，消除和限制产生坏结果的原因，利用和发展引起好结果的原因，实现对人民有利的结果。同时，为避免工作不犯或少犯错误，就要经常总结经验教训，正确分析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做好工作。

为了正确把握因果联系，必须注意因果链条中的复杂性，对事物的前因后果作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注意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从不同的侧面来分析产生同一原因造成的不同结果，不要把因果联系简单化、绝对化。在多因一果的情况下，要善于分清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在一因多果的情况下，又必须具体分析这些结果的相互关系，区别主要的结果和次要的结果，积极的结果和消极的结果等等。在复杂的因果链条中，还要看到原因和结果的相互作用，不仅要看到原因对结果的作用，也要看到结果对原因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改造世界的自觉性和预见性，避免或减少工作的主观性和盲目性。

第五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事物发展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的基本趋向和偶然情况的一对范畴，是对事物因果联系的进一步认

识。

在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中，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必然的趋向，一种是偶然的影响。必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原因引起的。偶然性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中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情况，它是受外部条件影响，由事物的非本质的原因引起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性，是由瓜和豆内在的本质的原因规定的。至于种一棵豆长多少豆荚，收多少豆子，那是偶然性，是由种子在生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外部条件，如气温的高低、雨水的多寡、田间管理的好坏等多种因素造成的。资本主义一定要灭亡，社会主义一定会胜利，这是必然性，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根本矛盾所规定的。但是，社会主义在哪一个国家，在哪一天取得胜利，这是偶然性，是由各个国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因素造成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居于从属地位，一般说来，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总趋势，但却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如植物生长过程中，遇到旱涝灾害会影响它的正常发育，甚至颗粒无收，种豆不能得豆。但是，这却改变不了得豆要种豆这条必然规律。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并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这种必然性对历史发展起支配作用，并决定人类历史的前途和方向。至于在这一历史发展进程中，某些具体历史事件的出现，一些具体人物的活动等等，可以加速或延缓这

一历史发展的进程，但决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虽然相互区别，但它们之间绝不是互不相关的，而是对立的统一，是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同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二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前提。必然性总是寓于偶然性之中，它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而偶然性内部又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它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既没有离开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也没有离开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必然和偶然互相渗透、互相依存的现象在自然界、社会领域是普遍存在的。例如，统计规律所揭露的是客观事物自身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就存在于个体的偶然性之中，无论原子的个体或人类的个体，对群体来说，都是偶然性，但从大量的个体中，可以找出一个平均数，找出其必然性。某个人的寿命多长，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很难预先作出准确回答，但从大量的人的个体中，可以得出平均寿命的确定数字，即统计规律的必然性。商品交换的必然性即价值规律，存在于经常波动的市场价格之中，通过无数的这种偶然波动而表现出来，价格围绕着价值的偶然波动，则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人类的历史表现为无数抱着不同目的的个人的活动，每天都有无数的具体事件发生，这些具体事件个别地说来，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可以这样发生，也可以那样发生，人类历史似乎只是无数偶然现象的堆积，但是，就在这些似乎纷繁混乱

的偶然性背后，隐藏着由社会基本矛盾所规定的历史必然性支配着整个历史的发展。马克思研究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研究了阶级斗争的规律，揭示出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但是这种必然性，它是通过巴黎公社、十月革命、中国革命以及其他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等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反之，这些国家的革命，不管在时间、地点、条件、表现形式等这些偶然性的东西上有何不同，但它背后却受着上述必然性的支配。还有，无论哪一个国家，不管它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的早晚，实现以后又会遇到什么样的挫折，走什么样的弯路，由于这些现象受着必然性的支配，革命最后终究会成功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偶然现象，由于情况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原来偶然的东西可以转化为必然的东西；反之，必然的东西如果失去了它的存在的根据，便转化为偶然的东西。例如，某种生物由于外界环境的变化，产生了某种新的性状，这种新性状开始，是非本质的、偶然的性状。如果这种新的性状得到它需要的发展条件，那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断稳定下来，一代传给一代，最后使这种生物发生根本变异，出现了新的物种。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是偶然性的东西，就转化成了必然性。相反，原来必然的性状由于条件变化会逐渐退化，失去它的必然性，即使它有时还可能出现，也已经不再是稳定的必然性状，而是不稳定的偶然性的东西了。马的脚原先有五个趾，在几千万年中，不断选择和保存了足趾上出现的有利于奔驰的细微的变异，于是形成了今天依靠单趾行走的马。可是，今天的马也会突然出现多趾的“返祖”现象，这

正说明过去的物种的必然性状，却成了今天的个体的偶然变异，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又如，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自然经济是必然的，产品交换是偶然的现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就成为必然的了。劳动力成为商品，在封建社会末期就出现了，但它只是偶然的现象，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广大劳动者沦为无产者，劳动力成为商品就从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

形而上学与唯物辩证法根本相反，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绝对对立和割裂开来，从而得出两种极端相反的错误看法。

形而上学的一种观点是：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没有偶然性。偶然性是人们不知道其原因而产生的纯主观的范畴。这种观点表面上似乎十分强调必然性，但把必然性夸大过了头，就成了谬误。事实上，偶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任何偶然现象都有它的原因，并且可以被我们认识，在我们还没有认识某种偶然现象的原因时，它是偶然性，当我们知道了它的原因时，它仍是偶然性。如果否认偶然性的存在，把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归结为必然性，似乎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切细节都早已注定了，那么人们就只好“听天由命”，消极地听从必然性的摆布了。这种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必然导致宿命论。机械决定论对科学的发展是很有害的，苏联的李森科声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要把偶然性从生物学中驱逐出去”。这就会否认了研究偶然现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科学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探求事物发展的必然性。自然科学史表明，科学实践中某些偶然发现，会引起科学家灵机的假想，往往可以成为研究的新起点，导致科学上的重大发现。一八二二年，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

偶然发现：通有电流导线周围的磁针一经受到力的作用就发生偏转。这一偶然的发现，导致他探明了电流产生磁场的这个必然性，开创了电学和磁学的结合。青霉素的偶然发现，也导致了一系列抗菌素的发明。这说明人们只有通过偶然性，才能把握必然性，如果科学实践不注意收集和研究偶然现象，就无从发现和真正理解隐藏在偶然现象背后的必然性，也就谈不上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把偶然性看作是科学的敌人的观点，是反科学的错误观点。

形而上学的另一种观点是：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看成是偶然事件的堆积，认为偶然性支配一切。实用主义者胡适公开宣扬偶然性决定一切的观点，他认为任何微小的事件，都可以在世界上留下“不可磨灭的结果和影响”。胡说什么大人物“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完全否认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现代生物学的研究中，莫诺否认生物发展的必然规律，认为“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每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否认了必然性，就否认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现状和发展前途有确定的认识和科学预见的可能，也就否认了科学。

资产阶级的学者，长期以来，总是把科学上重大理论成就和技术发明，说成是某个科学家的所谓“天才”头脑灵机一动的偶然产物，否认其历史的必然性。科学发展史表明，任何科学家的任何重大发现和发明，并不只是偶然的机遇和灵感，而是他们长期苦心钻研的结果，只有那些辛勤劳动对问题有过刻苦钻研，下过大功夫的人，才会有高度的敏感性，才有可能得到重大的发现。

三、通过偶然性掌握必然性，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

国的飞跃

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前途，偶然性只是必然性的表现。因此，我们要努力透过复杂的偶然现象，把握事物的必然规律，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建立在对必然性的认识的基础上，而决不可为一时的偶然现象所迷惑，或者在工作中抱“守株待兔”的侥幸心理，把希望寄托在偶然事件上。只有根据必然规律来正确规定我们的行动目标和计划，才能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预见性和自觉性。

我们在实践活动中，要想得到预想的结果，就必须认识事物的客观必然性，即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人们在尚未认识客观规律之前，不自觉地、盲目地接受规律的支配，是没有自由的。当人们已经认识了客观规律，并能自觉地利用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时人们就有了一定自由，所以，自由不能脱离必然，必然可以转化为自由。人们对客观必然规律认识得越全面，越深刻，人们活动的自由就越大，越广泛。恩格斯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① 只有在认识必然规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② 获得更大的自由。

强调注意必然性，这并不是说，可以不注意偶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必然性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因此，为了认识必然性，就不能忽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视对各种偶然现象的研究，而是要透过偶然揭示必然。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从偶然现象中揭示那些为直接观察所不能发现的内在必然规律性，从而指导我们更自觉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因此，在认识必然性的时候，就不能不顾及偶然性，而要通过偶然揭示必然。要善于在实践活动中估计各种可能出现的偶然因素。对于有利于革命事业的偶然因素，要充分加以利用，以促进事物的发展，加速胜利的到来；对于有害的偶然因素，就要尽可能地预防和避免，事先做好准备，就能争取主动，保证革命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六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涵义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一定的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这一发展过程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指现在存在的客观实在，是事物发展已经达到的状态。它是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必然和偶然、新东西和旧东西的矛盾统一体。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将会转化为现实的种种趋势。例如，资本主义就包含着社会主义的趋势。这种趋势在没有转化为现实之前，只是一种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达到了这种转化，这种趋势就变为现实。

在掌握可能性这个范畴时，首先要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化为现实。

例如，运用科学技术，采取必要措施，使一台机器消耗较少能量做更大的功，这是可能的；但制造无需能源补充的“永动机”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根本违背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客观规律，在现实中找不到任何根据。由于人们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也有这种情况，以前认为不可能的事情，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也可以转化为可能，并进而转化为现实。例如，“月中探宝”，“海底捞针”这在过去看来是不可能的，可是现在，由于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不再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对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我们既要注意两者之间的区别，但也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在实际工作中，对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加以区别，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正确估计可能性，才能因势利导，夺取工作的胜利。如果把可能性误认为不可能性，就会放松应有的努力和必要的警惕，导致失误和挫折。反之，把不可能性误认为可能性，盲目去做那些根本办不到的事情，也只能是白白花费时间和精力。

在分析可能性时，还必须区别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目前就有条件直接转化为现实的。非现实可能性是目前还缺乏转化为现实的条件，还不能直接转化为现实，它要随着过程的推移，条件的创造，才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前者是条件已经成熟，可以提到当前的工作日程上的问题；后者则是条件还不具备，这是未来工作日程的问题，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区分这两种可能性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不应当把经过努力就可以做到的事情推到遥远的将来；另一方面，也不要超过现实的可能条件来计划自己的行动。当然，也要看到上述两种可能性之间的联系，以便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努力实现现阶段能够完成的任务，同时又为将来能

够实现的可能性创造条件。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两个联系着的不同方面，它们是相互对立的，可能是没有成为现实的东西，现实是实现了的可能。所以，可能不等于现实，它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成为现实。如果不具备适当的条件，它就不能成为现实，因此，可能与现实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的界限也是确定的。不能把可能当成现实，也不能把现实视为可能。严格区分这个界限是十分重要的。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

可能和现实不仅是相互对立的，而且是相互统一的。它们既相互联系，又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任何一个客观事物都是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统一体，它既是过去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现实，它本身又包含着转化为他事物的可能性。世界上没有离开现实性的可能性，也没有不包含可能性的现实性。一方面，可能性是在一定的现实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且在条件具备时转化为新的现实。另一方面，现实性是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同时它本身又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的新的可能性。从事物发展过程来看，可能性和现实性处于不断的相互转化之中。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然后又在一定的条件下变为新的现实性。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由可能性和现实性按新陈代谢规律不断相互转化的无限发展过程。

在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种对立的可能

---

① 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性的矛盾斗争。因为任何发展着的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新东西和旧东西的对立。对立两方面的斗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两种对立的基本趋势：一种是旧的保守的东西继续维持现状或暂时战胜新的进步的东西，这是倒退的坏的可能性；另一种是新的进步的东西战胜旧的保守的东西，因而出现新的发展阶段，这是前进的好的可能性。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矛盾或不同的矛盾方面代表着不同的可能性，哪一对矛盾或矛盾的哪一方面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则它们代表的可能性就转化为现实。

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最根本的是取决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即事物发展的根据。但是，条件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同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进行的。没有一定的条件，可能性就不会向现实性转化。还应该看到，在客观根据和条件已经具备时，主观能动性在变可能性为现实性的过程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就自然现象来说，运动的主体虽然是物不是人，但只要是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发展过程，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为它创设条件，促使它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例如，农作物存在着高产的可能性，为了实现这种可能性，人们不是单纯依靠自然界自发的条件，而是采取改良品种，精心管理等措施，促使高产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又如，原子内部潜藏着的巨大能量具有释放出来的可能性，人们掌握了原子内部的规律，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就可以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社会发展的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而发生作用的，社会生活中的每一种现实的可能，总是要经过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在阶级

社会中，每一个阶级、社会集团和个人，总是力求把对于自己有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因此，变可能为现实的过程，总是通过阶级斗争或人们的努力来实现的。在变可能为现实的过程中，人们可以在不同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可以加速或延缓转化的过程，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巨大作用的表现。

三、掌握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规律，促进革命的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原理，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地实现各项工作任务的思想武器。在革命实践中，我们必须掌握客观事物发展中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规律，从实际出发，全面地分析各种可能性和它们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善于及时地发现事物中已经成熟的、对我们有利的可能性，积极地把它变为现实。我们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制订工作计划的时候，都必须从实际可能性出发，要防止产生超越事物发展一定阶段的“左”的倾向，同时又要反对停滞不前、消极等待、落后于事物发展的右倾保守思想。要按客观实际情况，尽最大的努力，创造条件，促进事物发展中可能变为现实的过程。我们对可能性的观察愈正确，我们就愈能预见事物发展的前途。我们对于变可能性为实现性的斗争愈是积极，我们的工作就愈有成效。当前，我们国家已经具备着建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现实可能性，客观条件十分有利，但是，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要我们艰苦奋斗，作出长期的努力。

要使可能变为现实，任何时候都必须清楚地估计到好坏两种可能性，在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同时，必须估计到坏的可能性，要有两手准备，从最坏处着想，朝最好处努力。这样做，并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

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对国际问题，对国内问题，都要估计到两种可能"，把工作"要放在最坏的基础上来设想"。①只有这样，才能有备无患，立于不败之地。即使一旦坏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也能胸有成竹，应付自如，处于主动地位，化不利为有利，继续为争取好的可能性的现实而斗争，不断把革命引向胜利。

①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并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从而科学地阐明了人类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辩证发展过程，这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伟大成果。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本对立

在认识论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主张"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一条是主张"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认为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我国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况提出"缘耳而知声"、"缘目而知形"，认为认识要靠耳、目等感觉器官接受外界的刺激才能产生。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把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比作是弹钢琴，只有外力弹动键盘才能发出声响。列宁强调指出，唯物主义"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①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以不同方式否认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他们用“神的启示”、“天赋观念”或“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来说明认识的来源。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头脑里固有的，主张“不虑而知”、“不学而能”，“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感觉是唯一的实在，人们可以任意在自己心中刺激起各种观念，把认识看作是主观自生的东西。因为唯心主义都主张认识先于物质，先于实践，先于经验，所以他们的认识论实质上是先验论。

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客观世界可以被人们的意识所反映，人的认识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图画。唯物主义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主张世界的可知性，反对不可知论。彻底的唯心主义，也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例如，黑格尔认为现实世界是“绝对精神”的外化，认识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他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承认世界的可知性。

另外还有一些哲学家，他们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我国古代的庄周和古希腊的芝诺，曾怀疑世界的可知性。欧洲近代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是休谟与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于感觉经验的范围之内，而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世界，那是不可能知道的。实际上根本怀疑感觉以外有客观世界的存在。康德承认“物自体”（包括自然界）的存在，人的感觉是由它引起的，但是他又认为：“我们的认识只限于现象世界，却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现代一些资产阶级哲学家看到了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知识理论在不断更新，这是正确的；但却由此怀疑自然科学

的客观真理性，散布不可知论。如美国的库恩认为："科学家并没有发现自然的真理，他们也没有愈来愈接近于真理"，要问科学是怎样进步的，或者有没有进步，回答只能是"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以往的绝大多数哲学家虽然都主张世界的可知性，但他们主要是依靠逻辑的推理，因而既不可能科学地证明世界的可知性，也不可能真正驳倒不可知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而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既然人们通过实践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所需要的条件产生出来，证明人们对这一过程的认识是正确的，不可知论者所谓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当然也就完结了。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原则区别

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除外）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但是，在如何反映、通过什么途径反映等问题上，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又有着原则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坚持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和不可知论，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有两个根本缺陷：一是脱离实践谈认识，它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依赖关系；二是不懂认识的辩证法，他们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发展过程，把认识看成是一次完成的。因此，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看成是照相式的反映，是机械的、消极的、被动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又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之所以被称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因为：它认为人的认识不是对客观世界消极被动的直观，而是在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对客观对象能动的反映；人的认识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是在反复实践的基础上，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因而它不仅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同时，人们依靠实践，不仅能够认识世界，而且可以利用客观规律，能动地改造世界。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在认识论上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成为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也曾使用过“实践”或“行”的概念，但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往往对它作了歪曲或片面的解释。唯心主义者把实践看成是观念的产物和体现，完全抹煞了实践的客观物质性。旧唯物主义者强调要用生活、实践来判明认识的真伪，有正确的合理的成分，但他们把实践理解为抽象的个人活动甚至是卑污的利已行为。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规定了实践的含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活动。它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实验、教育、文学艺术等等。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实践活动，如天文观察

等等，虽然没有立即起到改造世界的作用，但其成果终究要为改造世界服务，因而也是实践的重要环节。

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来讲有三种基本形式：第一种是处理人类和自然的关系的活动，即生产实践。它是整个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①

第二种是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关系的活动，即社会斗争实践。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础最重要的是与生产实践直接相关的生产关系，此外还有政治关系、伦理关系、民族关系等等。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是人与人的主要的关系，阶级斗争成为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它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在无阶级的社会中，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活动，仍然是基本的社会实践，但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

第三种是科学实验的活动。它是从前两种实践中分化出来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探索性的活动，是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为成功地改造世界做准备的活动。科学实验受到前两项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制约，反过来又对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实践具有多方面的特点，其中最主要的是：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首先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客观世界作为实践的对象，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工具、机器等作为实践的手段，都是物质的；实践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实践的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页。

结果必然引起客观对象的某种变化，这都表明了实践的客观性、物质性。实践固然离不开思想的指导，但思想本身不会引起客观世界的任何变化，思想只有转化为物质的实践活动才能起这种变革作用。思想指导实践，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不能因此混淆实践和思想的本质区别。

实践是能动的活动。人的实践活动同动物的本能活动的区别就在于"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①动物依靠本能的活动，只能消极被动地适应周围的环境。人通过实践，却能在认识、掌握、利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改造客观世界，这就是实践的能动性。思想的能动性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主观对客观的反作用，即使是符合客观的认识，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实现。

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人类的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脱离社会的抽象的个人实践是不存在的。群众的实践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个人的实践必须同群众的实践相结合。离开整个社会和群众的实践，任何英雄豪杰都将寸步难行。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前一发展阶段的终点，构成后一发展阶段的起点。每一历史时代的实践的范围和程度，都有历史的局限性。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在整个认识过程中，实践居于首要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的地位，起着决定的作用。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一切认识都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因为只有在实践中，客观事物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人脑虽然具有反映外界事物的机能，但这只有通过实践，接触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才能获得丰富的感性材料。而且只有通过实践，变革客观事物，同客观事物发生相互作用，才能深入事物的内部，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古代天文学、数学和力学等等，几乎完全是从直接生产实践的经验中产生的。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一些新现象的发现，新概念的提出和新科学的建立，越来越多地直接来源于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扩大了自然科学的实践基础。但是，科学实验的规模和水平，最终还是由生产实践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决定的。如果没有工业生产提供高能加速器，就不能探索原子核内部的结构及其规律性，也就难于进行高能物理的研究。可见，现代自然科学仍然依赖于生产斗争的实践。社会科学则主要是改造社会的斗争实践经验的结晶。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主要是通过阶级斗争的实践获得的。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同客观世界是认识的最终源泉，这两个哲学命题是统一的。因为实践及其创造的物质成果是我们周围世界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即实践的产物，实践“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非常深刻的基础”。①客观世界只有作为人们改造的对象，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只有在实践中改造的

---

①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49页。

客观对象才能是人的认识直接的现实的源泉。还没有被直接改造的客观事物要成为认识的对象，也要靠实践来提供。例如，只有当实践创造了打破原子核的工具，原子的内部结构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只有人造宇宙飞船从火星近旁发回照片和数据，人们才能作出关于火星的科学判断。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①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就人类知识的总体而言的。就每个人的知识而言，绝大多数是间接经验，不必要也不可能事事都直接经验。每一代人必须把前人认识的终点，作为自己认识的起点，把别人在实践中获得的成果作为攀登新的科学高峰的阶梯，人类的认识才能发展。不过，学习间接经验也要尽可能同自己的实践相结合，才能把别人的经验变成自己的东西，才能有所发明和创造。承认间接经验的重要，并不否定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因为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因此，就知识的总体说来，无论何种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的不断发展，推动着人们的认识也一步一步地由浅入深，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实践的需要，给认识不断提出新任务、新课题。恩格斯指出："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②"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

---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十七世纪机器的应用，推动了近代力学的发展，蒸汽机的应用和提高热机效率的追求，促进了热学的迅速发展。现代航空工业和火箭发展的需要，推动空气动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利用原子能的需要，促进了原子核物理学、放射化学、放射生物学的发展。这些新科学新理论，是适应实践的需要产生的，而且是在概括大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的。

社会实践的发展还给人们不断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没有望远镜和显微镜，就没有近代的天文学和生物学，没有射电望远镜和电子显微镜，现代天文学和生物学的最新发展，也是不可能的。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电脑）和光学感受器等等的发明和应用，形成了能够自动控制的、并能进行相对独立的认识活动的人工认识器官系统，从根本上突破了人的生理机制所具有的局限性，可以说是认识工具的革命。它减少了认识过程的反复，大大缩短了认识的过程，为人类认识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实践还锻炼和提高了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人们正是从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逐步变得聪明起来，从而提高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由实践获得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必须由实践来检验，实践是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

---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一切科学理论知识，归根到底是为实践服务的。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总之，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①

认识依赖于实践的原理，是批判唯心主义天才论的有力武器。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称天才，不过对它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人脑的生理素质和反映机能是有差别的，但是这种差别，只是给后天才能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提供了可能性。至于一个人智力发展的快慢、才能的高低、成就的大小，则取决于他后天的学习和实践，而不是先天的。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发展过程，列宁把它概括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辩证过程。

从实践到认识，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认识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自己的肉体感官直接接触客观外界而产生的关于事物的现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就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在其发展中要经历感觉、知觉、表象等几种形式。感觉是对客观事物个别特性（如声音、颜色、气味等）的反映。知觉是对客观事物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是对客观对象整个形象的反映。表象是对客观事物形象的映象，即知觉的再现。从感觉到知觉再到表象，已经显示出认识发展的趋势，即由个别特性的反映到各种特性的综合，在表象中已经开始有抽象、概括的因素，它是对客观世界的直接感知过渡到抽象思维的一个中间环节。不过表象也还没有超出感性认识的范围，仍属于认识的初级阶段。

感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直接性、具体性和表面性。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生动的直观，它的产生直接依赖于客观外界的具体对象，在感性认识和客观事物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表现为直接性。感性认识所反映的主要是个别事物的具体特性，而不是许多事物的共同特性，表现为具体性。感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外部的表面联系，而不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表现为表面性。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在于它是认识的第一步，是理性认识的来源和基础；感性认识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通观客观过程的全体，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因此，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发展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和发展，使感性认识在人的头脑中不断积累，并对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认识就会发生质变，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及其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阶段基本的逻辑思维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是人们通过实践，从

对象的许多属性中，撇开其个别的、次要的、非本质的属性，抽出其主要和本质的属性而形成的。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通过形成各种概念来加以总结和概括的。判断是运用概念揭示客观事物本身的联系和关系的思维形式。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一个或一系列判断来规定它，就不能获得明确的内容。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前提）推出未知判断（结论）的思维形式。通过推理人们可以扩大认识的成果，从现有知识中推出新的知识。推理不仅反映出事物现在的本质联系，而且能反映事物的发展趋势。概念、判断、推理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是互相渗透、不可分割的概念既是构成判断、推理的"细胞"，同时，又要通过判断来规定，依靠推理来形成。许多复杂的理性认识，都是各种思维形式综合起作用的结果。

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抽象性、间接性、深刻性。理性认识是以抽象思维的形式，间接地反映客观事物，它表现为一系列的抽象和概括、分析和综合的过程。由于它舍弃了感性材料的生动性、具体性，单从形式上看，仿佛是远离了客观事物，但实际上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对象。正如列宁所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反映的不是事物的现象，而是事物的本质。但事物的本质毕竟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要通过大量现象表现出来，如果不首先认识事物的现象，人们就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理性认识之所以可靠，正因为它从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没有丰富的感性认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完善的理性认识。离开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了主观自生靠不住的东西，因此，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另一方面，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单凭感性认识不能指导实践，因为在感性认识中，真象和假象，主流和支流是混杂在一起的，单凭感性认识，往往使我们主次不分，真假难辨，甚至被假象所迷惑，导致实践的挫折和失败。只有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性，作出科学的预见，明确实践的方向和道路，取得改造世界的主动权。

人们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一方面，感性中有理性。人的感觉与其他动物的感觉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它是包含着理性的感性，是由理性大大加强了的感性。另一方面，理性中有感性。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的材料为基础，而且以具有感性形式的语言作为自己的表达手段。经验科学和理论科学的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事实表明，完全脱离感性的纯理性，或者完全脱离理性的感性，都是没有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种辩证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只有在社会实践中，人们才能接触事物的现象，获得感性认识；也只有反复不断的实践，才能深入掌握事物的本质，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占有丰富的、真实的感性材料。感性材

料真实、全面，经过思维的分析和综合才能产生正确的概念和判断，假材料只能产生假科学。二是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这是理性认识的要求，而要达到这一要求，必须运用一系列科学的思维方法，而不能采取简单化的方法。

总之，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并不是盲目自发地实现的，而是一次能动飞跃的过程，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表现。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认为只有理性认识靠得住，而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否认理性认识要依赖于感性认识。经验论则片面夸大感觉经验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和可靠性，不懂得要把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重要性。这两种观点都歪曲了整个认识的发展过程，因而都不能把握真理。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他们轻视从实践中得来的经验，一切从书本出发，反对从实际出发，把马列主义当作教条，摘取片言只语，到处生搬硬套。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他们轻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否认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这些都是思想僵化的重要的认识论根源。

二、由认识到实践

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从第一次飞跃中得到的理性认识，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实现这次飞跃的重要意义在于：第一，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认识、理论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正是因为正确的理论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预

见事物发展趋势，给实践指出明确的方向和道路。但是理论本身不能直接改造世界，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行动，才能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第二，理论回到实践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理性认识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是不是真理，在理性认识阶段不可能解决，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正确的认识才能得到证实，错误的认识才能得到纠正，不完全的理论才能得到补充。即使原来是正确的理论，也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不断输进新"血液"，吸收新"营养"，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

实现理性认识向实践的飞跃，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理论要和实践的具体环境、条件相结合，把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化为适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方针和措施。而且从认识到实践的具体途径是千差万别的，因此，我们要认真研究各类实践的具体环节和阶梯，做到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其次，当我们用理论指导复杂的特别是新的探索性的实践时，要尽可能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的方法，这样可以少犯错误，减少损失，更好地达到理论向实践飞跃的目的。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即使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仅仅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一次循环，一般也是达不到的。这是因为人们的认识常常受到各种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只有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突破主、客观的限制，获得比较全面正确的认识。认识的发展是螺旋式的，"一次完成"论是错误的。所谓"洞察一切"、"料事如神"的人是根本没有的。这种思想是不科学的，只能造成迷信和盲从，堵塞通向真理的道路。

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符合，在实践中取得了预期的结果，这对一个具体过程来说，认识运动算是完成了。然而对于认识过程的推移而言，人的认识又没有完成，因为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客观世界事物的层次和联系是没有穷尽的，从时间上说，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的推移也是没有穷尽的，旧过程的结束就是新过程的开始，新事物层出不穷，需要人们不断去认识，人们的认识运动是永无止境的。对于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发展过程，毛泽东同志说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

实践——认识——实践，既是科学的认识路线，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科学的工作路线。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是一致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党提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具体运用。它体现了认识运动的辩证规律，是我们党克敌制胜的一个法宝。今天我们只有自觉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才能有效地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第四节　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

要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做到概念正确，判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就应当自觉地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统一，因此，我们这里讲的逻辑思维方法，就是运用到思维领域的唯物辩证法。它为我们探求真理，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的认识工具。

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是一个总体，它由许多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思维方法所组成，这里主要讲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

什么是归纳法、演绎法？归纳法是从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性原理的一种思维方法。演绎法是从普遍性的原理引伸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门捷列夫从人们认识大量个别元素（当时发现的是六十三种）的基础上，概括出化学元素周期律，主要使用了归纳法；他又根据元素周期律，预言了当时尚未发现的若干元素的化学性质，使用的就是演绎法。马克思主义从分析奴隶主的国家、地主阶级的国家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作用的基础上，概括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暴力工具，使用了归纳的方法；我们运用国家学说的一般原理去研究某一个国家的阶级实质，需要使用演绎法。

归纳和演绎在认识中的作用。归纳法是从经验事实中找出普遍特征的认识方法，是各门科学在积累经验材料的基础上，总结出科学定理或原理的一种重要方法。自然科学中许多经验定律和经验公式，如关于在一定温度下，气体压强和体积关系的波义耳定律，关于电磁相互作用的法拉第定律，以及数学上的“四色定理”证明等等，主要是运用归纳法取得的成果。社会科学同样需要运用归纳法，马克思的《资本论》

正是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①才使政治经济学变成了科学。演绎法首先是逻辑证明的重要工具，人们可以根据确实可靠的命题作为前提，经过演绎推理证明或反驳某个命题；同时它又是作出科学预见的一种手段。例如，本世纪二十年代，人们发现在β-衰变中有能量亏损现象，即衰变放射出来的电子带走的能量小于原子核损失的能量。为了找到这一现象的真实原因，年青的物理学家W·泡利于1931年根据能量守恒定律，运用演绎的方法提出：是否在β-衰变中除电子以外，还放出另一个当时还未发现的中性微粒子，这个粒子带走了一部分能量和自旋。这就是有名的中微子假说。1965年人们在原子反应堆的实验中，终于确证了中微子的存在，使假说变成了科学。演绎法在各门科学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取得的成果不胜枚举。

归纳和演绎，也各有其局限性。因为个别不能完全进入一般，个性中有些是本质，有些只是现象，有些属性为全体所共有，有的则是属于部分对象，这就决定了从个性中概括出来的结论可能不是或不完全是事物的共性、本质，因而归纳总是不完全的、具有或然性的。演绎法的局限性表现在一般只能大致包括个别，正确的理论也只是近似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因此，演绎法也不是万能的。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一方面，演绎必须以归纳作基础，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因为一般就存在个别之中，作为

---

① 转引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演绎大前提的一般原理往往是由归纳得出来的；而且新的归纳可以验证和发展演绎的一般原理。另一方面，归纳要以演绎作指导，因为共性概括了同类个别事物的共同本质，普遍性包含着特殊性，因而普遍性的原理可以指导对特殊事物的研究。人们总是根据已知的科学原理进行探索性的观察和实验，完全脱离演绎的归纳是盲目的。这两种方法是相互渗透、交替进行的。演绎规定了归纳的目的和方向，归纳中渗透了演绎；反之，演绎可以扩大和加深归纳得出的认识成果，使原有的归纳更全面更深刻，演绎中渗透了归纳。正如恩格斯所说："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二、分析和综合

什么是分析和综合？分析是把整体分解为部分，把复杂的事物分解为简单的要素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综合就是在思想中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和各种因素联结起来加以考察的思维方法。例如，对生物进行分类研究，对有机体进行解剖比较，需要使用分析的方法；而把整个生物界联结起来，从中发现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的阶梯，从而提出进化论的思想，需要使用综合的方法。又如刻卜勒猜到了天体的引力，胡克在实验室发现了引力，牛顿把这些分散的思想加以集中提高，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使用的也是先分析后综合的方法。在社会领域中，我们广泛听取群众各方面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意见，调查每种意见代表人数的多少，符合不符合客观实际，有没有实行的可能，使用的主要是分析的方法。把许多意见包括各种不同的意见集中起来，上升为系统的理论，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要运用综合的方法。

分析和综合在认识中的作用。分析的方法是深入事物内部，精细测量、描绘事物运动的重要方法，许多理论和实验的重大进展都是运用思维的力量或借助实验设备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从十五世纪开始，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要求深入研究自然界的细节，分析的方法成为当时自然科学的主要方法，恩格斯说，它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① 不过，分析的方法也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它着眼的是事物的局部，就可能以偏概全，把相互联系的东西割裂开来。为了克服这些缺点，还必须运用综合的方法。综合优于分析的地方，在于它把握了事物本身的联系和中介，克服了分析给人的眼光造成的局限，能够揭示事物更深一层的本质，从总体上把握事物运动的规律。它在各门科学整理材料的阶段尤为重要。恩格斯指出，到十九世纪大量积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② 综合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就是系统的方法。系统方法是一种立足整体、统筹全局，使整体与部分辩证地统一起来的科学方法，它要求把整个系统分成不同等级和层次，在动态中协调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使部分功能和目标服从系统的总体，以求达到最佳的目标。在工程技术中运用系统方法进行设计，可以提出最优方案。系统方法正方兴未艾，具

丹三村 · 四月 十日印 第六贴 · 六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54页。

有无限的发展前途。

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事物本身整体和部分的对立统一，是分析和综合的客观基础，决定了分析和综合既相互区别、对立，又相互联系、补充。部分是整体的组成环节，分析是综合的前提，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然而整体并不是部分的堆积，而是各个部分的有机的结合，整体中的部分具有分割开来的部分所没有的情况和性质。因而综合不是分析的简单相加，而是认识上的飞跃，这是辩证综合区别于非辩证综合的关键所在。整体和部分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分析和综合是相互渗透、不断转化的。分析和综合的实际过程是先分析后综合，分析转化为综合，综合又转化为分析，形成周期循环，波浪前进的矛盾运动，使认识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分析和综合就是认识从具体——抽象——具体的过程。分析是把感性材料抽象为若干简单的概念，是从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的过程；综合是从个别抽象的规定进展到许多规定的综合即多样性的统一，是从理性的抽象到理性的具体的过程。

三、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是按照客观对象的自然进程或人们认识客观对象的历史过程来考察研究事物的方法。逻辑的方法是以抽象的理论形态再现对象的历史，是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在思维中的概括反映。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全过程，运用了历史的方法，但是马克思的任务又不是描述和记载资本主义的具体历史，而是为了揭示贯穿于其中的客观经济规律，因而在《资本论》中又很好地运用了逻辑的方法。

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辩证统一。历史是逻辑的基

础，逻辑的东西必须反映历史的东西，它们是服从同一个辩证运动的规律。不过逻辑又不是对历史的机械的照相式的反映，而是撇开了历史的偶然性、曲折和偏差，反映了其中内在的必然性。

坚持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才能建立比较成熟的科学理论体系。一个系统化的科学理论体系，应该既能反映客观对象的历史过程，又符合人们逻辑思维的规律。只有遵循历史的线索，才能建立具有内在联系而不是主观虚构的逻辑系统；只有严密的逻辑结构，才能抓住历史过程的根本，具有令人信服的论证力量。这个原则还要求我们在教学科研中，既要按照科学本身的逻辑体系，循序渐进地掌握前人长期积累下来的知识；又要在掌握逻辑体系的同时，学习科学发展的历史，吸取前人丰富的经验教训，作为自己进行研究的借鉴。

以上几种思维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在辩证思维中，分析和综合是辩证思维的主要方法。恩格斯把分析和综合的对立统一，看作是思维的本质。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看作是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总之，我们只有以分析和综合为中心，综合地使用各种方法，才能不断地认识和发展客观真理。

第十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和绝对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追求真理、坚持真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是客观的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人的认识，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就是真理。自然科学中，经过实践所证明了的理论、定律、公式等等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符合自然界的客观规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切真理都是客观的。真理的客观性，就是指真理的内容不是人们主观自生的，而是来自客观事物，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是真理内容的唯一源泉。由于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辩证唯物主义把这种不以任何个人、集团、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称之为客观真理。

唯物主义承认客观真理，是从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基本前提出发的，坚

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就必须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真理，都具有客观性，这是从唯物主义的前提出发必然得出的结论。

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派生的这一唯心主义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就必然否认客观真理，主张“主观真理论”。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的体现，人们认识真理，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同客观世界无关，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者如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企图把社会上多数人承认的说成是真理。如果真理象他们所说的那样只是纯粹主观的“思想形式”，那么一切谬论、迷信和谎言就都能成为真理了。宗教迷信就是一种“思想形式”，而且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它曾经在一个时期为大多数人所承认，但宗教迷信并不因此而成为真理。认识是否真理，并不取决于承认它的人数的多少。主张真理依赖于多数人和主张真理依赖于个别人，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主观真理论。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他们认为凡是符合自己利益的、对自己有用的就是真理，“有用即真理”。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的，是因为它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这是一种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论。毫无疑问，真理是有用的，人们掌握了真理，用以指导实践，可以给自己带来利益。但是，真理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正确反映了客观实际，而“有用”则是真理作用的表现，并不是区分是否真理的标志。如果“有用即真理”，必然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完全否认了客观真理，抹煞了真理与谬误的界限。骗子们的谎言，野心家、阴谋家的谬论，有时也会给他们产生某种效果，攫取到某些利益，然而谎言与谬论，永远也不会成为真理。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的哲学表现，是阴谋家、野心家搞阴谋诡计的思想基础。

在客观真理的问题上，那种认为客观真理就是客观世界本身的见解也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是把真理同客观现实混为一谈，实质上是把意识、思想和客观现实等同起来，看成是一个东西。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真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因此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如果认为客观真理就是客观事物本身，就是把反映者当成了被反映者，把客观真理当成了同主观无关的东西，这样就必然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从而离开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二、客观真理没有阶级性

真理是客观的，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尽管人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观察同一对象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但关于同一对象的真理只能是一个，只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才是真理，不会因阶级不同，而有不同的真理。真

理不能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不能因人而异，因阶级而异。真理是一个认识论的范畴，是讲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讲主观和客观相符合，除此之外，再无别的涵义。把阶级性引进真理中，便混淆了科学概念所反映的特定的内容。就真理本身而言，不管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的真理，都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自然科学知识是全人类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的总结。一切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自然科学理论，及其具体应用的生产技术，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可以为不同的阶级所发现，是没有阶级性的。虽然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社会，它所反映的是人们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就是反映阶级关系。然而这些关系都是客观存在着的，它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因此，社会科学的真理也是没有阶级性的。例如，对于资本主义一定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这一真理，不能因为无产阶级拥护它，资产阶级反对它，就说它有阶级性。由于这个真理所揭示的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既不以无产阶级、也不以资产阶级的愿望为转移，所以才说它没有阶级性。如果认为真理有阶级性，那么，它的内容就随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而转移了，这就要导致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因而也就否定了客观真理。所以，客观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受着阶级的制约和影响。列宁指出："有一句著名的格言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人们的利益，那也一定会遭到反驳的。"①自然科学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

尚且如此，对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就更是如此了。反动阶级站在反动立场上来观察社会问题，由于它们的根本利益、愿望和要求与历史发展的规律相违背，因此它们不敢承认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并且总是企图歪曲历史，制造各种反动理论来欺骗群众。历史上进步的、革命的阶级，由于它们的地位和利益，在当时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有一定的一致性，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有所认识。但由于它们受阶级局限性的制约，又不可能真正发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进步、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是和社会发展规律完全一致的。因而，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完全承认、掌握和运用一切客观真理，特别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

真理是客观的，是没有阶级性的，在真理面前便应该人人平等。所谓"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从认识论上说，主要指真理只有一个，谁能认识真理，不取决于一个人的地位、职务、身分和权势等，而取决于他是否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按照认识的发展规律办事。不论什么人，只要他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就得承认他的认识是真理。反之，如果他的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再从运用真理来说，任何人都不享有任何特权，只要是真理，就必须遵从。只有服从真理，尊重科学，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就会在实践中碰壁，任何人都毫无例外，决不会因人而异。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的一个必然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真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和绝对的。就真理的内容看是客观的，就真理的发展过程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逐步深化的过程。承认真理的客观性，这就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这就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一是指凡是真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绝对真理。二是指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能够正确反映无限发展的客观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一是从广度上说，任何真理只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中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的具体过程的认识，不可能穷尽它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所以，承认世界上尚有未被认识的东西，认识有待于扩大，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二是从深度上说，即使是对于这一方面、这一部分具体过程的认识，也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具有近似的不完善的性质。因此，承认我们的认识尚未穷尽对象，有待于深化，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任何真理既是绝对、又是相对的，这是同人的认识能

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密切联系着的。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没有止境的，从人类认识的本性和可能性来说，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只有暂时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永远不能认识的事物。但是对于处在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来说，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因为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例如，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即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方面及其本质尚未充分暴露；生产发展水平、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人们的阶级地位或认识能力的限制等等，因而不能一次地全部认识客观世界的各个方面或全部过程，只能达到一定程度的认识。因此，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正如列宁所说："从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①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反映人们认识客观现实、把握客观真理的辩证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的哲学概念。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既是相互区别，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表现在：一是相对之中有绝对。在相对真理中，包含有客观的绝对的内容，每一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事物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会被推翻；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每一个相对正确的认识都是向绝对真理的接近，绝对真理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二是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表现形式，绝对真理包含着无数相对真理，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 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每一科学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但科学发展的每一成就都使人们的认识向绝对真理前进了一步，都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增添了新的"水滴"。人类的认识，就是这样以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汇成了绝对真理的"长河"，逐步地认识无限发展着的客观物质世界。

人们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逐步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例如，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就经历了一个从相对真理逐步向绝对真理接近的过程。1678年，惠根斯提出了光的波动说，认为光是一种尚未为实验所发现的以太为介质的弹性波。随后，牛顿提出光是弹性的粒子流，整个十八世纪被认为是绝对真理。到了十九世纪初，人们通过对光的干涉和衍射现象的研究，开始动摇了牛顿的微粒说，而接受了惠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根斯的波动说。到了十九世纪末，光电效应现象发现了，波动说却不能解释这种现象，表明这两种理论各包含了部分真理，但又各有其局限性。1875年，恩格斯提出光既是粒子点又是波的论断，有力地克服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局限。但到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又提出了光量子说，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牛顿的粒子说。直到1924年，德国青年物理学家德布罗意提出了波粒二象性的理论，才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光的本质。当代，人们在量子力学的水平上，对光的本质的认识又大大提高了一步。这一漫长过程，充分表明人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逐步深化的过程。人类对社会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践反复证明了它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它如同一切科学真理一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人类认识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段。马克思主义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是不断发展的创造性的科学。

形而上学不懂得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它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割裂开来，因而不是犯绝对主义的错误，就是犯相对主义的错误。

绝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他们认为，人们能一劳永逸地、完全地、绝对地认识客观世界。他们把现已达到的有限认识绝对化，把它奉为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不懂得真理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逐渐深化的过程。实

---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是形而上学独断论的一种表现。他们不懂得理论必须同实际结合，也不懂得理论必须在实践中发展，把理论绝对化、凝固化，从而堵塞了认识发展的道路，封闭了科学研究的大门。

相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他们从相对主义出发，抹煞真理与错误，科学与迷信，是与非的界限，把客观真理歪曲为可以因人而异的，毫无可靠性、不确定性的东西。为谣言和诡辩大开方便之门。

实践告诉我们，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任何夸大真理的绝对性或相对性都是错误的。只有坚持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相统一的原理，才能防止思想僵化，使人们的认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第三节　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一、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不但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且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这个客观标准就是社会实践。早在1845年，马克思就明确地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这以后，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又反复阐明只有社会实践，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没有别的什么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原理。

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从来没有人作过科学的论断。对于这个问题，哲学家们众说纷纭：有的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有的是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如明代的王阳明把所谓“良知”作为“自家标准”；有的提出应以多数人的意见、感觉为标准，如贝克莱提出“集体的知觉”就是“实在性的证据”；实用主义者主张以“有用”、“效果”为标准；有极少数哲学家干脆否认有任何标准，宣扬“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所有这些主张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把检验真理的标准放在主观范围之内，都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否认真理的客观标准，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

旧唯物主义对真理的客观标准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他们从真理的客观性出发，主张以是否符合客观现实作为真理的标准。狄德罗提出，要以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他说：“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费尔巴哈也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些思想都非常可贵。但是由于他们对实践的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只局限于实验室的实验或者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费尔巴哈甚至把人与人的意见一致也看作是实践，重复了唯心主义的错误。可见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

二、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这

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所谓真理，就是人们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也就是说，只有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才称得上真理。那么，怎样才能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呢？这在主观范围内是根本得不到解决的。因为意识、理论等作为第二性的东西，它没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如果不同客观世界发生联系，是无法证明的。再说，思想不能用自身去验证自身。另一方面，作为我们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由于离开人的认识而独立存在着，它也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的本领，也无法判定某种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当然也不能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

实践，只有实践，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由于实践的对象是客观的，实践的作用和效果从根本上受客观外界规律的支配，因此，实践乃是一种既受人的主观思想指导，本质上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实践的这一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它可以作为沟通主客观的桥梁，具有把客观对象和主观认识加以对照的本领。凡是正确理论指导的实践，总归能够成功；凡是错误理论指导的实践，总归要遭受失败。实践能用客观现实的结果来证明真理，推翻谬误。所以只有实践才具有裁决人类认识的最高权威，是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最可靠的客观尺度。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否定逻辑证明在认识中的作用。逻辑证明是实践标准的一个有效而必要的补充形式，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途径。但是，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

是因为逻辑证明的规则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为实践检验过了的。“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而且更重要的是，某一结论即使是经过十分严密的逻辑证明，毕竟还不是最后的验证，只不过是一种假说、推理，它仍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才能鉴别其真伪。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不排斥科学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人们研究问题的科学方法，是我们判断是非、真伪的思想武器。当前，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我们就能实事求是地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能最有效地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但是，指导不等于检验，它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首先，理论即或就是真理，毕竟是第二性的东西，它不能在自身范围内验证自身是否正确；其次，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理论也必须随之不断发展，被以往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理论，还必须不断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使之得到补充、修正和发展。如果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会把马克思主义看成是一种无需由实践检验、发展的绝对真理，从而封闭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道路，就会出现从原则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发，要客观实际适应原则，而不是原则适应客观实际的错误。就会否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三、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列宁在谈到实践标准时说："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列宁这里说的"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不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为什么说实践标准具有绝对性？因为实践是检验一切思想、认识、理论的唯一标准，舍此没有其他标准，所以是绝对的；在实践中被证实了的客观真理，包含有永远推不翻的部分是绝对的；整个人类的实践，对任何真理都能作出"确定"性的检验是绝对的。为什么说实践标准又具有相对性？因为实践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劳永逸的。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都有局限性，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一切假说、判断和表象；已经被实践验证的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总之，具体实践的历史局限性使它对真理的检验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历史的发展又使社会实践最终一定可以确定无疑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所以，我们对实践标准应持辩证的观点，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第四节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一、真理和谬误

真理和错误是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对矛盾，它们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是对立的，因为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错误是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它们又是统一的，因为二者是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的。真理和错误，是和非，善和恶是相比较而存在，失去一方，他方也就不存在了。

人类认识的发展史，既是真理直接继承的历史，又是真理和错误斗争并不断取得胜利的历史。某些自然科学真理是在同宗教迷信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机会主义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真理同错误作斗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阶级斗争利益的根本对立，反映在意识形态斗争中两种立场、观点、方法的斗争；一种是人民内部存在着的知与不知、先进与落后、主观与客观的矛盾。这些矛盾和斗争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真理与错误的斗争。真理在同错误作斗争中，不管斗争多么尖锐，形势多么复杂，道路多么曲折，真理总是要战胜错误，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

真理同错误的对立也不是绝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果把真理的适用范围，不分时间、地点、条件而片面地加以扩大，就会导致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转化为错误；反之，有的理论本身是错误的，但它却提出了重大的课题，或揭示了深刻的矛盾，人们从解决这一课题和矛盾中发现了新的真理，这可以说是错误转化为真理。还

有，一个人犯了错误，这是坏事，但他如能善于总结经验，分析危害，深挖根源，从中吸取犯错误的教训，“吃一堑，长一智”，不再犯同类错误，少犯其他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错误转化为真理。

我们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客观事物是复杂多变的，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任何个人、阶级、政党不可能不犯错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犯错误是难免的。我们承认错误难免，是为了时时警惕错误，对自己要有自知之明，要谦虚谨慎，在实践中要使自己的认识和行动，尽可能做到主观符合客观，不犯或少犯错误，避免犯重大错误。犯错误不可避免，决不是宽容错误，任其泛滥。聪明的人，不是不犯错误，而是犯了错误，要尽快地认识和改正错误。我们要为人民利益而坚持好的，为人民利益而改正错的。以改造世界为己任的无产阶级，要胸怀远大，允许别人犯错误，也要允许别人改正错误，不要嫌弃犯错误的同志，要“一看二帮”，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不要不准别人革命，更不能对犯错误的同志一棍子打死。

在坚持真理、同错误作斗争中，要有无私无畏的革命精神，要有“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英雄气概，要有不怕各种非议、打击、迫害的献身精神。在原则问题上，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服从真理，抵制错误，做一个彻底的革命者。

二、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认识世界，探求真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认

识世界是手段，改造世界才是目的。人们发展自然科学是为了征服自然；人们研究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为了改造社会，推动社会前进。无产阶级的利益与历史发展的趋势完全一致，决定了只有它才能承担起正确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历史重任。当今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是广大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伟大任务，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光荣职责。

要胜利地改造客观世界，必须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这是因为：首先，由于客观世界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历史是不断前进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同客观的关系，克服头脑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才能跟上客观世界的发展，才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少走弯路。其次，我国是一个从半封建、半殖民地脱胎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封建主义的种种残余，资本主义的影响，小生产的习惯势力，渗透于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只有自觉改造世界观，抵制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

改造主观世界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进行。在实践活动中，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自己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更好地掌握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变必然王国为自由王国。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第一节　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领域，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包括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

物质和意识谁决定谁，是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水岭。依据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谁决定谁的不同回答，形成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凡是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就是历史唯心主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因为它是研究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本出发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解决其他任何社会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例如，在社会各种因素中，哪是基本的，是决定其他因素的？社会变化发展的动力是什么？社会性质由什么决定？社会发展有没有客观规律？等等。所有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都依赖于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正确回答。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的统一的整体。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历史唯物主义同辩证唯物主义一样，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及其根源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从总体上看，没有真正科学的社会历史理论。以往的社会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点：一是充其量只考察了人们在历史活动中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物质原因，也没有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二是没有按照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说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归根到底是把精神因素看作社会发展的本原。

历史唯心主义既然把社会变化的根源，归之于社会意识，归之于精神力量，那么，这个"精神"、"意识"是从哪里来的

---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呢？不外有两种主张：要么认为来自超自然的“神”、“上帝”，或其他什么神秘的因素；要么认为来自某些英雄、圣贤的头脑。所以，历史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理论形态：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即宿命论的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是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把所谓“理念”、“绝对精神”、“天命”、“上帝”看成是历史的主宰。另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即唯意志论的历史观，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特别是归结为个别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成是帝王将相的“家谱”，英雄豪杰的“传记”。这两种理论虽然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实质完全一致，都是主张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抹煞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历史上进步的思想家、某些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力图用唯物主义观点解释某些社会现象，提出过某些正确的观点。如我国战国时代的韩非认为，人类从穴居野处到构木为巢，从吃生冷食物到钻木取火，社会历史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变而不断进步。但为什么有这些进步呢？他却归结为“有圣人作”，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在欧洲，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提出过“环境决定意见”的观点，认为人的性格是由环境决定的，不良的社会风气是由恶劣环境造成的，因此得出了要改造社会风气就必须改造社会环境的结论，表现了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但由于他所理解的“环境”不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政治、法律制度和教育，而好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教育，要靠少数天才统治者来制订和实施，最后竟然得出了“意见支配世界”的十足唯心主义的结论。还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曾试图把人类历史说成是某种具有必然性的过程，认为人的思想动机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在这些动机后面

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列宁曾指出：黑格尔的这个见解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但黑格尔不可能从客观历史本身去寻找动力，而把这种动力归结为“绝对精神”、“民族精神”。所以，他终究是历史唯心主义者。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长期占着统治的地位，这决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根源的。首先，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是历史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出现以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当缓慢，社会事件的经济动因即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尚未充分表现出来，“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①所以，还揭示不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其次，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历史发展的真相，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阶级根源。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体力和脑力劳动分离，剥削阶级占居统治地位，垄断了精神文化的特权，总是片面夸大精神因素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体力劳动，从而抹煞劳动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竭力鼓吹唯心史观，用以替自己统治的合理性、永恒性辩护。再次，把社会运动的特殊性加以绝对化，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人类社会的运动不同于自然界，在自然界是由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在起作用，而在社会领域起作用的是人；人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这种特殊现象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识，容易把主观意识特别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是个别英雄人物的意识夸大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力量。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及其伟大意义

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一历史观是唯物的，它主张：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一历史观又是辩证的，它主张：由社会存在决定和产生的社会意识，并不是消极被动的，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存在有着反作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而社会意识又具有反作用的原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石。历史唯物主义的其他原理，例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具有反作用的观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具有反作用的观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观点；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观点，等等，都是这一根本原理的体现。

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决不是偶然的。首先是大机器生产的迅猛发展，改变了整个的社会关系和面貌，社会发展的经济动因，从隐蔽而变为十分明显。其次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简单化，无产阶级走上了历史舞台，与资产阶级的斗争突出地表现出来了，阶级斗争作为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更加明显了。再次是交通工具和通讯手段的进一步发展，打破了地方和民族的闭塞状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使人们有可能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把各国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的一些重复的共同的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系统的研究，从而找出其中的一般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总结无产阶级的实践经验，批判地吸取了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在同历史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的科学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一生中两大科学发现之一。它的产生，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伟大变革，是人类认识史上具有伟大意义的突破。首先，它的创立宣告了唯心主义的破产，第一次把历史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结束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统治局面，把它从社会历史领域这个最后避难所驱逐出去了。当然，两种历史观的斗争，并不因此而结束，还将长期继续下去。其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加之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有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抨击资本主义，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的种种设想和蓝图，但他们既没有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又找不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力量和正确途径。他们幻想资本家发善心来帮助建立"社会主义"，因此，只能是十足的空想。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的原理，在揭示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指明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指明了实现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就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科学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变成了现实，并在实践中继续发展。再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研究社会生活的各门科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科学方法。以往的社会历史学家由于历史的局限，找不到判定历史事件的客观标准，分不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至多不过是记载历史，收集素材。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观基本问题上的科学立场，第一次把社会的运动、变化，奠基在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之上，使"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

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①从而使社会历史的研究，开始成为真正的科学。

第二节 社会发展的客观辩证过程

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把社会历史如实地理解为一个辩证发展的客观过程。这个过程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形态，是从自然界长期发展而来的。它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的源泉，全在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之中。

历史唯物主义深入研究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诸方面的相互关系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不同作用。第一，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的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矿藏等。人是自然界的特殊部分，人依靠自然界生活。社会不能脱离自然条件而独立存在，地理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条件，自然条件的优劣对社会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是，地理环境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因为地理环境是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历史过程中对社会发生作用的。这种作用的方向、范围、速度等等，不取决于自然条件本身，而取决于生产力的水平、社会制度的性质以及人类本身的发展状况。同样的自然条件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所发挥的作用是不一样的，例如，我国自古以来

---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就具有丰富的资源，但只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能比较充分地开发、利用它来为人民造福。再说地理环境的变化是很缓慢的，而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要快得多，几万年几乎不变的东西，决不能成为几百年、几十年甚至更短时间内社会发生更替的原因。

资产阶级的一些社会学家主张地理环境决定论，如法国启蒙学者孟德斯鸠等人认为，地理环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类的生理和心理，决定人类的气质和嗜好，甚至决定整个社会制度。如他提出“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这种观点，反对神的意旨决定社会生活的宗教教义，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其中也有合理的成分。但毕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观点被所谓地理政治学派所利用，为帝国主义者提出“争夺生存空间”、侵略“有理”制造根据，完全成为反动的了。

我们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决不是说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地理环境。人类社会是一种开放系统，同自然界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种复杂的生态系统。当生态系统保持适当平衡时，才能有利于人类生存和社会的发展，生态平衡受到干扰和破坏时，就会造成各种危害甚至灾难性的变化，人类就要受到大自然的严厉惩罚。按照客观规律创造和保护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类必须经常注意解决的重大课题，在现代更具有它的迫切性。

第二，一定数量的人口，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样起着有利或不利、促进或延缓的作用。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不能正常进

行生产，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不过，人口过多也会对社会发展起不利作用，在生产不发达的国家，这种影响更加明显。人口因素的作用，不仅取决于它的数量，更取决于它的质量，即国民的健康状况、精神面貌及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人口因素固然重要，但它同样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口增长的快慢和密度的大小，不能说明社会制度更替的原因及其规律，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性质。客观现实中存在着某些人口状况大体相同，但社会制度却不相同，或人口状况相当悬殊而社会制度却大体相同的情况。人口因素受到生产方式的制约；人口的发展变化，对社会有利还是不利，决定于它是不是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在人口问题上，我们要划清马尔萨斯人口论同有计划控制人口理论的界限。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的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于1798年在《试论人口法则》中，主观臆断地提出了一个“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的所谓人口“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口变化、发展规律，主要应当从社会经济结构中去找，而不应当从头脑中去找。因为，“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①马尔萨斯认为，贫困和灾难的根源是人口增长超过了生活资料的增长，而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个根源在于剥削制度；马尔萨斯认为要用战争和瘟疫来减少所谓“剩余人口”，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和有计划地控制，才能正确解决人口问题。过去我们混淆了这个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限，长时间不重视计划生育的工作，以至建国以后人口增长过快，给四个现代化建设带来一定的困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生育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我们必须依靠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依靠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这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子孙后代造福的一项战略任务。

第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恩格斯指出："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所以，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个根本的观点。

为什么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因为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所在，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决定性条件。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其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的基本的前提。再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面貌和精神生活。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结构、政治生活，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观念，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最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过渡，决定着整个社会的

---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425页。

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二、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的一个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马克思说过："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 列宁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所谓"自然的历史过程"，就是以生产力发展为中心的矛盾运动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辩证的过程。这就是说，社会运动，尽管是由有目的、有意识的人的活动构成，不同于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物质运动形式，但本质上同自然界一样，它们都不是人的意志的自由创造，都具有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各种社会现象不是随意的偶然的堆积，而是具有复杂的内在联系，是一个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所以，社会的发展依然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这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基本原理所必然得出的结论。

社会的发展为什么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呢？第一，历史有它自己的步伐，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尽管创造历史的人，都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但是，意图和目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都是社会现实的反映，绝不会凭空产生。而且，“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①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社会本身固有的客观规律。

第二，具体历史事件和人物不会简单重复，但历史事实表明，社会发展仍然有它的重复性和常规性即规律性。尽管社会历史同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天体运行和季节更替等自然现象有所不同，具体历史事件和人物不会重复出现，各个民族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走着很不相同的具体道路。但是，人类的历史表明，不管东方与西方，一般都要经历原始公社、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最后都要通过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

第三，以生产力为中心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种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但两者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同等的，前者决定后者，后者从属于前者。因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生产方式，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生产力。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表现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总和）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样一个矛盾运动过程。

---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243—244页。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历史的步伐即过程，社会发展的规律，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都是客观的、辩证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社会运动的特殊性，决没有使它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同自然界一样，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共同规律。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指在一切社会发展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所谓特殊规律是指在特定历史阶段或社会个别领域起作用的规律。一般规律主要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等，这都是社会发展最基本的规律。有些规律在几个社会阶段中起作用，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的规律，是所有阶级社会普遍起作用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首先是在一切社会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同时也包括几个社会阶段所共有的规律，所以说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和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都把社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它们又是不同的：具体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的局部现象，社会的某一个特定的领域及其规律，如经济学以生产关系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对象；社会学研究社会特定的问题如民主问题、青年问题、家庭问题等；文学是用

语言塑造形象以反映社会生活，表达作者思想感情的艺术；人才学是探讨人才的选拔、培养、成长和合理使用的规律等等。而历史唯物主义是从总体上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即研究社会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什么，社会形态更替的原因是什么，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等等。它不同于历史学这样的科学，历史科学的任务是研究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按年代顺序来研究各种事件，而历史唯物主义却要撇开具体事件的偶然性和曲折性，探究历史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

二、历史唯物主义是认识和改造社会的科学的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历史观。它和辩证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政策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能够帮助人们树立历史辩证法的观点，生产观点，劳动观点，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能够帮助人们树立革命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这些对于从事任何革命工作的人都是绝对必须了解的。

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既是一般的社会历史观，又是分析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要以具体社会科学为基础，具体社会科学的发展可以丰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而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应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群众实践、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关系，揭示了自然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所以，它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当然，历史唯物主义所提供的一般的、根本的方法，并不

排斥更不能代替各门科学的具体方法。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是我们正确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科学指南。只有认真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自觉地和唯心主义作斗争，才能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十二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生产方式和整个社会形态发展、变革的根本原因，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永久的最后的决定力量。

第一节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一、生产力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们为了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同自然界进行斗争，改造自然物，使之适应自己的需要。生产力就是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包括三个要素：（1）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2）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3）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简言之，生产力由“人”（劳动者）和“物”（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所构成。

在生产力中劳动者是起能动作用的要素，生产工具是由人制造、使用和改进的，如果离开了人，就没有生产工具，即使有了生产工具也不能发挥作用，更谈不到改进生产工具了。劳动对象也要靠人才能改造，其作用的大小取决于人，取决于人的知识、经验和技术水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被动的东

西，但它们又制约着人的能动作用。只有靠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包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体力劳动者和以科学技术为生产过程服务的脑力劳动者。

在生产力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个重要因素。劳动者只有与一定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区别不同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结底，是因为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

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劳动对象也不能忽视。劳动对象是指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有的是从自然界中纳入生产过程的现成的东西，如树木、矿石；有的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材料，如钢材、合成纤维等。没有劳动对象，劳动者的生产劳动就无法进行，生产力也无法体现。同时，劳动对象的数量和质量，对生产力的提高有直接影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工制造的劳动对象在生产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人们发现了自然界物体的许多新的有用属性，这就使劳动对象的种类越来越多样化了。

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科学是知识状态的潜在的生产力，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技术是将科学应用于生产，是知识状态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所以是生产力，是因为生产力中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都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紧密关联着的。人的科学技术知识愈丰富，劳动技能就愈高。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愈发展，生产工具也就愈先进，生产力水平也愈高。所以马克思认为："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①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中的独立要素，而是渗透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和生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的是靠科学和技术的力量。以工业生产来说，在本世纪初，工业生产率的提高，大约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是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取得的；而现在，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是依靠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取得的。劳动者只有具备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劳动技能，才能在现代化的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统一体。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相结合，构成了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力中每一个要素的变化，又会引起其他因素的连锁反应，相应地对其他要素提出新的要求。生产力诸要素就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因此，注意研究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运动，正确处理生产力中人和自然、人和生产工具、人和科学技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等各种关系，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

二、生产关系

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关系。由于单个的人无法同自然界的力量抗衡，无法单独开展生产活动，人们只有联合起来才能进行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所以首先必须有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才会有人同自然界的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彼此之间形成的一定的关系，叫做生产关系。它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3)产品的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类型，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

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象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是互相合作关系；产品分配形式，在原始社会是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或阶级居于统治地位，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或阶级被迫处于服从地位；由于前者占有生产资料并处于统治的地位，他们就能够以各种方式支配后者的劳动力，不劳而获地占有绝大部分的劳动果实，劳动者只能得到

自己劳动成果的极小部分，这样就形成了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它表现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

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体现了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物质利益是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客观动因，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生产方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社会生产的这两个方面，不是任意地、偶然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是有机地、必然地联系着的。一定发展水平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有一定的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例如，使用石器的极低的生产力和以原始公社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机器大工业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任何社会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的，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它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生产力不能脱离生产关系而孤立存在，现实的生产力只有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存在，才能表现出来。同时，生产关系也不能离开生产力而孤立地存在。人们结成一定生产关系就是为了适应改造自然的需要。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体现了一定水平的生产力。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中，生产关系直接规定了生产方式的性质，而生产力决定着生产方式的存在、发展和变革。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着一定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因而也就决定着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存在和发展。

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生产力的状况不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同。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人类社会出现过的各种生产关系，都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决不是凭空产生的，总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一定的生产力作基础，没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任意地建立一种生产关系，那是一定行不通的。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和变更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更。社会生产是永远不会中断的，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技术装备，革新生产工具，使劳动资料的构造日益复杂，其范围日益扩大。生产工具等劳动资料的变革，又反过来促进人们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这种经常的相互促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生

---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产过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方式的变化和发展，总是由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了，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人们的生产关系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更高水平，原有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时，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的源泉，指出了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也反作用于生产力。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通过生产力的诸要素的作用而实现的，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合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设备等物的作用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从而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它刚刚建立和建立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它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基本上适合的，所以它成了当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力量。“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另一种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受到压抑，技术设备等物的要素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因而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例如，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从根本上变革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就有重大的反作用，甚至具有决定的作用。

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无论起什么作用，都离不开生产力发展这个根本条件，即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这个根本前提。新的生产关系所以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力量，是由于它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旧的生产关系所以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是由于它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而变革生产关系所以能起重要的作用，其根本条件也完全是由于生产力发展决定的。因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归根到底还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具有反作用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依赖于生产力，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这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人类社会就是依据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从低到高依次更替地向前发展的。在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中，经常会出现生产关系落后于、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的状况，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必然要突破这种不适应的旧的生产关系。旧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新的生产关系的确立，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场所，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所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是指这种生

产关系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的生产关系所没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这种客观要求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对各个社会形态都是发生作用的。因此，对生产力的发展是促进还是阻碍以及促进之大小，是衡量生产关系是否优越以及优越性大小的客观标准。

特定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取决于它是顺应还是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一根本规律。封建地主阶级之所以能推翻奴隶制度，建立封建制度；资产阶级之所以能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主要是由于他们在客观上顺应了或依赖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规律。革命阶级是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现者，劳动者是生产力的能动的因素，生产力的解放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当劳动者已经无法在旧的生产关系下继续生活下去的时候，代表先进生产力的革命阶级就必然要行动起来，用革命的手段去冲击腐朽的生产关系。因此，生产力发展的趋势终究是不可阻挡的，人民群众的力量是无敌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不可抗拒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战略、策略、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依据。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在实践中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一客观规律。对于现存生产关系应当加以变革还是应当使它相对稳定，应当变革哪些方面，应当完善、巩固和发展哪些方面，都应该依据这条规律，对一定历史环境内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当新的生产力已经出现，现有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反对变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右的错误；相反，当现存的生产关系所

能容纳的生产力发展的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发挥以前，或者生产力尚有发展余地的时候，它是不会死亡的。这时，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轻率地变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左”的错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证明，生产力的发展是变革生产关系的先决条件，当生产力发展还不够充分，任意地改变生产关系，不仅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甚至破坏了生产力。过去有一种错误的看法，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靠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的，只要不停顿地改变生产关系，就能提高生产力。生产关系改变得越快，生产力的发展就越迅速。因此，出现了生产关系变革过急、过于频繁的现象。例如：一九五七年农业合作化刚刚完成，还没有巩固，一九五八年又一下子从高级社过渡到人民公社。把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而且要从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搞“供给制”，办食堂，吃饭不要钱了。由于所有制的变化太快了，超过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农业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再加上工作中的“瞎指挥”、“浮夸风”等错误，结果造成了一年“跃进”，三年困难，五年恢复。后来还是退到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十年动乱时期，则使生产力遭到更大的破坏。实践证明，离开生产力的发展，随意改变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只能得到相反的结果。我们只有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办事，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作用，就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生产力是最活跃的易变的，而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它们在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在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基本上适合的，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时，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然而，就在这基本适合的情况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只是这种矛盾还处在不显著的、量变的过程中。在这个时候，还不可能也不需要提出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当社会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和程度时，原来基本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地变成基本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矛盾就日益激化起来，出现了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当然，这个要求的实现，并不是一瞬间的事。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之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就由基本上不相适合变为基本适合，使生产力又能够迅速地向前发展，于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里是经过和平的发展和革命的变革来实现的。当新的生产力发展尚未成熟时，生产关系相对稳定，即处于和平发展时期；一旦新的生产力发展已经成熟，就要求打破旧的生产关系，以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需要，但一切反动统治阶级又总是竭力用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来维护旧的生产关系，阻挠变革。在这种情

况下，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就要起来反对维护旧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这时候，“和平的发展让位给暴力的变革，进化让位给革命。”①因为，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实现生产方式的变革。这个斗争过程往往很长，并不是一瞬间的事。

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样一个不断循环往复的向前发展的无限的过程。人类社会正是在这样的矛盾运动中前进的。从原始社会，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依次更替，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制度一定要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一定要胜利，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大工业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产生，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并运用政权的力量，才能逐步建立起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国家政权，没收了占现

---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53页。

代工业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建立起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占现代工业百分之二十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六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统一的生产关系已经基本建立。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基本上是适应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使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的力量，尽可能地得到合理的利用，从而促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迅速发展。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摆脱了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就有可能建立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有了共同的利益，也为劳动者参加管理，各个生产部门、企业之间互相协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第三，消灭了阶级剥削，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克

---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服了旧社会“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不合理现象。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逐步提高，这就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它能够允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它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力量。建国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就农业来说，一九四九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只有二千多亿斤，而近三年粮食总产量每年超过六千亿斤。我国以只占全世界百分之七左右的耕地面积，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民——约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饭问题，这是举世公认的了不起的成绩。在工业方面，旧中国的工业基础非常薄弱，而现在我们已经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全国工交企业单位已近四十万个，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比解放初期增长近二十倍。去年全国工业总产值相当于一九四九年的三十五倍。原子弹、氢弹、导弹的试验成功，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和回收，特别是去年五月我国第一枚运载火箭发射试验成功，集中标志了我国在尖端科学技术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取得的巨大成就，已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创立了可以依靠的前进阵地。事实证明，“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①尽管由于种种原因，

---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我们在工作中有不少失误，碰到了严重挫折，我们的成绩还是伟大的。只要我们能总结经验，接受教训，我们的事业必定能取得更大的胜利。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新生事物，有强大的生命力。但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尚处于成长过程中，存在着不完善的方面，这与生产力的发展又是不相适应的。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这种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我国现阶段的公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形式，由于公有化水平不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程度和方法不同，需要经常注意两者之间关系的调整，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如工业农业生产比例的安排，工农业产品交换的价格等，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如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在管理体制、生产布局、经营范围等方面都存在着急待需要调整的问题。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的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致使地方和企业、干部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同时，在经济管理中的分散现象和无政府主义现象也比较严重。这就要求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加以调整，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民主管理，发展专业化和协作，正确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如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好，就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调动集体生产者的积极性，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二，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企业管理者和生产者之间，还存在着不少矛盾，要正确地处理这些关系，逐步地缩小这些差别，当前，特别要整顿我们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中一些人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在社会主义分配方面，经常会出现积累和消费、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正确解决这些矛盾，就能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之间的矛盾得到合理的解决，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处理得不好，就会影响生产的发展。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初步实现了，使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基本的保障。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赏罚不明，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倾向，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着正确地贯彻实行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一方面要克服平均主义，切实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另一方面要从全局出发，照顾到上下左右。要把政治工作和物质保证结合起来，在实际工作中无论出现哪一种片面性，都会使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相适应是主要的、基本的，相矛盾是次要的。这种矛盾的性质与旧社会的矛盾性质根本不同。一般说来它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基本适合情况下的局部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

的矛盾那样，必须经过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才能根本解决。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能自动地保证我国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它要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使国民经济能够顺利发展，首先必须把经济建设的方针搞对头。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多次跌跤子，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我国的基本国情，没有清醒的认识，不了解要把我国这样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为先进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需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因此，在指导方针上老是急于求成，老是犯"左"的错误。所以，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的生产力，一定要端正思想路线，严格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坚持贯彻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政策，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优越性，用最大的努力去发展生产力。同时，自觉地、主动地解决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对生产关系中不完善的、落后的方面及时地恰当地进行调整和改革，以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共产主义的实现，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当社会化的生产力高度发展了；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已经普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已逐步地消灭了；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在这个时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会转化为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就会被"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所代替，即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历史也不会停止。共产主义

社会仍将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将永远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上，不断地向前发展。

第十三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它们存在于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决定着社会的性质、面貌和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化，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一、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这种关系对生产力而言，它叫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它叫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有它的经济基础。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的统治和服从、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分配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关系等。

在考察各个社会形态经济基础的时候，可以看到在同一社会形态里，有时存在着几种性质不同的生产关系，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有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残余，还有将要产生的新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物质前提，不能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规定着这个社会的性质，才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例如，在封建社会里，除了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外，往往还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只有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才能据此把封建社会同其他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法律制度是指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监狱以及政党等全部国家机器、政治结构和设施；社会意识形态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是以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而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又要求有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同它相适应，才能保证它的传播。

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居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区分上层建筑性质的标志。

在考察各个社会形态上层建筑的时候，可以看到在各个

社会里，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以外，还存在着旧的意识形态和旧制度的残余，或者新的意识形态和新制度的萌芽。可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据此才能确定这个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面貌。

三、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奠立于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一定的社会形态。例如，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形态是一个矛盾统一体。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它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任何经济基础以及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所以，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不变的，落后的腐朽的社会制度一定要被先进的新生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资产阶级学者所宣扬的“一般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是根本不存在的，其目的就在于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妄图维护资产阶级的永恒统治。但是，历史的进程却表明，不仅资本主义制度或迟或早总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最终也会向共产主义过渡。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

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①又说：“按照辩证法，就象人总有一天要死一样，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总有一天要灭亡，要被共产主义制度所否定。如果说，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灭亡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不会灭亡的，那还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呢？那不是跟宗教教义一样，跟宣传上帝不灭亡的神学一样？”②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指出社会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构成的矛盾统一体，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各个社会形态合乎规律的依次更替的过程，从而对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了精确的科学的说明。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在社会形态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第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

---

① 毛泽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②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6页。

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由于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和产物，因此，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就没有国家这样的政治上层建筑。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私有制，有了阶级剥削，其经济基础就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国家、法制以及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形成了一整套的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就以剥削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为其主要内容。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与此相适应，就产生了以地主阶级专政和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就产生了以资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这是一切阶级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般特点。

上层建筑总是反映经济基础，并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虽然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起最后的决定作用，但是上层建筑的性质，并不是由生产力直接决定的，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作用，一般说来是要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间环节，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是经济基础。这就告诉我们，分析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必须分析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样才能找出其深刻的经济根源。

第二，经济基础的变革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马克思说：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了旧的经济基础以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的上层建筑，必然要或迟或早地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例如，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代替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就必然代替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必然要代替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占统治地位。即使在同一个社会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的质变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化。

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但是，这不能理解为经济基础一经变革，全部上层建筑就会立即跟着变革。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又都有其自身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因此，这种变革往往并不是立即发生的，也不是同时实现的，而是有早有迟，有快有慢。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如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等总是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部分，如道德、宗教、哲学、艺术等观点的变化则比较缓慢。这就决定了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但是，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上层建筑并不只是消极

---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地、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的，它一经产生，就对经济基础发生巨大的能动的反作用。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表现在：一方面，它积极地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它对一切阻碍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的对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展开斗争，推翻、清除和改造这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总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利用自己手里的国家政权，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他们还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宣传本阶级的思想观点，并和其他阶级的思想观点进行斗争，以保证自己的思想统治。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才能确立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才能建立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反之，如果统治阶级不能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和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的影响，来确立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那么，它就不能克服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要动摇，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就会瓦解。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性质，这是由

---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2页。

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反动力量。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程度是不同的。例如，当经济基础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旧的上层建筑则严重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时，变革旧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就有重大的反作用，甚至具有决定的作用。

总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矛盾的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否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会陷入机械唯物主义。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及其发展，具有反作用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依赖于经济基础，这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个规律表明：在社会形态中，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变化，经济基础变化了，上层建筑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当旧的上层建筑，不能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时，新的适合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上层建筑，就会取而代之，从而推动经济基础继续向前发展。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理论根据，是指导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战胜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存在于整个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产生的时候，它总是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但是，上层建筑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总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总不可能立刻就充分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且经济基础相对于上层建筑来讲是易变的，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即使处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某些局部的质变，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不一定马上就会在上层建筑里得到反映。这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就会经常出现某些方面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况：一是当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调整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部分，使之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来加以解决；二是当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根本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才能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之后又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从而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于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在新的情况下，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上层建筑则促进或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当上层建筑严重阻碍经济基础发展、变革的要求时，通过社会革命，新的上层建筑必然代替旧的上层建筑，又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规律，它推动着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推动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向前发展。

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崭新的社会形态。它同以往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根本不同。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发展以及两者之间的矛盾的性质都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在政治法律制度中，最主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法制。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社会意识形态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它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即无产阶级专政之后，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各种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确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前提。在这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特别明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这个特点，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的结果。同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及整个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只有在建立了强大的、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后，才能逐步地巩固和完善起来。

毛泽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基本上是适应的，主要表现在：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能够保证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能够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同时，它又运用军队、法院等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从而能够有力地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它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集中群众的智慧，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并适时地进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的变革，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要求，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第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新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它还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昌盛，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应的一面外，还存在着不适应的一面，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不可能一建立起来就达到十分完善的程度，它必然有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因而某些环节上会有缺陷，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以我国的情况来说，无论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还是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都还存在着不够完善的地方。例如，在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方面，在经济管理体制、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方面，都还不够健全，不够完善。因此，还不能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相适应。在意识形态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还不够完善。它往往受到小资产阶级的影响，存在着"左"的倾向，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严重的危害。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的时间还不长，还存在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小生产的传统观念，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就有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腐蚀和破坏，使它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如国家

平五机 第八帖 四月十六日·一

机构中存在着官僚主义、家长制、特殊化和其他不正之风，这些都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如不克服，国家机关就不能有效地行使和发挥其组织、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干部就会脱离群众，强迫命令，瞎指挥，不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这不仅会挫伤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且还会给破坏社会主义的反动势力以可乘之机，使他们能够利用这些东西作为反社会主义的思想武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由于受到某些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而产生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而广大人民与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的反动势力之间的矛盾则是对抗性的矛盾。这两类矛盾往往互相交错，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因此，必须认真加以区分，正确处理。

第三，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不是绝对不变的，虽然在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它是相对稳定的，但仍然有着不断的量的发展和某些部分的质变。所以，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总会存在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不断完善而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但是其中相适应是主要的、基本的方面。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相比，具有无比的优越性；相矛盾的方面只是表现在某些具体制度和环节上的缺陷，不是表现在根本制度方面，而且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加以调整和解决。为了解决好这些矛盾，就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只要在正确路线的指导下，认真对待，是完全能够解决的。

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我们要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完善起来。同时，要批判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意识形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倡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和纪律，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成为不但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具有高度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它们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并且贯串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社会领域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化，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但是，二者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它们的关系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规定和影响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这两对矛盾在发展过程中总是互相交织，不可分割的，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既没有孤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没有孤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只有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这个矛盾运动，由两个方面联结起来：一方面是从生产力到

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另一方面是从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从生产关系到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这就是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是社会基本矛盾之间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运动。

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必然产生一定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又必然产生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即社会的上层建筑。在这里，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一定时期内，由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所产生的新的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的，在新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之上所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也是和经济基础基本上相适应的。这时的生产关系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进一步形成、巩固和发展，因而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处于量变的过程。这是矛盾运动的一方面。

但是，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当生产力发展到另一新的阶段，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就会逐渐变成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再相适应。随着矛盾的继续发展，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束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桎梏。这时，就要求变革旧的腐朽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而原来的上层建筑却还在维护已经变旧了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阻碍它的变革，因而也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就必须首先变革旧的上层建筑，于是，社会革命到来了。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就起来进行革命

斗争，用新的思想理论，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批判旧的思想理论，批判旧的制度，进而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经过社会变革，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从不适应到基本适应。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就由量变进到质变的过程。这是矛盾运动的另一方面。

综上所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总是从基本适应到不适应，又从不适应到新的基础上的基本适应的过程，二者之间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从而使社会发展的进程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不断运动，推动社会形态的更替，促进社会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这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作了精辟的概括，他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仍将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82—83页。

第十四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革命阶级和被压迫群众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后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仅仅是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免于饥饿和死亡。那时没有剩余产品，所以也就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出现了，这就为剥削他人劳动和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产品交换的扩大，便逐渐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一部分人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这就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成了现实。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人类社会最初产生的是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对抗的阶级。恩格斯指出：奴隶主阶级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途

径是，在原始公社中担任着某些社会公职的人，如族长、酋长、军事首领和祭司等等，他们利用职权和地位把一部分公共财产变为私有财产，而且利用战争掠夺方式来发财致富。这些原来是社会公仆的人就逐步变为具有特权的社会统治的主人，他们并逐渐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另一条途径是，随着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氏族内部有的家族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并具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就吸收一个或几个家族外的劳动力来劳动，从而对他们进行剥削。这些富裕的家族和具有特权的社会统治人物就构成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被奴隶主阶级剥削的广大奴隶，则构成了被剥削的奴隶阶级。起初的奴隶是战争中成为俘虏的那一部分人，后来，氏族和部落内部那些贫困而负债的人，也逐渐沦为奴隶。最初的奴隶只是作为家庭劳动的助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们便逐渐成为社会的主要劳动者了。这样，奴隶制就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了。从此原始公社就逐渐解体，人类社会便从无阶级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制社会。可见，阶级的产生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任何企图离开社会经济本身的原因去解释阶级的起源，都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指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

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这个定义，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列宁的阶级定义说明，各个阶级的区分，在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这种地位的不同，是由于各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所决定的。奴隶主、地主、资产阶级，占有大部或全部生产资料，而奴隶、农奴、无产阶级，很少占有或根本不占有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前者居于统治、剥削地位，后者处于被统治、被剥削地位。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又决定各个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处于统治、剥削地位的阶级，在生产中居于掌权地位，掌握着指挥、管理生产，监督、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利；而处于被统治、被剥削地位的阶级，只能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同时，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决定了各阶级取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例如，资本家可以从利润中占有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增殖其财富，工人只能获得勉强能补偿他的劳动力价值的工资。所以，阶级定义的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中各个集团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是最根本的、最有决定意义的。阶级的实质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这种或那种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一部分人的劳动。

随着阶级的产生，人类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自从分裂为阶级以后，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个对抗的阶级社会。在这三个阶级社会里，

---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各有两个对抗的基本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另外，还存在着一些非基本的阶级。例如，在奴隶社会里，还有不属于奴隶，而从事劳动的“自由民”；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依靠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个体劳动者。在同一个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的差别，又形成若干层次，称作阶层。如地主阶级中有大、中、小地主；农民阶级可分为贫农、中农等。在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特殊阶层，他们的阶级地位基本上属于其所服务的阶级。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知识分子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是以等级的形式出现，等级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阶级或阶层。在同一阶级里有不同的等级，如中国古代社会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在同一等级中也可以包括不同的阶级，如西欧封建社会末期的第三等级包括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贫民等。这些情形都决定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性。

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是以人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为依据。那种把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作为划分阶级标准的作法是错误的、极其有害的。当然，任何阶级的经济利益都必然要反映到政治思想方面来，我们在进行阶级分析的时候，就必须把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结合起来考察。但是，划分阶级同对社会现象进行阶级分析，毕竟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决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阶级以来，阶级斗争就一直存在着。阶

级斗争的根源在于两大对抗阶级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恩格斯在分析近代阶级斗争发生的根源时指出："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利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①这种经济上的根本利害冲突，就形成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关系。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必然要对被剥削阶级实行残酷的剥削和镇压。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被压迫、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生存权利，不能不起来进行斗争，以反抗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两大基本的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旧社会形态交替的历史时期，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的剥削阶级和代表过时的、旧的生产关系的老的剥削阶级之间，也由于经济的和政治的权益而进行过激烈的阶级斗争。例如，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就是如此。

阶级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先进阶级和被压迫群众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各个具体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发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决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集中表现为代表先进的生产力的革命阶级同代表腐朽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之间的矛盾。当着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246页。

力发展的桎梏时，由于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不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此，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只有通过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从而使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

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反对统治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和削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并迫使他们作出某些让步，或对现存的生产关系作某些调整，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还表现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无产阶级跟过去的奴隶、农民不同，它是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是最有前途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斗争，是“最后的斗争”，对社会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这种斗争，无产阶级将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有三种基本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初级形式，是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向资产阶级进行的斗争。经济斗争最重要的形式是罢工。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是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而进行的斗争。政治斗争的形式表现为政治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和武装起义等，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它是政治斗争的先导和舆论准备。这三种斗争形式是密切联系、互相配合的，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因为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才能解决革命的根本问题。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服从于政治斗争，即服从于夺取政权这一中心目标。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才有可能获得经济上的解放。

马克思主义虽然承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并不认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历史上，只有革命阶级为解放和保护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阶级斗争，才能成为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而反动阶级和反动势力对革命阶级、人民群众的镇压，则是历史前进的阻力。在革命阶级内部，如果唯心地估量阶级斗争形势，在反动势力面前软弱、动摇，放弃阶级斗争，或者主观任意地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会妨碍历史的发展，这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真理。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同发展阶段上，阶级和阶级斗争具有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已被摧毁，这时，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已经消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已不存在了。而这些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经过较长一段时期的改造，已经成为自

食其力的劳动者。当然，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不过已不同于剥削阶级存在时的状况，而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了。

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而主要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新出现的反抗社会主义的各类分子的斗争。例如，在我国的现阶段，虽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社会上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类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势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等。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一种阶级斗争。我们的某些干部和群众由于受剥削阶级影响而发生的错误，则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总之，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忽视。

由于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进行阶级斗争的出发点，已经从原来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变成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同时，在政治思想领域逐步清除旧的残余。因此，应该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这时，开展阶级斗争的形式，已经不再需要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形式。而主要是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惩办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切实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这样才能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敌我性质的矛盾，就必须使用专政的手段，以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般应采

取批评教育的办法来解决。如果有人触犯了刑律，则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或行政处分。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着，它表现为有起有伏、有张有弛的状况，但总的趋势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胜利而逐渐缓和，不断减弱，最终被消灭。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阶级也就没有了。

阶级分析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阶级社会各种社会现象的根本方法。只有进行阶级分析，才能够正确地理解阶级社会各种现象的本质，才能对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合乎实际的估量，区分敌友我，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把革命引向胜利。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国外有帝国主义的存在，国内剥削阶级残余也没有消灭，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也有这样那样的反映。我们所进行的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因此，进行阶级分析仍然是必要的。但是，我们必须吸取教训，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决不能把属于先进和落后以及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当作阶级斗争，把阶级分析简单化、庸俗化，更不能人为地制造或扩大阶级斗争，给敌人以可乘之隙。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当然也就没有维护一定阶级利益

而对别的阶级实行暴力统治的国家机构。那时候，氏族、部落是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它们是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的组织，而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制权力。在这样的社会里，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依靠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原始社会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等级，也不需要用特别的武装组织来维持社会内部的秩序，仅仅在和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时，才由全体成员共同进行武装活动。

那末，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呢？列宁说："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①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出现了私有财产和阶级，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于是，原先氏族那一套为全体成员服务的组织机构，就已不再适应新的情况了。由于奴隶主对奴隶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阶级的强烈反抗。当这种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而又无法摆脱的时候，如果没有一种力量加以控制，就会使奴隶和奴隶主这两个阶级长期斗争和残杀下去，直到同归于尽。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巩固和加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并使阶级之间的冲突保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间，就必须建立一种能够镇压奴隶反抗，并把奴隶钳制在现存社会秩序下的暴力工具。这个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可见，国家是由社会内部产生，而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在阶级

---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必然出现的。国家的产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非政治组织向阶级社会的政治组织的过渡。

国家的实质在于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 从表面看来，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它不是超乎各阶级之上使各阶级的利益调和起来的力量，而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其他阶级施行压迫的力量；它不是对各阶级一视同仁地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而是保证统治阶级能对社会进行政治统治的机构。因此，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必须凭借暴力才能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的特征就是暴力，它是阶级的暴力统治机关，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别的暴力机构所组成的，其中，军队是国家政权的支柱。历代的统治阶级都十分注重掌握军队，它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自己的统治权力的最重要的手段。历史上的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资产阶级国家，都属于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国家虽同剥削阶级国家的性质相反，但同样也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历来的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国家的起源和实质。例如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宣扬"君权神授"，把国家的产生说成是神授予的。在古代的中国，就有"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师"和"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

---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王”的说法，把人间的统治者称为“天子”，“天子”是受“天命”来对下民实行统治的，企图以“君权神授”来使劳动人民相信现存的国家制度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的卢梭则提出所谓“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处于“自然状态”而彼此孤立的人们，按共同利益相互协商、签订契约的结果。这样就把国家说成是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是“民主”、“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体现者。“暴力论”者则把国家说成是一个部落征服另一个部落施行暴力的结果。硬把国家看成是从外部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总之，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学说，虽然名目繁多，但其共同点都是脱离阶级和阶级斗争来谈论国家的起源，歪曲了国家的阶级实质，把国家说成“永恒的”、“超阶级的”东西。显然，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国家观。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就是国家的基本活动。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种基本职能。这两种职能是互相联系的，一般地说，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继续，两者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它的对内职能是：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的利益，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统治和压迫。它的对外职能是：保护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对外侵略和扩张，掠夺其他国家的财富，奴役和剥削其劳动人民。剥削阶级国家在实行其对内对外职能时，有时采取和平的手段，有时采取战争的手段，有时这两种手段同时并用。剥削阶级采用这两种手段的

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保护其利益。

战争是一定阶级的政策的继续。在有了阶级、国家以后，战争成为一种经常出现的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里，阶级之间的冲突，国家之间的冲突，往往会发展为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历史上的各种战争时，根据战争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的不同，而区别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剥削阶级镇压本国人民革命所进行的国内战争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所进行的侵略战争，都是非正义战争。被统治阶级为推翻反动统治阶级所进行的革命战争，被侵略国家和民族反抗外来侵略的自卫反击战争，都是正义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对待上述两种战争的态度是：支持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

无产阶级国家和剥削阶级国家是根本不同的。以往的国家，都是剥削者极少数人对被剥削者绝大多数人的专政，是剥削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虽然也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是广大劳动人民对被推翻了的少数剥削者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最后的一次专政。因此，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但是，要把这样的国家从理论变为现实，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还要作长期的努力。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有两种职能。它的对内职能是：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镇压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及其残余分子的反抗，保障人民民主，改造小生产私有制，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步清除旧社会的痕迹，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大力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断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国家，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支援世界革命。

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问题，是无产阶级国家职能的重要内容。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生命。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总利益，以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要标准。社会主义民主，不仅要求全体人民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占有权、管理权、支配权，而且要求享有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这样的民主，我们正在建设中。要使它健全起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原则。一方面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另一方面又要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各级组织和个人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坚持一切团体和个人服从反映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专政和民主又是我们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两种不同的方法。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也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根本要求。只有广大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力量，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对这些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切实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对人民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人民民主，就不可能有对敌人

的专政。

为了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纪律化，这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重要保障，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工具。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稳定性，法制具有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对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要认真吸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防止国家工作人员蜕化变质，保证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有效地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

三、国体和政体

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国体表明国家的阶级性质，例如，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就属于资产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就属于无产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历史上的所有国家都是某一特定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历史上曾依次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体：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后一种才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只有根据国体的类型来区分各种不同的国家，才能把握各种国家的根本性质。

政体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一定的阶级采取何种形

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都必须建立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否则就无法实现阶级的统治。但是，同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常常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例如，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等不同政体。但不管采取哪种政体，它始终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政体具有一定的继承性，无产阶级民主制的政体可以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制政体的某些组织形式。例如，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中提出来的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对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的专横是一个限制，可以防止资产阶级中某个集团或个人的专横统治。因此，资产阶级提出的这种政权组织形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也可以有批判有分析地利用这种政权组织形式。

国体和政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内容；而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它们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又反作用于内容。国体是根本的，只有根据国体才能判明国家的阶级本质，并要求政体适应其阶级内容。但政体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它对保证国家的性质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故意混淆这两个范畴的区别，利用议会民主制和"普选"制等虚伪的民主形式，极力美化资产阶级的政权组织形式，硬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以此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实际上在资产阶级专政下，"自由"、"民主"对于劳动人民，都是骗人的空话。世界上只有具

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民主。实行议会民主制的资产阶级国家，仍然是镇压和压迫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的暴力工具。所谓普选的议会，只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出马在议会里镇压和压迫人民而已。虽然资产阶级宪法规定公民有选举权，但实际上是垄断财团在选举中起决定作用。

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正在建设中，还不够健全，最大的障碍，一个是历史上留传下来的官僚主义，一个是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官僚主义最主要的表现是变人民公仆为人民主人，无政府主义的最大危害是扰乱社会秩序，给别有用心的人以可乘之隙。我们不能用官僚主义反对无政府主义，也不能以无政府主义来纠正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一旦把野心家捧上台，那就会出现封建法西斯主义。这是十年动乱的惨痛教训。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质的飞跃，是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每一种社会形态都将为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在阶级社会中，从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总是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的。

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取代腐朽的社会制度，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那种不触动统治阶级的根本制度，只是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

和社会集团的政权更迭，或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等，都不具备社会革命的基本特征，不能称为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在阶级社会里，改变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要集中地表现为以夺取国家政权为中心的政治斗争。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没落阶级的国家政权保护着腐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制度，首先就必须推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国家政权，建立新的国家政权，以此来巩固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所以，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① 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革命阶级能否夺取政权，是革命成败的关键。

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社会总是在和平发展与革命变革的交替过程中前进的。和平发展时期比革命变革时期长得多。革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革命的变革越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越广泛，革命的改造也就越深刻。特别是在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中，人民群众发动的最广泛、最充分，他们的伟大创造作用得到了空前的发挥，表现出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使社会的发展出现了飞跃的进步。所以

① 列宁：《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无产阶级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根本途径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但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的斗争。改良只能使旧制度发生一些量的变化，不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无产阶级通过改良可以组织、训练和积蓄革命力量，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一个辅助方法。但改良要服从革命，不能把改良当作自己的唯一任务，以改良来代替革命。否则，就必然会堕落到充当"资本主义看护妇"的地步。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爆发不是偶然的，它是由于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社会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这一客观规律的作用。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旧的上层建筑又竭力维护其旧的经济基础，严重的阻碍社会前进，这样，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那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要起来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

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会爆发和取得胜利的，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需要具备客观和主观条件。革命的客观条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所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从而造成了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时，革命才会爆发。列宁说："只有当'下层'不愿照旧生活而'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

---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和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这个真理的另一个说法是：没有全国性的（既触动被剥削者又触动剥削者的）危机，革命是不可能的。"①要取得革命的胜利，除了有客观的革命形势以外，还需要有主观条件的成熟，这就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形成了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主观条件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就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否成熟。只有成熟了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发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不失时机地领导他们进行各种各样的斗争，使革命走向胜利。

革命的根据和条件统称为革命形势。革命阶级和政党通过努力可以促进革命形势的发展，但革命形势的到来和革命的爆发，不是主观任意的，不能想迟就迟，想早就早。任何人既不能任意地"制造革命"，也不能任意地"禁止革命"的爆发。"左"、右倾机会主义者不能正确地估价革命形势，或是看不到革命形势的到来，延误以至丧失发动革命的时机；或是超越革命形势的一定发展阶段，主观任意的发动革命。这两种情况都会使革命遭到失败。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根据革命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根据革命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任务，可以把革命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类型的革命：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起义；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起义和资产阶级民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39页。

主主义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同历史上其他类型的起义、革命有根本的区别。以往的一切起义、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无产阶级革命则是这样一种革命：它不是以一种剥削来代替另一种剥削，而是根绝一切剥削；它不是以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而是消灭一切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它不是以一个阶级的特权代替另一个阶级的特权，而是要消灭一切特权以及阶级本身；它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而是绝大多数人参加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因此，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

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在不同的国家里，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斗争的历程也不一样。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资产阶级早就完成了民主革命的帝国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应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改变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建设社会主义并走向共产主义。但在还没有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无产阶级就先要领导民族民主革命，解决人民大众（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然后才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这种民族民主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然而它又不同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两种不同性质的革命。把这两种革命混淆起来是不对的，但这两种革命之间也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

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并不是革命的结束，而是革命的继续和深入。只有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结合起来，才能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迄今为止的历史证明，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形式。革命阶级要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就得通过武装斗争，进行暴力革命。在人类历史上，一个剥削阶级推翻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一般地也非通过暴力革命不可。因为反动统治阶级总是不肯和平交出政权，总是首先动用武力来镇压革命，革命阶级只有用革命暴力消灭反革命暴力，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革命是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因而斗争就更加尖锐。在存在着军事官僚制度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巴黎公社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对革命暴力运用得不够，没有坚决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俄国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革命等等，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武装斗争，用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取得革命胜利的。

但是，在无产阶级已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也并不排除革命在个别国家或地区有“和平转变”的可能性。如果无产阶级能够用和平方式取得政权，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对人民是有利的。然而即使是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无产阶级也必须同时准备两手，并以强大的革命武装为后盾，一旦和平发展的时机失去，就要用革命的暴力摧毁反动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革命的目的。

关于各国革命道路的问题，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

真理和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由各国人民自己来寻找、创造和决定，应该允许试验，让革命实践作出回答，不应用任何固定不变的模式强加于人。

四、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古长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存在越来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阶级的产生是自发的过程，而阶级的消灭却是人们自觉地进行斗争的结果。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前提，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消灭阶级的必经途径。

无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为了永远实行自己的阶级统治，而是为了消灭包括无产阶级本身在内的一切阶级。但是，要做到这点，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利用国家政权，消灭地主、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小生产的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赖以滋生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以后，还要与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种旧思想旧意识进行长期的、艰巨的斗争。另外，只要国际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它的影响就不会不渗透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因此，这一斗争的最终解决，还有待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全世界的胜利。

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阶级对抗，还要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彻底根绝阶级重新产生的条件。高度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是促进三大差别逐渐消失的重要条件。总之，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时候，阶级也就完全消灭了。

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将由于渐渐失去作用而逐步消

亡。国家的消亡和阶级的消灭一样，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恩格斯指出："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①

国家的消亡，指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至于剥削阶级的国家则根本谈不上"自行消亡"，而是必须用革命的手段来摧毁。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就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开始，无产阶级专政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国家逐步消亡。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还是属于政治国家，仍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但是由于它实现了最大多数人的民主，因而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了。随着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阶级斗争的逐步缓和，这就为无产阶级国家对内的镇压职能基本结束创造了前提；待到进入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内镇压职能在条件具备以后将会消失。那时国家所以还需要保留，只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组织经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因而这时的无产阶级国家也就从政治的国家转变为非政治的国家了。当然，只要国外还存在着侵略势力，无产阶级国家的武装力量仍然不能削弱，仍要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由此可见，无产阶级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是：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国家完全消亡。只有到了全世界进入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会因失去存在的意义而完全消亡。

阶级消灭，国家消亡，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为了将来完全消灭阶级和使国家归于消亡，目前还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加速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建成了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才是可能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永远不会停止。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每一个共产主义者都应有宽广的胸怀和远大的目光，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十五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不仅有物质的现象，而且还有意识的现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同时，社会意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有着自己的不同特点、作用和规律，对社会发展进程产生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即社会存在在人们观念中的反映，是人们对于自己周围环境、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的认识。由于各种社会矛盾运动的复杂性，以及人们反映社会存在的方面和方式不同，社会意识就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其中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形式。社会意识形式是以特定的形式和较为严整的体系表现出来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除这些形式外，还包括人们在日常活动和相互交往中直接形成的社会感情、情绪、感受、意向、习惯等等因素所构成的社会心理。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的。这表现在：第一，社会意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不论其正确与

否，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正确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错误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片面的或歪曲的反映。还有些社会意识虽然出自幻想和虚构，但也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根源。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生产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意识也就不同。例如，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这样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只能产生原始的集体观念，而不能产生私有观念，或剥削、压迫的社会意识。

第二，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必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社会意识不仅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产生的，而且要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意识的发展不是脱离社会存在而绝对独立的。例如，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出现，人类进入阶级社会，这样就产生了私有观念、损人利己和发财致富的思想，并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不同意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高度发展，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就将逐渐取代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由此可知，社会意识总是依赖于社会存在的，它既受社会存在的制约，反映社会存在，又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意识，是整个社会意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的阶段。所以，社会意识总是具体的、历史的现象，没有抽象的、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社会意识。

由于世界上存在着各个不同的民族，各个民族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也不相同，因而社会意识还带有民族的特点。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并不排除民族的特色，相反，它尊重各个

民族的意识形态，并为繁荣和发展各个民族的社会意识作出自己的贡献。

在阶级社会里，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具有阶级性。自从阶级社会产生以来，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社会观点的总和，构成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这是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不同，就形成不同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习惯风尚和道德观念，就有不同的以至根本相反的意识形态。人们社会意识上的这种分歧反映着人们社会存在的对立。在物质关系上的统治阶级，也一定是思想关系上的统治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 奴隶制时代的统治思想是奴隶主的思想；封建制时代的统治思想是封建主的思想；资本主时代的统治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总是把本阶级的意识形态说成是"全民"的、"超阶级"的，实际上在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超阶级的、统一的意识形态。但是，由于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生活，在共同的生产力状况的基础上从事物质和精神的活动，人们的意识也具有某些共同性和继承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是客观世界和社会发展规律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科学反映，它真正代表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又肯定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意识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力量。它虽然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它有自己发展的相对独立的历史特点。这是因为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机械的反映，要比“影之随形”那类现象复杂得多。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通过一系列的抽象过程，才能形成比较严整的思想体系。社会意识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远离”了社会存在，“高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社会意识的变化有时并不同社会存在的变化完全一致。它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和变化着的社会存在不相适应。这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社会存在的变化，迟早总要引起社会意识的变化，但是社会意识的变化往往比社会存在的变化要晚一些。这是因为，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新的社会存在出现后，往往由于许多条件的限制,需要一个过程才能在意识中得到反映；同时,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就有一定的“惰性”,特别是形成传统的观念,会成为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去的。还有,反动的和保守的社会力量总是利用落后的意识作为复辟活动的工具。所以,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改变后,反映该基础的意识形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并且发生一定的影响。例如，我国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但封建主义的思

想影响却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未来，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社会意识能够成为社会实践的向导，社会革命的先声。例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以特有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来临。十九世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图景做了某些合理的猜测。马克思早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就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了方向。正如列宁所说："神奇的预言是神话。科学的预言却是事实。"①以上两方面的表现，说明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所以是相对的，是因为归根到底它要由社会存在所决定。旧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被消灭之后，永久地存在下去，它迟早要被消灭。新的思想和理论也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能够提出新的任务时，才可能产生。

第二，社会意识在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的继承性。社会意识的发展，一方面为生产方式所决定，一种生产方式出现了，一种生产关系形成了，相应的社会意识也就产生了。另一方面，它又有其自身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也就是说，每个时代意识的各种形式，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存在，也同过去时代的思想成果有着继承的关系。例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等无不有自己的历史。这是因为每一代人都只能是接受现成的思想、理论而逐渐形成自己的意识形态，而且新一代人的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又总是以前代人提供的资料和问题作为前提和根据，以前人已经达到

① 列宁：《预言》，《列宁选集》第3卷，第576页。

的终点为起点。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认识和解决当时社会上存在的问题时，都要有批判地吸收前人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从而把科学文化向前推进一步。自然科学知识是这样，社会科学知识也是这样。当然，人们在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的时候，也还要受到社会存在的现实情况和思想家们的阶级地位的制约。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它的理论来源。所以，马克思主义非常重视对文化遗产的批判的继承，列宁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如果不承认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和相对独立的发展线索，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它的发展过程和特点。

第三，社会意识同社会存在、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一般地说，社会意识的发展程度同经济发展的水平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有时也会出现不一致性。这是因为社会意识不是直接地、立刻地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而是要通过社会经济基础的中介来反映的。同时，某些社会意识形态不仅直接受经济基础的决定性的影响，而且还通过社会政治关系、阶级斗争以及与社会经济基础更为接近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曲折途径，而受经济基础的影响。所以，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就是先进的。例如，现代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十分发达，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却出现严重的空虚和颓废。相反，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都是落后的。例如，十八世纪的法国，在哲学和政治

①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思想方面就都超过了当时经济上先进的英国。十九世纪中叶，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分裂的德国，却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故乡。因此，企图直接地、简单地从一国经济发展水平中，去寻求社会意识的产生、发展的根源，必然得不出正确的说明。

第四，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因其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因而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等不同的形式。这些意识形态在内容上和形式上是各不相同的。例如，艺术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存在；宗教则又是通过信仰和膜拜神灵的形式歪曲地反映外在的"异己"力量等等。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发展，归根到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但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对社会意识的发展和特点的形成也起很大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占主导地位，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起着直接的影响。哲学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它对其他意识形态具有指导作用。其他的社会意识形式之间也是相互作用的。例如，中世纪的欧洲，宗教神学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其他意识形态则处于从属地位。哲学是宗教的奴婢，文学艺术也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总之，一般地说，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是以集中反映各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政治观点为核心，以哲学为指导，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总的社会意识的运动。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巨大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意识，必然对社会存在发生反作用，即能动

作用，给予社会存在以巨大的影响。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①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的理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理之一。但是，不同的社会意识的反作用是不同的。归纳起来有两种情况，即促进社会的发展或阻碍社会的发展。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因为它正确地或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要求，是为先进阶级、先进社会势力服务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同历史发展规律相违背，它是为腐朽制度和没落阶级服务的，因而起着阻碍社会发展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坚持唯物的、辩证的观点，既反对否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和它的能动作用的形而上学机械论，又反对夸大社会意识的作用，把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的唯心主义。

三、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斗争的复杂性

从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可以看出，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是很复杂的，总的社会意识的运动，是一个错综复杂而又界限分明的矛盾运动。所谓错综复杂，主要是指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存在在发展上的不一致性；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和被统治思想的斗争；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内部，都存在着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301页。

进步与反动的斗争，或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又都利用各种意识形态来进行政治思想斗争，以至进行直接的政治斗争，等等。所谓界限分明，是指进步和反动、先进和落后、真理和谬误的斗争贯串在整个社会意识形态中，这样就构成了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矛盾斗争的复杂图景。既然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矛盾斗争错综复杂，我们就要做到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正确解决，而不能一刀切。要正确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必须充分认识克服反动、落后意识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这是因为：一定的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往往会成为一种传统的、"惰性"的力量。而意识形态的发展又是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过程，克服千百万人的传统观念是一个艰巨任务。其中旧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同历史发展规律背道而驰，会给社会上的旧势力所利用，从而对现实进行歪曲，阻碍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传播。同时，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产生、传播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的提高，也不可能自发地实现，而是要在同反动、落后的意识作坚决的斗争中才能立住脚、夺取地盘和占据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先进意识克服反动、落后的意识要经历长期的艰巨的过程。例如，在我国，已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但在人民内部，还有大量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存在。由于我国的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过去对封建意识的批判很不得力，加上千百万人的旧习惯、旧风俗、旧传统势力和城乡小生产者的自发倾向的存在，所以有些早该进历史垃圾箱的东西，比如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

长制作风等，不仅没有很好克服，有些还被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在各个方面顽强地表现出来。此外，资本主义文化思想和生活方式对我国人民和青年也有腐蚀作用。因此，我们要针对这些影响，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和思想政治教育，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其指导下的各种社会意识形式，越来越深入人心，使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得到更好地发扬。

先进意识克服落后意识的有效办法是思想教育。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意识形态中的东西，是无法剥夺的。它既不能靠压服，不能靠行政命令，不能靠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和大炮，而只能用思想教育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同志指出，解决思想文化领域的问题，“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①要宣传先进意识，启发人们自觉地去克服落后意识，发扬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我国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也是人民内部处理思想意识问题的正确的方针。“双百”方针的着重点，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人民内部要发扬民主，解放思想。在学术讨论中，要广开言路，广开文路，开展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争论。坚决贯彻“三不”政策，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现在，“双百”方针已经列入我国宪法，这就保证了人民有进行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的自由，以便不断扩大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阵地，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社会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除了哲学以外，还有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形式，它们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于社会政治制度、国家和其他政治组织、各阶级和各社会集团相互关系等方面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政治思想反映着一定阶级怎样处理它与其他阶级的关系，如何争取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在政治斗争中，所实行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国家的起源、实质和作用的认识，以及如何处理民族关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等等。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和设施的本质和作用等方面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就是统治阶级把它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国家权力机关强迫人们执行的行为准则。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联系是极其密切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了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直接地体现了各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例如，在奴隶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是奴隶主的思想。这种思想公然主张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公然宣称奴隶制合乎“人性”。希腊哲学家

亚里士多德说：一些人生为自由人，另一些人则生而为奴隶，对于后者来说，其为奴隶是有益的，公平的。在封建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封建主的思想。这种思想同样主张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它把人分作许多等级，宣扬“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等政治思想观点。同时还宣扬“君权神授”的国家观点，把人对人的统治歪曲成神对人的统治，从而把他们的统治神圣化、合理化和永恒化。在这种政治关系的基础上，就极力宣扬“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封建法律思想。这些都表现了封建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阶级实质——竭力掩盖封建主义的阶级压迫，维护封建主的统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自由、平等、博爱”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卢梭所提出的“社会契约论”的政治思想，对于反对封建统治和宗教迷信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本质上仍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自由竞争、自由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要求，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为了进一步维护自已的统治地位，有时公开宣扬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世界主义等反动思想，有时也用民主、自由、普选等形式来美化自已的统治，其目的还是为了压迫和奴役人民。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工具，它公开声称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以外，还体现在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政策法令当中。它直接维护着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斗争的工具。

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也会产生或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农民虽然不能形成自己的系统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理论，但代表农民利益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提出了一些思想和观点。如东晋的鲍敬言提出反封建的“无君论”；宋代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李顺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主张“法平等，无有高下”。这些思想对农民起义曾经起过动员和组织作用，但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实现。

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它科学地解释了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起源和实质，它公开要求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告诉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民主是统一的，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律，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法律就没有基础。在当前，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在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也要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教育，使人人懂得法律，个个遵守法律，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起了重大的作用。

二、道　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的起源比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产生要早，在原始社会就已经形成了道德观念。它和法律不同，不是由

国家强行制定和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它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荣誉与耻辱、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等道德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的作用比法律更为广泛，它对人们行动的支配，显然是法律所不能代替的。革命志士的大公无私、奋不顾身、坚贞不屈、英勇牺牲等行为，都是道德观念起作用的表现。但是，它没有强制作用，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单靠道德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的作用。道德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起着相互补充的作用。

道德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道德是对经济基础的比较直接的反映，同时又比较直接地作用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道德或迟或早也要发生变化。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理论，都是离开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来考察道德问题的。它们或者认为人们的道德规范是上帝规定的，或者认为道德规范是合乎人类不变的自然本质的。它们都把道德说成是超历史的、超阶级的、永恒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和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一样，也是生产关系的比较直接的反映，任何道德都具有历史的性质。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也是统治阶级意识的表现。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把体力劳动看作是莫大的耻辱，把压迫和屠杀奴隶的行为看成是合乎正义的，把奴隶的逃亡和暴动看成是大逆不道。与此相反，要求解放的奴隶，把逃亡和暴动看成是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在西方是基督教的道德，在中

国则是封建礼教，宣扬“三从四德”、“忠孝节义”、“男尊女卑”等，这种道德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农民在反封建的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道德观念。例如，勤劳勇敢、艰苦朴素、济困扶危、互相友爱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过程中，形成了资产阶级的道德，它的核心是个人主义，是资产阶级剥削本性的一种反映。唯利是图、损人利己、贪得无厌、尔虞我诈等等是它的具体表现。资本主义社会把人与人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金钱是资产阶级真正的上帝，也是资产阶级道德的真正的标准。

在阶级社会中，也存在着某些人类共同的道德准则，只是往往受到剥削阶级的践踏。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往往言行不一，口头上讲道德，行为上不道德。

道德有继承性。马克思主义肯定道德规范的历史性和阶级性，同时也肯定道德本身的发展有继承性。任何道德观念都和先前的道德观念有着继承的关系，有着历史的联系。各个剥削阶级的道德具有共同性，它们可以互相继承和利用。劳动人民的优秀道德品质，是在它们的劳动中培养起来的，是人类宝贵的财富。无产阶级创立自己的道德规范时要继承的，主要是历史上劳动人民的道德，同时也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剥削阶级中先进正直人物的某些道德品质。

无产阶级的道德是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高尚的道德。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它的核心，是集体主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它并不否认个人利益，但要求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和

国家利益。它要求人们要热爱集体、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爱护公共财产和劳动成果；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发扬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正确对待婚姻、家庭、同志，自觉遵守纪律等等。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已经占了统治地位，但是，封建主义的道德观念和资本主义的影响还比较严重地存在，因此，向广大青少年和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加强宣传教育，提倡做一个高尚的人，有道德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培养和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对于促进安定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都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三、科　学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它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科学以概念、定律、定义、公式等逻辑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世界，它的任务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求客观真理，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

科学是适应人们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实践经验的结晶，它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客观世界表现为不同的运动形式，并作为过程而存在的，因而就出现了多种多样的科学部门。恩格斯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又说："正如一个运动形式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一样，这些形式的反映，即各种不同的科学，也必然

是一个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①可见，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归纳起来，科学可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三大类。有些边缘科学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方面的特征。哲学则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的物质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气象学、海洋学、地质学、生物学等基础科学，以及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空间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应用技术科学。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又出现了许多边缘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数学地质学等等。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经验的总结，它的发展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并反转来推动生产的发展。自然科学有其物质技术的方面，同时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但它不是上层建筑，不随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要利用它为自己服务，因而它的发展就受着阶级利害的严重影响。

社会科学是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法学、教育学、文艺学、历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宗教学、社会学等等。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虽然它本身也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它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的，它发生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

作用与各个不同阶级利益直接相连，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然以阶级利益为转移。所以，一般说来，社会科学属于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范畴(也有不属于上层建筑的，如语言学等)，在阶级社会中是有阶级性的。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实际上从未产生过完整的、真正发现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社会科学。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它为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并给它们以方法论的指导。当然，也不能用历史唯物主义代替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

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这就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理论研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四、艺 术

艺术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它是通过形象思维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电影、戏剧、文学、建筑、美术等具体形式。艺术与科学不同，它不象科学那样以理论逻辑的形式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是用生动、具体的个性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它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

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就开始出现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内容的

日益丰富，就逐渐成为精神活动的一种独特形式。艺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具体的形式。典型形象是艺术反映现实的特殊形式。典型性是艺术的重要特征。真、善、美是艺术的生命，艺术形象不是某些个别的具体事物的简单再现，而是选择和概括现实的本质的形象典型，它的概括意义愈深刻、广泛，它的教育意义就愈大。所以，艺术的典型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但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艺术发展的水平。在人类的童年，可以产生出极其高超的艺术，古希腊及世界各国古代的优美的神话可以作为例证。还有，社会经济发展较低的国家，可以比社会经济发展较高的国家产生更高超的艺术。以中国文学为例，汉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是超过战国时的楚国，然而，楚辞不论在内容上和艺术上造诣都高出汉赋。以外国文学为例，十九世纪的俄国，在经济上较之西欧各国是落后的，但却产生了以托尔斯泰等人的作品为代表的当时欧洲最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的艺术。这是因为：社会存在决定艺术，不是直接通过生产，而是通过由生产中的矛盾而产生的社会斗争。从诗经、楚辞、唐诗、元曲、《水浒传》、《红楼梦》、以至到鲁迅的作品，都是反映了一定时代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矛盾运动。

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艺术总是反映一定的阶级和社会力量的要求。艺术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各个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进行阶级斗争，不仅要有政治、法律思想等武器，而且还要有艺术这种武器。艺术是有阶级性的，作者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认识、反映和评价生活，因此艺术总是从属于一定

阶级的政治，又反过来给政治以巨大的影响。所以，在阶级社会的各个时代，都有反映人民的好恶、人民的苦乐和人民的梦想的艺术，这是具有人民性的艺术；都有宣扬剥削者和统治者的糜烂生活方式和丑恶思想的艺术，这是反人民的艺术；都有反映有闲者或没落者悲观厌世、逃避现实的人生态度的艺术，等等。这些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但是，也不能把艺术的阶级性看得过于简单。不要以为来自民间的艺术都是人民的艺术，也不要以为出身于统治阶级的人就创造不出人民的艺术。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关系是复杂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会影响民间艺术，使它沾染上种种思想毒素；出身于统治阶级的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可以和人民有共同的命运，可以用批判的态度对待当时的现实，因而就可以创造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民生活和人民要求的艺术。在阶级社会中，艺术的阶级性是基本的，同时也存在某些人类共同的美感。

艺术有继承性。艺术除了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和具有阶级性的一般的社会本质外，还有它自己特殊的规律性和继承性。每一个时代的好的艺术作品，都能够用生动的、典型的形象集中地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某些矛盾关系，用精炼的形式和技巧，鲜明地表现出某种思想和情感，使千百年以后的人们还能从这些作品里认识到当时现实生活某些方面的逼真的面貌，它的进步的思想内容就被后代的艺术家加以继承和发展，它的形式和技巧成为后代的艺术创作的借鉴。所以，我们对文化遗产要吸取精华，去其糟粕，“推陈出新、古为今用”；同时，对外国的一切好东西，也要认真学习研究，加以改造，洋为中用。

无产阶级的艺术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是它的“齿轮和螺丝钉”。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艺术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人民服务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无产阶级艺术要求的是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创作出多种多样的题材、体裁和风格的艺术作品，及时地反映人民群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斗争的火热生活和精神面貌，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艺术作出应有的贡献。

五、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虚幻、颠倒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恩格斯在这里指出的支配着人们的外部力量，起初是自然界的力量，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又加上了支配着人们的社会力量。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反动阶级的存在及其政治需要是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后期，最初是作梦的现象引起了灵魂的观念，由此推及其他自然事物，而产生“万物有灵”的观念。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还无法控制自然力量，对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不能理解，对自己的身体构造和梦境无法说明。这样，人们便产生了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幻想以祈祷、祭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献或巫术来影响主宰自然界的神灵，形成了最初的宗教。阶级社会出现后，阶级压迫给人们带来较之自然灾害更加深重的痛苦。当人们不理解其社会根源时，便产生祸福命运由神操纵的观念；同时，一切剥削阶级都竭力支持和利用宗教，宣扬痛苦的产生是因为人们自己犯了罪，只有忍耐、顺从才能来世得福，借以麻痹人民的斗争意志。这种精神麻醉的作用对于统治阶级是很有利的。马克思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所以，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总是极力培植和利用宗教，把它作为巩固自己统治的精神武器。

人们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制度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人类历史上，由于各种社会形态和政权形式的出现与更替，便陆续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宗教：由拜物教到多神教，最后又有一神教，由氏族图腾崇拜到民族神和民族宗教，最后又出现了世界性的宗教。目前主要的世界性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有些国家还保有民族宗教，如日本的神道教、印度的印度教等。某些地区仍然存在原始宗教，如萨满教等。总之，宗教的发展和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状况、经济关系决定的。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所不同的是，宗教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则采取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是精巧、圆滑的宗教，而宗教则是最粗鲁、最拙劣的唯心主义。历史的实践告诉我们，不管是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都是同宗教信仰主

---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义、僧侣主义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科学和唯物主义是同宗教根本对立的。科学的每一发现，唯物主义每前进一步，都是对宗教的严重打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彻底的无神论。它不但揭示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而且还正确地指出了克服宗教偏见的途径。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当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的时代，随着宗教产生根源的消失，物质生产和文化科学的高度发展，科学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普及，宗教必然最后消亡。

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观念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仍然存在，克服宗教偏见仍然是长期的任务。马克思主义认为，对群众中长期形成起来的宗教观念、迷信思想不能采取简单的行政命令方法去解决，而应依靠群众自己的觉悟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党根据宗教本身的客观发展规律和特点，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但是对那种利用封建迷信，如装神弄鬼、诈骗人民钱财的占卜、巫医等有害行为，要分别情节，予以取缔或打击。马克思主义者的战斗任务是，迅速地发展生产力，普及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宣传无神论，从而逐步地消灭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认识根源和社会历史根源。

第十六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一基本原理出发，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从而科学地解决了这一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分歧之一，也是历史学家、哲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肯定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历史，因而也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①列宁说："千百万创造者的智慧却会创造出比最伟大的天才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见都还要高明得多的东西。"①毛泽东同志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②因为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所以，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一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它竭力夸大个别人物的智慧和意志的作用，认为历史发展是由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决定的，这些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人民群众只不过是"愚昧无知"的"群氓"，是英雄人物的盲目追随者。如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他把历史的决定作用归于出众的伟人，说世界历史就是伟人的传记；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他把人民群众看成"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中国近代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认为，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二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宿命论，它认为决定社会历史的是"上帝"、"天命"、"绝对精神"等神秘的精神力量，而少数英雄人物就是这一神秘精神力量的体现者和执行者，是代表它们来主宰人类的命运、决定历史的进程的。如中国历史上剥削阶级的一些思想家宣扬皇帝是统治万民的"天子"；德国的黑格尔把伟大的历史人物说成是"绝对精神"的代表，等等，都表现了唯心主义的宿命论。以上两种观点，都认为社会历史是

---

① 列宁：《全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人民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列宁全集》第26卷，第445页。

②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少数英雄豪杰创造的，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是对人类历史的颠倒，是反科学的历史观，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精神工具。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的创造者，才把长期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因此，它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无产者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的范围；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具体地说，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某些剥削阶级也属于人民的范围，但劳动人民则是人民群众的主体。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表现在：第一，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劳动人民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实践活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离开生产，就不能存在。马克思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①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劳动、智慧和才能创造了各种生产资料和人们衣、

---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食、住、行所需要的一切生活资料，这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并且还在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工具，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革，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第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是因为，人民群众所进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创造精神财富的物质前提。没有亿万人民群众从事生产劳动，提供物质基础，就谈不上任何政治、科学、艺术等实践活动。同时，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财富的主要源泉。科学、文学、艺术等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等实践活动。如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经验的总结；社会科学是阶级斗争和一切社会斗争经验的结晶，等等。我们还看到劳动人民也直接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历史上从工人、农民等普通劳动者中间，出现了不少的发明家、艺术家和思想家。如我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升，英国发明蒸汽机的瓦特，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美国发现电的作用的富兰克林，俄国无产阶级的大文学家高尔基等，他们的智慧和才能都放射出灿烂的光辉。当然，精神财富的主要创造者还是知识分子。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在创造人类精神财富的活动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他们的成就中凝结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作基础，知识分子是无法创造出任何精神财富的。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历史的原因，剥削阶级垄断科学文化，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从事精神财富的创造活动，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残。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国家为劳动人民直接创造精神财富的活动提

供了各种有利条件。为他们更多地参与这一创造性的活动，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天地。

第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不仅表现在他们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还表现在他们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历史上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变革，都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结果。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是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的，而人民群众正是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主体。在革命时期，千百万受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起来反抗统治阶级，冲破旧的生产关系，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推动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在历史上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虽然能够参加群众的斗争，甚至成为领导者，因而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他们都是依靠和借助劳动人民的力量才获得成功的。恩格斯说过："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甚至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民为它争得的。"①又说，在英、法、德，"在所有三次资产阶级大起义中，都是农民提供了战斗部队，……无论如何，如果没有这种自耕农和城市平民，单单资产阶级决不会把斗争进行到底"。②可见，社会变革的主力军始终是劳动群众。

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生产方式的代表，是人类历史上最

---

① 恩格斯：《普鲁士"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25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2页。

伟大的革命阶级，只有它才能够领导其他劳动人民摧毁旧的社会制度，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不同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劳动人民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经济上受剥削，在精神上受摧残，他们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他们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才有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当然，要变可能为现实，还要做许多工作，从而创造各种有利于发挥群众作用的条件。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正确评价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群众又是每个个人的集合体。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在创造人类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它与历史唯心主义的分歧，不在于是否承认个人的作用，而在于如何估价个人的作用。

个人首先是指群众中亿万个普通的成员。历史的发展如果离开了千千万万无名英雄的活动，人民群众也就失去了作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的意义。由于各种具体条件和个人能力的大小，每个人对社会的作用是很不相同的。但是，每个人都要承担历史赋予的责任，做出自己的贡献。在历史上，有少数人物，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些少数的重要历史人物对历史的进程可以起加速或延

缓的作用。先进阶级的代表人物，能够推动和加速社会的发展；反动阶级的代表人物，则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历史唯物主义充分肯定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

杰出人物主要是指那些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先进阶级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在历史上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的政治家以及对科学文化的发展起积极推动作用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等杰出人物，特别是杰出的政治领袖人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每个历史时代的杰出人物，都是顺应时代的要求，在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是时势造英雄，而决不是英雄造时势。历史上，当阶级矛盾激化，进步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了推翻腐朽的反动统治，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时，就必然会产生一些领导革命运动的杰出人物。中国历史上从陈胜、吴广到洪秀全、孙中山，都是适应当时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伟大的革命斗争，造就伟大的人物。至于英雄人物是谁，那是偶然的，英雄人物一定会出现，则是必然的。这正如恩格斯所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①

杰出人物的作用，在于他们能够反映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和人民群众的某些愿望和要求，总结群众斗争的经验，提出群众斗争所需要的理论、战略和策略，善于组织和领导群

①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507页。

众进行斗争，从而推动历史的发展。

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进步作用，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是一致的。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总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为基础的。他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要受到当时的群众活动和阶级斗争的制约。他们在历史上所起作用的大小，决定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他们的理论和思想，无非是系统化、深刻化了的群众斗争经验。总之，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而杰出人物则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分子。他们只有代表历史发展的要求，依靠人民群众的斗争，才能对历史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其中就包括了造就自己的伟大人物。个人的力量和智慧只有汇合在人民群众的伟大斗争中，才能具有它的价值。所以，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任何杰出人物都不能决定或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

历史上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他们处于上升时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顺应当时社会发展的趋势，在某些方面对历史的发展起一定的推动作用。如中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以及法国的拿破仑一世，美国的华盛顿、林肯等，他们在实现国家统一，安定社会，发展生产，繁荣文化等方面，都起过积极的作用。至于反动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倒行逆施，硬要阻止历史车轮前进，对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甚至造成历史发展一时的曲折和倒退，但是，他们终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

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应当

充分肯定。

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总是从属于一定的时代，一定的阶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活动的。因此，对杰出人物的作用要进行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的分析。衡量个人行为的客观标准，主要是看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是否反映了时代进步的要求，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否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对待他们的功过，要从当时的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清主流和支流。对杰出人物的错误缺点，要从历史的局限性、阶级的局限性或其他各种社会影响上加以说明。这是评价杰出人物所必须遵循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

二、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要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列宁在批判否认领袖作用的"左派"幼稚病时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 列宁的这段话，简明地概括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辩证关系。既指出政党、领袖是从自己阶级的群众中产生的，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本阶级的群众基础；又着重强调了政党特别是它的领袖集团对领导本阶级取得斗争的胜利，具有重大的作用。

---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在阶级社会里，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各个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要求产生一个最能代表本阶级的利益、领导本阶级进行斗争的组织，这就是政党。各政党尤其是无产阶级的政党，要领导本阶级取得斗争的胜利，必须有象列宁所说的那样优秀的领袖集团。因为“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①

无产阶级的领袖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无产阶级的杰出代表。他们领导的是有史以来最伟大、最艰巨的革命事业，因此，他们的历史作用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都无法比拟的。他们能够站在最彻底革命的立场上，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经验，全面地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创立并运用先进的革命理论，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给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指明斗争的方向；他们能够集中代表群众的革命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并依靠人民群众和领袖集团的集体智慧，团结教育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为共同的事业而奋斗；他们能够在历史转折的关头，高瞻远瞩，以科学的预见和革命的胆略，带领群众战胜重重艰难险阻，使革命转危为安，走向胜利。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领袖集团及其科学思想体系，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

自从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来，已经在自己的队伍中涌现出很多具有崇高威望的领袖人物。他们对革命事业的发

---

① 列宁：《我们运动的迫切任务》，《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

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无产阶级的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以及他们的战友，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开辟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各国革命历史的新纪元，为人类历史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革命家和战略家，他与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道缔造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半个世纪以来，毛泽东同志集中了全党集体的智慧，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领导我党我军我国人民，冲破了前进道路上的无数艰难险阻，战胜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如果没有他的领导，中国人民不知道要在黑暗中摸索多少年。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期间，其功劳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我们必须坚持这个实事求是的估计。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毛泽东思想，仍然是我们的指导思想，必须结合实际加以坚持和发展。

无产阶级领袖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是在长期的斗争中自然形成的。这种威信是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威信，是革命的宝贵财富，它具有巨大的动员力量和号召力量。如果无产阶级没有自己久经考验、有威信、有影响、深为人民群众爱戴的一批领袖，就不能团结人民群众，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因此，人民群众对领袖的爱护在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革命领袖的重大作用，同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观点，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因为只有伟大的时代、伟大的人民，才能培养造就伟大的革命领袖；而

且革命领袖只有代表群众，才能领导群众；只有当好群众的学生，才能当好群众的导师。所以，归根到底，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无产阶级政党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这一原理，并运用这一原理来处理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就形成了党的群众观点。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邓小平同志说："它包含两方面的意义：在一方面，它认为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提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因此，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而不能脱离群众，不能站在群众之上；每一个党员必须养成为人民服务、向群众负责、遇事同群众商量和同群众共甘苦的工作作风。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①这就是说，在

---

① 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第35页。

实践中要反对英雄豪杰恩赐的观点，树立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反对把人民群众作为工具，为个人和小集团谋私利的错误思想，树立一切为了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反对做官当老爷的官僚主义作风，树立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做人民公仆的观点；反对家长制、一言堂，树立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

无产阶级政党如果脱离群众，没有明确的群众观点，就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实行正确的领导，甚至就会丧失党的无产阶级性质，走到群众的对立面去，被人民群众所抛弃。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是历史物唯主义群众观点的具体运用。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是党的政治路线，是指党必须首先在政治上代表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领导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斗争。群众路线是党的组织路线，是指党的一切组织，在一切工作中必须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发动和领导群众完成自己的事业。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

更丰富。"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因此，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问题。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具体方法有两个：一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切领导者要时刻注意群众生产、群众利益、群众经验、群众情绪，关心群众生活，了解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和群众心连心。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集体领导的核心，和群众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这样就不会只有少数领导人的积极性，而无群众支持，也不会只有群众的积极性，而无领导骨干的组织。二是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必须在一般号召的同时，用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的具体生动的事例去动员号召群众，同时又要从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意见，拿到许多个别单位去实践，从而丰富一般意见，全面推开，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坚持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保持正确的领导和肌体健康的保证。要在工作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反对家长制、一言堂的作风。既要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实际出发，又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积极领导群众前进，从而避免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的错误。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

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是为了加强而不是削弱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对于党内外任

---

①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何企图削弱、摆脱、取消、反对党的领导的倾向，必须进行批评、教育以至必要的斗争。这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也是决定当前我国经济调整工作成功或失败的关键。

马克思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在群众斗争的实践中为自己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正在努力学习和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我们相信，哲学的普及，必将促进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日益进展，定会带来哲学的繁荣。让我们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来改造主客观世界，群策群力，万众一心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坚信建设具有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实现。共产主义必胜。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编 后 说 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应我省大专院校教学和广大干部学习哲学的需要，在江苏省高教局的组织领导下，根据教育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集体编写的。

编写组聘请孙叔平、萧焜焘、胡福明同志为顾问。

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南京大学王振槐，华东水利学院杨书恩、符丕大，南京师范学院胡郓、秦谷明，南京工学院杨方顺、潘兰珍，华东工程学院廖志强，南京航空学院戴翰高、王金淼，南京化工学院赵荣组，省高教局杨全美。杨书恩、胡郓负责统稿工作。

本书力求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与教训，系统地、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书中注意吸取了较多的自然科学方面的材料和哲学界的研究成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取了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李达主编的《唯物辩证法大纲》和兄弟省、市出版的哲学教材中的有益部分。同时，我们还得到了省内一些大专院校和其他部门的领导与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紧迫，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写者

一九八一年四月